

蕭哈特著
王綬譯

與西藏人同居記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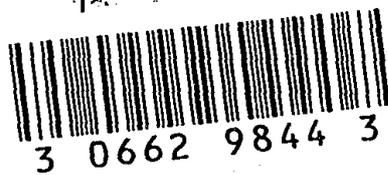


696.6
524
3

與西藏人同居記

王 芮 哈 特 著
銜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A234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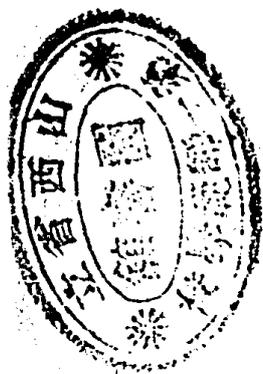
引言

本書作者之宗旨。約有二端。一以喚起基督教會對於西藏之興趣。一以表明其自己重返是土之可能。奮鬥之結果。對於此二者均告成功。伊之光明而引人注意之故事。無形中於基督教會佔有相當之位置。伊欲以其餘生專為謀害其丈夫之野蠻人謀福利。知其懷抱者。對於其在古穆布穆所受之刺激。與其由柴達木經過當拉山之雄壯旅行。與其在中國與西藏邊界之供獻。莫不稱奇。此亦為本引言中能表明之惟一之事實也。

芮哈特博士曾於許多之禮拜堂內。講演此事。喚起人之注意。自一九零一年「與西藏人同居記」出版之後。更似火上加油。曾有數教會外會。欲遣伊重返此浩大孤寂之地工作者。但不幸而被其親友所阻。以致此榮耀之事未曾實現。此事在基督教徒之中衝動異常激烈。於一九零二年。伊始接受星星拿外國教會協進會之委任。偕同于薩斯省薛爾頓博士與薛爾頓夫人。離美國而向此遠地工作。

伊等擇定打箭爐為新教會之根據地。打箭爐為四川省西部高原之一重鎮。居於數商道之中樞。西藏人往來於其地者亦甚夥。其地為傳教事業絕好之起點。芮哈特博士對於此地亦甚熱習。伊曾於一八九九年。孤身入此污穢之城。棄其快樂之家庭。前歲自丹噶爾起程之後。沿途遭變。隻身僅存。更加以芮哈特先生於察土河岸死亡之後。伊被迫而越高山經荆棘。足部流血。痛楚異常。經二月之久始平安抵此。此次為基督之愛所驅使。復來此地。打箭爐

引言



其故里也。

芮哈特博士因建設與發展教會事。曾耗盡其精力與金錢。伊曾於中國人與西藏人之中。作廣泛之醫藥工作。伊之聲譽大振。薛爾頓博士之名亦振。沿拉薩之路之一帶。居民咸知其名。故西藏內地之病人來就醫者甚多。伊亦有時被邀至遠方診病。教會之勢力發展神速。不久薛爾頓博士亦能以西藏語講道。芮哈特博士亦開辦一婦女聖經學校與祈禱會。分散聖經無數。加以詳細考慮之後。始募捐建立一中心禮拜堂。工作之需要逐漸增加。一九零六年。敖尼夫婦亦至其地加入工作。

當伊在美國青年時期。即預知其故事。數年來創造之工作。越山嶺履冰雪之困苦。已毀及其身體之健康。伊不能久為其工作服務。已為顯見之事實。一九零五年。伊再醮於中國內地會莫雅師先生。莫雅師先生為伊於一八九八年至一八九九年間。邊界旅行中最欽佩之人。莫君對於伊之毅力亦甚欽佩。因此彼此而入於愛。伊等結婚之後。在打箭爐繼續工作若干時。其後因莫雅師先生被派至成都基督教文化協會工作。故遷至成都。一九零七年。復被調往上海總會工作。是時莫雅師夫人病日重。醫生促其即日返美國調養。

一九零八年二月七日。歿於阿搭立阿之切散木地方醫院。其夫與其妹葛爾生博士均在側親視含殮。一星期之後。引言之作者亦親至其墓傍。站於雪地弔之。紀念碑之上。覆以常青。甚為可愛。生命之標記永存——精神不死。精神戰勝死亡。

自此書出版之後，西藏之歷史大著。自此以後，西藏不克再謂之秘密聖地矣。斯迪尼、第塞立、特爾代爾、陸林、芮得等諸人之發現地圖與記載，尙有法國商人敖羅尼與瑞士旅行家哈定等之遊歷，皆爲最近十年內之事。凡此皆足使吾人對於西藏更有明確之了解。「拉薩」二字，大聞於世。聖城之祕幕，已被揭破。大英國之遠征，亦被革履異服之人，於一九零四至一九零五年，送至佛教之中心金瓦寺之內。多神之信徒得聞洋鎗之聲，麻木不仁之喇嘛，始與西方之勢力接觸。迷信之喇嘛教，亦受到英國與中國之風波。達賴喇嘛於尙未受中國人革職之前，卽行潛逃。直至本書著作之時，尙逗留於印度。中國人將來必改造西藏以爲其屏藩也。

但以各種事實證之，卽至一九零四年時，中亞細亞之政治，尙無若何之設置。祇有設備完全之教會，設立於「禁地」之邊境而已。以打箭爐爲起點，芮哈特莫雅師之同事與繼任者，復移至巴塘。其地爲西藏之一重鎮。地勢高出於海面一萬尺，四面環以一萬八千尺高之山。此後薛爾頓博士與其同事，住於土屋之內，工作數月。始有第一之信徒受洗。今已預備建屋與禮拜堂，並設立醫院。巴塘爲世界上最可愛之教會地之一。綜之以上所述之事實，卽爲以下所記之犧牲之結果也。

一九一一年查爾士保羅謹記於宗教訓練學校

序言

此編余欲簡單說明。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九年四年間。與西藏人同居之事實。余因各種公務之壓迫。文字頗形草率。草本曾郵往美國與坎拿大各地友人。請求指正矣。

此編或可喚起大眾對於西藏興趣。能繼續本編內所述之創造工作。誠能如此。余則幸矣。因此余對於西藏之風俗信仰與社會情形敘述頗詳。余與西藏人親密相處。凡四年之久。故余對於此等情形之考查。自信誤會尙少。余自信余與其他之普通旅行家不同。因普通旅行家。均取走馬看花之態度。時有錯誤之感想故也。書內之地圖。表明一八九八年余夫與余以及幼子所行之路線。吾儕三人。惟余獨存。吾儕由丹噶爾西北起行。沿中國與外藏之邊界。經柴達木沙漠。越崑崙山與當拉山。抵內藏之拉薩區。而至囊克楚克。其地爲內藏之一鎮。距拉薩約一百五十英里。行程之敘述。根據於芮哈特先生之日記之一部。其真確之地理之記載。給余以極有價值之幫助。

岳州浸禮會屋克夫特先生。給余許多照片。以描寫書中之情況。余甚感謝之。余對於哈洛木大學教授查爾斯保羅先生特別感謝。因伊將其研究西藏多年之結果供余。又草本之預備。亦給余以極大之幫助也。

作者芮哈特自序於坎拿大阿塔立阿之切散木

與西藏人同居記目次

引言

序言

- 第一章 至西藏界……………一
- 第二章 與喇嘛同處……………一一
- 第三章 回回之叛……………二二
- 第四章 與傷民雜處……………二九
- 第五章 傳教事業與大屠殺……………三五
- 第六章 袁本木之喇嘛寺……………四三
- 第七章 佛教中聖人……………五〇
- 第八章 移住丹噶爾……………五五
- 第九章 意外之客……………六四
- 第十章 與青海之西藏人同居……………七一
- 第十一章 向西藏首都前進……………八〇

目次

第十二章	與丹噶爾告別	八八
第十三章	寓居於柴達木	九六
第十四章	無人之境	一〇四
第十五章	黑暗時期	一一二
第十六章	越過當拉山	一二七
第十七章	囊克土克	一二四
第十八章	於結隊旅行之途中	一三〇
第十九章	被山匪搶劫	一三八
第二十章	吾儕團聚最後之數日	一四四
第二十一章	遺失與孤寂	一五〇
第二十二章	可惡之西藏人護送者	一五七
第二十三章	一友誼之中國人	一六六
第二十四章	匪人更多	一七三
第二十五章	最後獲平安	一八〇

與西藏人同居記

第一章 至西藏界

喇嘛寺內之教會——遊歷之準備——橫過中國境——沿途之感想

阿木多兩山之麓。西藏西北之邊界。袁本木（即塔爾寺）地方有甚大之喇嘛寺。爲佛教亞洲第一聖地。西藏之首都拉薩。爲佛教之中心。中國滿洲蒙古西藏之全部。以及沿喜馬拉雅山一帶之喇嘛。多有至拉薩進香者。其地共有喇嘛四千餘人。但當進香之期。各佛教國之喇嘛多會集於此。吾儕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秋。自美國起程。欲至西藏作傳教之工作。預定塔爾寺爲目的地。以魯沙爾爲寓所。並設立醫藥所。魯沙爾一小村耳。爲喇嘛貿易之處。故可謂之爲喇嘛之凡界。魯沙爾距喇嘛寺甚近。步行約五分鐘可達。吾儕選擇魯沙爾爲醫藥中心者。蓋因其與喇嘛寺毗連也。又因吾夫芮哈特先生於三年前。即抱由中國至西藏傳教之志願。伊鑑於天主教拉薩派之鼻祖。哈克與各貝特二氏。經韃靼與中國。而至西藏禁地之經驗。伊堅信沿喜馬拉雅山之東南部。中國與內藏交界之排外運動。必較西北各處爲弱。伊之臆料果然甚確。故伊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時。橫過中國境。而安抵魯沙爾。於喇嘛寺

側。寄居十月之久。與喇嘛相處甚善。喇嘛稱伊爲「西方白喇嘛」。伊對於宗教之宣傳極其努力。對喇嘛傳教。完全採用私人談話之方式。並於魯沙爾附近之地。作短距離之旅行。從事於醫病講道等工作。伊醫治之人甚多。不限尊卑與階級。上自大喇嘛。以至於西藏人、蒙古人、青海人、官吏、商人、牧人以及土匪。莫不受醫治之恩。故伊對於西藏之工作。興趣甚爲濃厚。伊終日所結交者。類皆爲目未睹西人面與耳聞基督名者。喇嘛中有以爲基督之主義過深。而超出於真理之外者。亦有以爲若基督主義果爲真確。爲何基督徒待此無數之歲月。始克得福音之降臨而爲疑問者。一日芮哈特出外遊歷。忽一活佛與其隨員至其幕。曰。聞白面人自西方來。遂與伊對坐相談。活佛之教師。甚注意聆其耶穌救世之故事。伊前次旅行道經各處。並無人盤其遊歷內地之原因。與查驗護照等情事。故伊益信其環境佳良。益增其與西藏人同居之興趣。更加魯沙爾爲理想中之居所。按地理而言。據數要道之中樞。一至中國。一至蒙古。一至拉薩。交通便利。食糧之供給較易。又爲往來之孔道。故與人接觸之機會亦較多。又爲蒙古、西藏、中國與土耳其斯坦等民族雜居之地。故有機會學習各地之方言。以作將來中亞細亞傳教之準備。吾儕自美國出發。純出於自願。並未會得任何人之幫助與保障。亦非任何教會所派遣。雖經吾夫芮哈特先生於荷蘭國、美國與坎拿大等處演講。引起多數人對於西藏教會事業之興趣與希望。但所得到之物質幫助。仍甚有限。但吾儕抱定犧牲之精神。作開闢新地工作先鋒之事業。故欣喜快樂。毫無疑意。勇往直前。向新地撒種而去。

吾儕同行三人。余與余夫芮哈特及助理弗克生先生是也。自美國出發時。即決循芮哈特之舊道。自上海乘輪

船沿揚子江而上抵漢口。改乘帆船溯漢水至樊城。然後捨舟起旱。跨馬或乘驛車。經西安蘭州與西寧等地而達魯沙爾。吾儕自美國出發時。對於行李以及旅行應用之需要。皆有充分之預備。不但有長途旅行之準備。且有居住邊徼地之設施。以防臨時交通斷絕。供給不濟之虞。因中國內地變亂時生。郵寄時有斷絕故也。行裝共計十三大箱。內裝衣服、廚房用具、家庭日用器皿、割症儀器、醫藥原料、照像器具、縫紉機、手鎗、書籍文具等。並有鋼絲車一輛。又於上海添置衣服藥料。購中國銅油燈一盞。又爲旅行方便起見。各製中國衣服一套。余曾穿中國服在上海某禮拜堂作禮拜一次。外國婦人穿中國服。本爲可異之事。但余覺得西人穿中國服者。更受中國人之隆禮。此爲余於東方旅行中最不能忘之事也。

因芮哈特先生之中國話頗爲流利。遊歷中國內地。毫不受語言不通之困難。故吾儕此次遊歷。並未會雇用繙譯也。

吾儕抵中國時。適爲中日戰爭爆發之時。國內各地。均呈紊亂不安之象。此時遊歷頗困難。若非有重大之使命。何能於此紛亂之日。隆冬之候。而作此二千英里之淒涼旅行。無論何人。若只願個人之舒適與名利。決不作此如醉如狂之事也。吾儕之所以出此者。蓋因主之使命在也。

余爲初次在揚子江中旅行者。所乘之輪船爲英國人所有。管理皆爲英人。而水手皆爲中國人。令人莫解。揚子江宛如長臂。向吾儕祖國和平可愛之太平洋岸伸出。深入中國內地。如保護吾儕者然。令余生莫大之感想。登船後

所經之地。漢口當爲第一大商埠。漢口之商業頗爲發達。人烟亦甚稠密。其地距海岸約八百五十英里。是時因中日戰爭之故。隨處皆呈紊亂之象。處處均有軍事之表現。漢水之口停泊船艘無數。江中帆船往來甚多。江岸之驢騾與衣藍紅色號衣之兵士。紛紛上下。甚爲忙碌。凡此種種。無非軍事紛亂之表現也。

由漢口至樊城。須乘中國之帆船。帆船以木爲之。構造甚笨。全船共分爲三部。船尾之小屋。爲船長之艙位。船長之妻。亦居於此。中部之艙較大。爲旅客之住所。客艙與前後艙。均以木板相隔。前艙爲廚房與水手之宿舍。順風時則張帆藉風力而行。若遇逆風。則水手登岸。以長索拽船行。船長引船。於水深處以舵。水淺處則以竹篙撐之。如此笨拙之旅行。雖不舒適。但亦別有風味在焉。天氣甚好。兩岸之風景頗爲美麗。吾儕有時捨舟登岸。步行少須。路經村莊。村人恆圍觀吾儕。莫不以吾儕之容顏而詫異。外國婦人。尤爲若輩所稱奇。蓋因其足之大也。

村人概皆爲農人。似頗勤儉。雖尺寸之土。亦莫不耕作而利用之。場院皆有圍牆。但出入甚自由。雖雞豬亦任其自由出入。村人熙熙頗爲自得。似無宗教生活之需要。一日路經一破廟。廟房久已破爛不堪。於房之一隅。尙有殘餘之偶像十餘尊。像久已被雨淋毀。所剩者僅木架與草渣而已。偶像之側。懸一大鐘。村人恆於晚間。輒至此破廟中焚香而拜此破像。燃放炮竹。敲大鐘。大鐘之回音。飄蕩於清夜冷靜之空氣中。益顯若輩誠敬之意。吾儕當耶穌聖誕節日。仍在船中。回想祖國同胞。於此重大之慶日。慶祝何等熱烈。人民何等快樂。反顧中國數萬萬之人民。對於基督尙未有相當之認識。實爲可嘆之事也。

吾儕於一月七日抵樊城。水路從此告終。吾儕抵樊城後。甚承當地瑞典教會諸君熱烈之歡迎。在樊城作傳教事者。計有曼特生夫婦、吳林尼夫婦、與司刮特先生等數人。伊等之工作甚佳。除傳教外。尚立有學校。吾儕抵此時。伊等正籌劃設立女學。吾儕在樊城。不欲多事逗留。故抵樊城後。即籌劃雇車事。以期從速完成吾儕之行程。但雇車亦爲不易之事。經瑞典諸友居中策劃。始得與車戶簽票。此次車之終點爲西安。中國車之構造甚爲簡陋。車爲一笨重之木架。有一無彈簧之車軸。軸上裝二木輪。木輪之周。以數寸厚之鐵條圍之。車盤上有席篷。以蔽風雨。又有較小之車。其構造與大車相似。其不同者。卽爲木製之油漆轎頂。與布帷與小窗而已。中國人之車。駕以騾馬。蒙古人之車。則駕以牛或駱駝。車輪甚重。經過之路。壓有深轍。各處車轍之寬窄不同。故每經一地。常有車不合轍之弊。若遇此等情形時。必須更換車軸。使車與轍相合。吾儕之車。行抵潼關時。曾換車軸一次。潼關爲陝西山西與河南三省之交界處。故須更換車軸。方能入陝西之境。

吾儕於一月十一日自樊城起程。由瑞典諸友人幫助照料。將行李安置妥當。當車夫面前將行李點驗。交代明白。裝於席篷之大車上。吾儕均乘轎車前行。並由教友二人伴送出城。車路甚不平坦。兩傍之車轍。常有深及二尺者。更加車軸上無彈簧。車身搖動甚烈。若不注意。最易碰傷頭部。余曾受傷一次。車內平坦。並無坐椅。坐於其中。甚不舒適。左右搖動。令人目眩。日坐車中。疲乏異常。此亦爲余中國旅行中最不易忘卻之一事也。

車每日之行程。均有一定之計劃。每遇站口。始有旅店。因爲非站口無旅店之故。是以每日必須走一定之里數。

但每站之路程。遠近不同。故日中卽住店者有之。中夜不能抵店者亦有之。因不能抵店而露宿。或住民宅者亦有之。途中之住處。甚不適宜。卽正式之旅店。亦不堪居住。吾儕自樊城起程後。第一日行三十五英里。宿一旅店。旅店之構造。極其簡陋。且污穢不堪。牆爲泥土所築。腐舊如糞土。窗以破舊之紙裱糊。無光線之可言。棚上蛛絲下垂如亂麻。臥室亦無地板。牀甚硬。毫無彈性。不堪躺臥。其簡陋之情形。雖有善於敘述者。亦不能描寫中國旅店之萬一也。

一日因途中略有耽誤。不能如期達店。中途卽權宿於山莊一農家。睡眠之處。名曰「坑」。坑爲中國西北部之特別建築物。旅行中國西北部者。莫不有坑之印像。坑位於屋之一端。其形狀與火車站之月台相似。但爲空心。上蓋石板。坑傍有火爐。火入坑內。土人視之如福地。以爲舒適無比。吾儕臥於其上。覺其一端過熱。一端過冷。頭部如入火爐。足部如入冰窖。其不平衡之情形。令人難堪。不能成眠。後將火滅熄。始克稍睡。農家之陳設。甚爲簡單。只有桌椅火爐與鋪蓋而已。

外國人遊歷中國內地。持有外國人之護照者。可免海關之查驗。與看橋人之要素。大半河之橋上。均有看橋人。旅客經過。須給其相當之橋錢。方可過橋。看橋人收到橋錢之後。卽坐於其草篷前之地上。任旅客經過。如不給橋錢。則伊攬阻不准過去。有一次吾儕經一大橋。橋上之行人甚多。皆因過河赴鎮趕集也。看橋人頗爲忙碌。收集橋錢。余見行人中有給伊蔬菜者。亦有給錢者。看橋人之收入。頗有可觀。但伊亦未與吾儕索資。吾儕之車平安渡過。因車載太重。一車沉於沙灘。後又繫二騾。始克拖去。

吾儕之車夫。甚爲有趣。與伊等閑談。令人發笑不止。伊等之智識甚小。關於中國政治之常識。更爲有限。余與車夫在途中談及中日戰爭事。伊云李鴻章已做中國大皇帝。此種錯誤。令余驚異。其腦筋之簡單。概可知矣。余經各處。見人民對於中日戰爭若無聞者。又一車夫對余曰。中國人民在法國造反。法國皇帝大爲惶恐。噫。伊等之智識如此。令余浩嘆不已。

中國之舊教甚多。最要者有儒釋道三教。三教之性質各不相同。正如馬丁博士所云「道教爲物質主義。釋教爲幻想主義。儒教則注重道義。」三教之性質雖不同。但中國往往有一人而兼信此三教者。伊等蓋不信有此大差異也。中國隨處均有迷信多神之表現。牌坊、廟宇、寶塔等物。無非迷信之舉動。人民各家有各家之先塋。墓堆之前。並置有石桌。爲陳列供奉死者靈魂祭品之用。吾儕深入非基督教人羣之中。欲使伊等拋棄其平日之信仰。而信獨一無二之真神。其困難之情形。蓋不言而可知矣。但吾儕之志氣。並不因此困難而稍餒。基督曾對其門徒曰。「去啊。使世界各國都爲我之信徒。」基督又與其門徒約曰。「看啊。吾與你們常在。無論走到天邊地極。亦與你們常在。」

車行經過一石建美麗之橋。卽爲西安之所在。西安爲中國之故都。現爲陝西省之省垣。車夫至此交卸。並爲吾儕另雇新車至蘭州。伊等則自此返樊城。西安爲中國西北部商業之中心。曾爲中國之首都。故其城牆、馬路、故宮、衙門、以及一切房屋等建築物。較之他處爲優美。其地有最負盛名之景教徒紀念碑。其上記載十七世紀時。基督徒在中國傳教之工作。西安城四面環山。風景絕佳。令人忘返。大道四達。通甘肅之道有二。西安之商人。其經商之能力頗

大。商業範圍亦頗大。伊等恆至附近各省經商。雖蒙古西藏以及土耳其斯坦等地。亦時有西安商人之蹤跡。

吾儕與新車夫訂約後。立即自西安起程。向蘭州前進。但彼時適爲中國年節。各種事業皆暫停頓。旅行頗爲不便。因各商店均停業數日。購置日用品甚爲困難。雖然如此。但吾儕仍令車夫前進。蓋不欲在此耽擱。多費時日。起程後天氣甚佳。晴天者多。日照頗暖。但時有巨風。風沙撲面。風沙爲中國西北部之特產。爲難免之事。故吾儕亦不苦之。

年節後第一熱鬧日。卽爲燈節。燈節爲正月十五日。燈節之夜。吾儕適抵一大城。街之兩傍。各懸燈籠。又有長繩橫過街道。上亦懸燈籠。燈籠之樣式甚多。形形色色。頗有可觀。街上之人甚多。又有各種玩耍。街道擁擠。交通爲之斷絕。吾儕經過甚爲困難。燈燭輝煌與皎月相映。人聲鼎沸。間以砲竹之聲。騾子畏懼不敢前進。更有駱駝一隊釘鎗而來。使吾儕進不能退亦不能。人聲嘈雜。圍觀如堵。此時吾儕如入地獄者然。後幸漸脫此境。抵一旅店。吾儕非常快樂。莫不拍手稱慶。視此污穢不潔之旅店。而與天堂相似。蓋因幸脫燈節之街耳。

吾儕行抵蘭州。心中甚爲快樂。蓋因吾儕數日奔波之目的已達也。蘭州爲甘肅省之省城。吾儕甫入旅店。卽有中國內地會牧師曼生先生來訪。伊云接得瑞得弗夫婦之電報。得悉吾儕抵蘭州。特於伊宅爲吾儕下榻。並出教會名刺相邀。吾儕喜出望外。當不推辭。偕曼生而去。吾儕因此得與蘭州教會諸君相識。得免旅舍之痛苦。吾儕在蘭州曾交識一位中國人吳先生。吳先生曾在美國留學八年。專門研究電報學。是時伊適在蘭州主持敷設電線事宜。吾儕與伊在蘭州相處甚善。事後伊返北京。伊曾邀吾儕中餐一次。當時因蘭州之風氣未開。女人不准在飯館吃飯。伊

特在飯館定筵席一桌。送至教會禮堂請吾儕。一切菜食。均由飯館送來。吾儕在途中。對於運用筷子。已有相當之練習。故此次中餐亦不生甚大之困難。中國菜烹飪得法。味甚適口。製法精巧。頗具美觀。吳先生因教會人不喜飲酒。故伊特備佳茗以當酒。泡茶均用中國之蓋盃。余初次用之。甚覺有趣。菜之樣式甚多。最使余不忘者。卽爲燒豚與竹筍二種。燒豚爲一小豬。不知其如何製造。外表仍爲豬形。實則已切爲小塊。烹飪得法。適口異常。其餘不知名之菜。亦不知凡幾。西人恆以爲中國人只食「大米與老鼠」者。實爲大謬之論也。其後瑞得弗夫婦回至蘭州。亦曾在伊宅請吾儕一次。席爲英國式。菜亦甚多。但以其適口而言。則不及中國菜也遠甚。

數日後芮哈特與弗克生二人。攜帶行李同往西寧。復由西寧至魯沙爾。辦理租賃房屋事。留余於蘭州。余暫住於瑞得弗夫婦家。居處甚爲舒適。又蒙蘭州教會諸君之優待。實爲余最感激而不能忘之事也。余在蘭州居住不久。芮哈特卽自魯沙爾歸來接余。伊云房屋雖已租定。但須大爲修理。方可居住。余於次日。卽隨芮哈特去西寧。芮哈特騎一馬。余騎一驢。因余初次騎牲畜。路途又不平。只得騎一毛驢。以免下墜之危險。此馬與驢皆爲芮哈特自西寧內地會雷得萊先生處所借。自蘭州至西寧二道。一爲通車大道。路較遠。行十日方可達。一爲小路。不能行車。較近。只能騎畜。或徒步行。行六日卽可達。去蘭州不遠。卽爲跨黃河之長城。長城爲古代之建築物。工程甚爲浩大。爲中國人防禦土耳其與蒙古人之障礙物。及於今因日久風雨之侵蝕。僅留四五尺高之形跡而已。築城禦敵之舉。古代人視爲良策。以今人視之。實爲笨拙而無意識之舉動也。

甘肅地勢頗高。高出海面四千至九千英尺。有山脈數條。山谷之間。因山脈之保障。氣候甚為和暖。出產亦甚豐富。其地盛產葡萄。桃李瓜以及五穀之類。蘭州附近出產菸草甚多。蘭州城內菸草業頗盛。吾儕沿黃河而進。黃河之水流甚速。回回商人由上源運下之木炭與菜籽油等物。至蘭州銷售。伊等於急流之中。運輸貨物之技能。非常巧妙。貨船下衝幾及於石。而伊從容以篙一送。船即入河心。而免相衝之危險。此種行船之技能。不得不令人欽佩也。

吾儕路經許多毀敗之村莊。此等村莊。皆為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間回回人叛亂所毀者。吾儕曾經一要隘。此要隘在歷史上頗負盛名。其下即為波濤洶湧之黃河。河身甚狹。行船頗為不便。此處為當日中國軍與回軍相持之處。據此地之土人云。回軍曾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時。復於此地侵襲中國軍一次。吾儕行於此岩梁之上。風景甚為美麗。俯視藍色之天空。成為弧狀。甚為和平可愛。迴想當日中回血戰之時。血染岩梁之景況。令人不寒而慄。彼時設吾儕為中國軍。深入回軍之防地。於此絕境。勢必被回軍生擒也無疑矣。

甘肅之人民。頗為忠厚。對於吾儕。甚為和平而有禮貌。吾儕旅行其地。甚承若輩之指導。伊等和平忠實之天性。實非中國他處人民所能及。其萬一也。吾儕自蘭州起身後第五日。即可望見西寧之城垣。於是日下午即安抵西寧。當入西寧城內。中國內地會協進會內暫住。吾儕抵西寧後。曾受該處牧師雷德萊夫婦與哈爾先生等熱烈之歡迎。於西寧之西約五十里之處。即為魯沙爾之所在。吾儕之寓所在焉。大喇嘛寺位於附近之袁本木地方。

第二章 與喇嘛同處

安抵魯沙爾——喇嘛寺內之奇特典禮——吾儕醫藥工作——聘請西藏語教員——吾儕初次遇匪之經驗

甘肅省之西部。究屬於何處。地理學家之意見不同。有以爲爲中國之一部者。亦有以爲爲西藏之一部者。其地之居民。總稱之曰土番。土番又可分爲二類。一曰熟番。以耕作爲生。其風俗與生活。已被中國人所同化。一曰生番。仍以游牧爲生。不事耕作。爲純粹之西藏土人。土番之生活。甚爲簡單。游牧爲生。爲上古時之遺風。生番各按其血統之關係。又可爲若干派。但無論何派。每年均須向西寧之首領納貢。似亦有相當之組織。按中國之著作家言。此地現在之土番。卽爲原有之人種。其餘之非土番。均爲後來移居之客民。西寧以西。大道所經之地。皆爲沃野。農田灌溉制度。甚爲完善。土地出產。甚爲豐富。耕作方法。亦頗講求。民房概皆爲土建之平頂房。途中商人結隊而行。有中國商人。亦有他種商人。各有各之標記。一望而可辨之。回回人亦有至西寧經商者。途中時遇蒙古人與西藏人。穿大皮襖。戴大皮帽。均騎駱駝向蒙古方面經商。又見有形容枯槁與病夫相似之西藏人之進香者。自塔爾寺歸來。甘肅西部之居民。中國人與土人佔多數。中國人多住於城鎮。而村莊多爲土人所佔據。

吾儕抵西寧後。芮哈特仍留於西寧。而伊往魯沙爾料理建屋事。但余在西寧。居處飲食。均不甚洽意。故與哈爾

先生各騎牲畜一頭往魯沙爾。去行約半日。即可望見塔爾寺四周之山。更前行則見喇嘛往來於馬羣之中。拾馬糞以作燃料。最足令人注意者。卽爲穿西服之芮哈特與弗克生二人。此二人衣服之整齊。雖途中之巨商不若也。芮哈特與弗克生二人。率領本地之木匠。修理房屋。十分忙碌。吾儕抵此時。房屋修理尙未就緒。非常紊亂噪雜。令余懊悔不已。但回想自離美國之後。迄於今已六閱月矣。如此長途之旅行。途中並未曾遇偌大之危險。又不得不令余感謝天恩不已也。

魯沙爾只有街一道。街之兩傍。皆爲土建之平頂房屋。吾儕抵魯沙爾時。其地之居民只約千人。主要爲回回人與中國人。並有少數之西藏人與蒙古人。各種人大不同之處卽爲言語。其外面亦有不同之處。使人一望而可分辨之。蒙古人之貌面寬而平。身着大皮衣。肩上搭烟管。街行走。其妻後隨。西藏人之裝束與蒙古人相似。惟腰帶上常挂一刀。爲其民族性之標記。中國人更無容敘述其形狀。其特徵決不能與他種人誤認也。土耳其斯坦之回回人。則可以其高鼻、狹面、與特別之鬍子分別之。魯沙爾爲塔爾寺之貿易場。故中國蒙古與西藏各地之商人與旅客經過其地者甚多。特於進香之期。各處商人薈集於此者特多。其所售之貨物。大半爲迷信佛教之用具。如海燈、香爐、佛像與法輪等物。昔時魯沙爾之四周亦有城牆。今雖已毀壞。但其踪跡尙存。在哈克與各貝特二氏之記中。並無魯沙爾之記載。蓋因當時魯沙爾尙爲一小村莊。而非市場。故不著名。彼時塔爾寺喇嘛貿易之市場在申中。而不在魯沙爾。申中距塔爾寺僅數英里。

中國木匠工作之效力甚小。而噪雜之聲卻非常之大。修理房屋。其斧斤之聲。幾使人耳聾。吾儕之房屋。在一小山之麓。門面向街。亦為土建之平頂房。完全採取當地之形式。四周有圍牆。大門進去為外場。至大門起有走廊直達內院。內院四面均為房屋。一隅為廚房。廚房之對面為貯藏室。下隅為馬廄。門傍為二會客室。一為男客室。一為女客室。女客室內附設製藥室。並有藥櫃。會客室之用途。專為診病與講道之用。牆上繪基督之故事。與聖經中之要言。以便使人易於了解基督之意。室內陳列甚為簡單。只有四尺見方之大桌一張。與笨拙而不舒適之木椅數張而已。屋之一端。並有一不舒適之坑。坑上亦有一小木桌。會客室之對面。即為吾儕之餐室與臥室。又一邊為弗克生與僕人之臥室。並有一坐室。為吾儕坐談。討論道理祈禱與讀書之處。屋頂為平形。另有一梯可達屋頂。當天氣清亮之時。吾儕常登屋頂瞭望。或坐於陽光之下暢談。房後面為山。山坡上有菜園一方。種植蔬菜數種。菜之種子。皆為坎拿大友人所贈。家中日用甚為簡單。吾儕之男僕韓家為中國人。年二十二歲。人頗聰明。與吾儕相處不久。即能作外國飯。吾儕每星期吃麵食兩次。日用之羊肉、雞蛋、牛肉、蔬菜、麵粉以及大米等物。均可於魯沙爾市上購得。故日用品之供給。尚不甚困難。余在魯沙爾居住未久。即被本地之風俗所同化。起居飲食。尚覺舒適。似與英國亦無絕大之差異。

吾儕抵魯沙爾未久。雷得萊夫婦。即攜其幼子自西寧來訪。並計劃在此山中養病。伊等來此時。適為喇嘛之祭日。男女老少。羣聚於喇嘛寺之門前。非常擁擠。望眼欲穿。靜候喇嘛降臨。吾儕好奇之心頓發。遂雜於人羣之中。欲一觀其究竟。不意為觀衆察出。吾儕為外國人。伊等少見多怪。遂將其注意喇嘛之心力。而移至吾儕之身上。羣衆圍觀。

吾儕。並發出種種奇異之言論。吾儕雖不解其意。想亦無非譏笑之辭。吾儕此時大有入地無隙之慨。粉身碎骨之憂。但吾儕強爲鎮靜。面無憂容。遂席地而坐。並邀請許多西藏婦女。圍吾儕而坐。如是始將吾儕與羣衆分離。以免擁擠之苦。

西藏婦女。在吾儕外國人之心目中。甚覺有趣而離奇。伊等之衣服甚長。顏色亦鮮豔奪目。腰束綠色或紅色之腰帶。足着皮靴。頭插光怪陸離之首飾。頭髮梳爲若干小辮。下垂於背。復以一寬而豔之布條。結爲一大辮。上插各種銀首飾或貝類之物。頭戴白皮帽。並有紅帽纓自帽頂下垂。兩耳各戴大耳環一。各懸圓珠數條。橫於胸前作圈形。中國婦女之裝飾。較爲簡單。頭不戴帽。髮上常擦以過度之胡麻油。小足。身穿藍色之衣服。其引人注目之力。則不及西藏婦女之萬一也。

吾儕困處重圍之中。正愁無計解圍。忽聞角聲與鐃鈸之聲大作。羣衆急馳而觀之。吾儕之圍遂解。吾儕起立。見有喇嘛數百人。各衣華麗之衣。以極誠懇之態度。自喇嘛寺內徐徐魚貫而出。喇嘛隊中有負紅藍黃等色之木架者。亦有負大捆之麥稭者。伊等將其木架各按所定之地位置於空場。又以麥稭置於木架之上。預備舉行焚祭典禮。先燃放火鎗數十響。又由一喇嘛宣讀祭文。大吹其使人欲聳之角。口中喃喃。繞行數匝。縱火燃麥稭。木架頃刻之間。化爲灰燼。典禮亦於是告終。據吾儕之觀察與問訊之所得。焚祭之目的。爲安慰因荒凶打仗與流離死亡之孤魂。

吾儕在魯沙爾所設之診病所。完全送診。不取醫藥費。故行醫未久。卽博得一般人之信仰。初設診病所時。請求

診治之人甚少。就醫者概皆爲中國人。其後西藏人以至喇嘛。均莫不向吾儕之診病所來請求診治。以致吾儕之會客室。大有地狹人衆之患。工作亦甚忙碌。吾儕除診病工作之外。亦盡力作宗教宣傳之事。對西藏人傳教。完全採取談話之形式。根據聖經作私人談話。或講述聖經中關於基督之故事。此法似亦甚爲妥當。較之專門講道。尤易使人接受。西藏人並無醫藥觀念。亦無醫藥之可言。西藏醫生之治病方法。不但不能使病人痛苦減輕。而實足以增加病人之痛苦。譬如頭痛。則以污穢之膏藥。貼於頭部。風溼病。則以燒紅之大鐵針。刺於病人之臂上或肩上。牙痛則以繩拴之用力拔去。時有將牙床一併帶去者。腹痛則以重物壓之。或以燈心一。置於沸油中。取出置於腹之痛處。其醫病之手術。甚爲野蠻而可畏。但有時卽此等可懼之手術亦不施者。只取紙一塊。於其上劃符。捲之帶於病人之身上。若無相當之效果。則更一符。但作此符則非常慎重。非至不得已時不爲之。其法爲以伊等素日所尊敬之喇嘛之骨。於石上稍研之。取其汁劃之。若再無相當之效果。則無法可想。羣視此病爲應死之人。束手待斃而已。

西藏土人。對其醫生。頗具相當之信仰。但不久其信仰卽被吾儕所奪去。請求吾儕診察者日衆。此地普通之病症。卽爲白喉症、風濕病、胃病、以及各種皮膚病與眼科等病。一日有一婦人攜其夫。至吾儕之診病所。請求診治。其夫患白喉症。病勢十分沉重。吾儕付以藥。令其歸家。並告以病勢沉重。甚爲危險。但願盡吾儕之力。爲其醫治。翌晨此婦人奔來云。伊夫病重。喉腫不能飲藥。請另爲設法。余卽允許與伊偕赴伊家。以割治之術。去其喉間之白膜。以救其萬一。不意吾儕至其門時。其門已被喇嘛封鎖。門上並貼一告白曰。「此室已爲惡魔所據。禁止任何人入此室內。」

吾儕視之。甚爲詫異。但法令所關。無可爲力。只得垂頭喪氣而歸。余心甚爲不安。閱二日聞其夫與其幼子均死於室內。

吾儕來魯沙爾工作之主要目的。卽爲對西藏人宣傳基督教。不解西藏之文字與言語。卽感受無限之困難。吾儕雖解中語。但究非直接。欲與西藏人發生直接之關係。則非了解其言語與文字不可。故吾儕決定聘請一西藏文教員。教授吾儕西藏應用之文字。但西藏人中。除喇嘛之外。概皆爲目不識丁之人。能寫能讀者。除喇嘛之外。幾無人。但喇嘛視吾儕爲「洋鬼」。絕對不允許吾儕學習其神聖之文字。故聘請教員一事。非常困難。其後有一小喇嘛名曰伊斯尼瑪。願充吾儕之西藏文教員。言明酬金。並言明須爲伊嚴守祕密。不准任何人知之。伊蓋恐受喇嘛寺紀律員之懲誡也。伊斯尼瑪之身材中常。面貌亦頗不惡。伊之舉動與西藏人不同。反與蒙古人相似。但伊之父母均爲西藏人。伊爲一小喇嘛。在喇嘛寺中之位置不高。但衣服亦頗不惡。伊穿一紅色背心。腰束一帶。袍子不甚潔淨。伊第一次取得吾儕之酬金後。卽赴西寧買布。余爲伊在余之縫紉機上。爲伊縫好一袍。伊告余云。喇嘛之規矩。除在必要之時。概不準喇嘛穿有袖之袍褲與襪子。喇嘛寺之紀律甚嚴。有犯紀律者。處以嚴厲之刑罰。或竟被驅出寺外。伊斯尼瑪雖認識西藏文字。但於西藏文字之解釋。亦不甚明了。吾儕常令伊給吾儕繙譯中國文爲西藏文。伊除星期日外。每日來授吾儕西藏文。星期日亦在吾儕之會客室作禮拜。

西藏文屬於徒雷利亞文字之一種。其言語與北美洲印度人之言語相似。動詞制度寓於字之冠或末。但構句

法較簡單。習慣語亦甚明晰。其字母爲一梵語學家同米散布札。於西曆六百二十三年時所作。同米散布札爲西藏之文學家兼政治家。西藏文字。較之中國文字爲簡單。西藏有兩大方言。一爲拉薩方言。爲西藏之標準語言。一爲西藏西部之方言。此二種方言相差甚遠。青海之西藏語。則與拉薩之西藏語。相差更甚。吾儕爲工作方便起見。故特注意西部方言。若有欲讀西藏文字者。則仍須習拉薩方言。因拉薩方言爲西藏文字之標準也。

吾儕之教授伊斯尼瑪。不解衛生爲何意。對於清潔毫不注意。俟後余教以使用手巾與肥皂之方法。按喇嘛之心理。不准用剪子剪髮。其髮卻用鋏子去之。此種心理。實令人莫解。伊斯尼瑪與吾儕接觸日久。其心理亦漸有新之趨向。伊與吾儕相處日久。時於吾儕之廚房。作伊所嗜之食物。伊曾授廚子作「奶茶」之法。奶茶爲一種飲料。西藏人最喜之。其製法爲以磚茶一塊。置於壺內使沸數分鐘。再加以與水量二分之一牛奶。沸之即得。其後因吾儕之廚夫解職。伊斯尼瑪即充吾儕之臨時廚夫。伊對於烹飪之法。亦頗有研究。味道亦頗適口。吾儕學習西藏文頗爲努力。並竭力設法與西藏人接觸。以資練習。但吾儕之進步卻甚少。其後始發現伊所授於吾儕者。不爲西藏文。而爲蒙古與西藏之混合文。此種混合文。西藏人與蒙古人均莫解。至此始知伊斯尼瑪爲不可靠不忠實之人。

吾儕與伊斯尼瑪結識未久。伊即整理其塔爾寺內之住室。邀吾儕至其處參觀。導吾儕經一長狹之山谷。此山谷分塔爾寺爲二部。又過一小巷。經過白房一排。而達喇嘛寺之外殿。此殿甚爲莊嚴而美麗。爲喇嘛寺中最好建築物之一。喇嘛寺四周有牆。牆爲紅色。中有花園。吾儕參觀時。適黃墨花盛開。院中有衣紅袈衣之喇嘛數人。笑顏相迎。

各伸兩手表示歡迎之意。伊等邀吾儕至一小室。室門上挂布帘。並懸有陳舊而油膩之燈籠一對。室內更有裏間。全室爲坑。坑上置一小坑桌。桌上有磁盤與木盤。內盛油炸之麵食。蓋爲吾儕所預備。但此等食物。甚不適口。牆上懸破舊之字畫。殊無美觀之可言。若爲西人早已棄去不惜矣。吾儕談論甚爲洽意。所談者概爲喇嘛寺之組織。喇嘛原籍拉薩。並詳述達賴喇嘛之情形。以及基督主義與歐西之景況。吾儕飲茶並食點心少許。伊斯尼瑪亦曾按規矩。各敬吾儕乳油一塊。此乳油須和糖置於茶中飲之。但吾儕與伊爲知交。故未照例飲下。伊亦因玩弄芮哈特之望遠鏡與照像器。故亦不顧其西藏人之禮節。

飲茶之後。伊斯尼瑪卽導吾儕至其私室。室內陳設甚簡。只有用具樂器與銅泥佛像。並有銅燈一盞。內滿盛溶化之牛油。其室雖曾預先整理。但仍甚紊亂。且不潔淨。若以其光線與空氣流通而言。則不及吾儕魯沙爾住宅遠甚。吾儕因與伊斯尼瑪友誼之關係。故得悉喇嘛寺之智識甚多。吾儕參觀其住宅未久。伊卽導吾儕至喇嘛寺。參觀喇嘛寺醫生就職典禮。於稠人廣衆之中。伊斯尼瑪卽如吾儕之護兵然。伊行於吾儕前約五十碼之處。每遇轉角處。必候吾儕。及至慶祝場。吾儕站於場之一邊。伊遠離吾儕。站於吾儕之對面。時時注意吾儕。廟牆上懸挂許多字畫。院中置一長桌。桌上陳列各樣銅盤與木盤數行。盤內盛菜母八、大米、與大麥粉所製之麵包。以及油炸之食物。蓋供奉新任藥神之意也。觀衆甚爲擁擠。皆欲一瞻新藥神爲快。觀衆於擾攘之際。忽有喇嘛五十餘人。各衣紅黃色之袈衣。手各執鈴。以極誠心之態度。自寺內出。席地坐於引路之兩側。所謂藥神曼母八佛爺。亦徐徐而出。坐於居中之大

椅上。椅以黃布爲帷。椅下有一大香爐。曼母八佛爺高坐其上。鈴聲大作。慶祝典禮於是開始。音樂齊奏。喇嘛喃喃誦經。後由喇嘛數人起立。自桌上取香木置椅下之爐中焚燒。香烟環繞曼母八佛爺以榮之。又提銅壺內盛神油。亦傾入爐內。鈴聲與誦經聲益緊。當此之時。曼母八佛爺之威風。概可想見矣。醫藥喇嘛之位置甚高。診病有定期。但常以職位之大小與個人交情而變通之。

伊斯尼瑪腦經中。關於青海之故事甚多。伊暇時輒向吾儕講通青海之奇異故事。青海在魯沙爾之西。蒙古人呼爲庫庫淖爾。中國人名之曰青海。位於草地。出產甚豐。一夕。伊斯尼瑪爲吾儕講青海之故事。甚爲有趣。遂引起吾儕之遊興。咸以一遊其地爲快。吾儕遂詢伊可否與吾儕同遊其地。伊亦表示甚欲偕遊之意。於是吾儕遂遵照美國遊歷家鹿哈赫爾之「草地遊歷記實」。預備行囊。往遊其地。以觀究竟。吾儕雇定騾子四頭。攜十二日之行糧。於六月時。自魯沙爾起程。沿途山青水碧。風景絕佳。途中遇人。咸呼吾儕爲老爺。以吾儕爲赴任之官員。一日於西河之傍。張幕休息用飯。風景甚佳。莫不稱快。

伊斯尼瑪於飯後。卽出外拾「啊剛爾」。(啊剛爾爲畜糞之意。其地無柴。遊歷者皆以畜糞代柴以炊飯。)不料吾儕之騾脫繩奔去。弗克生與腳夫均隨後追之。騾子愈追愈遠。不得追回。余與芮哈特枯坐幕中。十分焦急。伊斯尼瑪亦愁容滿面。無計可施。吾儕枯坐終日。不但騾子毫無影信。卽追騾之人。亦不知去向。直至夜間十一時。弗克生始回幕。伊云騾子不知所之。騾夫亦不知去向。騾夫若在曠野過夜。勢必爲野獸所食。不然亦必落於土匪之手。吾儕

終夜焦急未能成眠。伊斯尼瑪亦愁容滿面。一言不發。時至幕外遠望。終於毫無信息。狼叫聲與水流聲相和。令人心神不安。次晨伊斯尼瑪方預備早飯。驟夫牽二驟歸。吾儕喜出望外。爭相問訊。伊云驟子找得後。因夜深迷途不得歸。只得於一大石後稍事休息。坐以待旦。但尙有一黑驟未尋獲。弗克生聞言奮起。仍出外找尋。歷時不歸。芮哈特取望遠鏡至外。向其去處遠望。遙見弗克生急馳歸。抵幕氣喘不能言。急呼曰。「預備鎗。有六西藏野人追跡而至。」吾儕急取鎗在手。以作正當之防衛。弗克生復攜鎗跨驟。並帶寶劍一口。迎頭而去。弗克生去未久。西藏野人已抵幕前。不問皂白。即搶取吾儕之行李。伊斯尼瑪叱之曰。「勿許亂動。小心洋鎗制爾死命。」於是伊等始停止其非法之行。爲。將其所攜之刀擲於地上。自身上各取下烟管笑而吸烟。忽又有同樣之野人十數。馳至幕前。並牽吾儕日昨所失之黑驟。搶取吾儕之行裝。芮哈特雖駭以開鎗。但伊等仍置之不理。仍進行其非法之工作。不得已開鎗數響。伊等始稍退步。後由伊斯尼瑪居中調解。吾儕將遺失之驟贖回。伊斯尼瑪亦給伊等一曼拿。(曼拿爲玫瑰念珠。價值頗貴。)伊等始捨吾儕他往。匪人去後。吾儕之間。頓生一大問題。卽仍繼續前進乎。抑返家乎。伊斯尼瑪因畏匪。竭力主張回去。吾儕遂決定服從伊斯尼瑪之意。收拾行李。返魯沙爾。此次旅行。雖未能如願達青海之目的地。一睹其奧祕。而對於草地之情形。與其人情風俗。亦略知其一二。以作下次旅行之準備。故亦不愧此一行也。

吾儕返魯沙爾時。道經一西藏人之村莊。村名帳房台。村位於小溪傍。地土甚爲肥沃。但尙未經墾種。吾儕曾於此地採集苔類草類與野花之標本甚多。其地之居民尙稱和平。村人亦曾抵吾儕之幕索取磚茶。余在此地初次試

食「糶糶」。糶糶爲該地主要之食品。爲大麥和茶與乳油所圍成。余在魯沙爾亦曾見西藏人食此物。以爲必適口。其實不然。余雖加糖亦不堪下咽。

當吾僑逗留於帳房台村之時。甘肅西部回回變叛之消息傳來。回回大舉作亂。聲勢甚爲浩大。漸向西方推進。所經之中國人村莊。必屠殺居民。焚毀房屋。所過之處。只留一片焦土。其行爲至爲慘酷。吾僑聞之。初以爲必係謠傳。尙不注意。不意於是日卽遙見濃烟直衝天霄。此地居民望見。卽指謂吾僑曰。此卽回回叛民焚燒村莊也。吾僑見之。始各自驚恐。蓋恐叛民截斷路途不得歸去。故急收拾帳幕。兼程而回。及至魯沙爾時。城門已閉。守備甚爲嚴密。不克入城。幸守門之老人與吾僑相識。始開門放入。此老人並曰。「當君等去後。有黑雲一片。落於魯沙爾城內。此卽不祥之兆也。魯沙爾城恐不免回回之浩劫。」吾僑入城後。叛亂之消息日見緊張。人心甚爲恐惶。但吾僑以爲吾僑之運氣尙稱不惡。得以安抵魯沙爾寓所。若非中途被匪人相擾。吾僑勢必達至青海。若再多費時日。恐難以復見魯沙爾之面。中途遇匪而返。亦可謂不幸中之大幸也。

第三章 回回之叛

回回教徒之宗派——中國戰爭之開始——吾儕與喇嘛寺大方丈相識——避難於喇嘛寺內——佛教復生主義

回回人在中國四萬萬人中雖占少數。但其勢力亦頗不小。據歷史之記載。回回人時有叛亂。特別於回人較多之地。如陝西雲南甘肅等地。時遭其難。據馬丁博士所云。回回在中國散居。其數約有一千萬之衆。伊所奉之教稱曰小教。中國人所奉之教稱曰大教。大教供奉祖宗與偶像。並焚香拜禱。小教則否。除所奉之宗教不同外。回回人不吸鴉片。不飲酒。不吸煙。不食豬肉。並不食非回教人所宰之各種肉。回教之屠戶有專權。屠宰牲畜。必須經其手。因此旅行家常喜購回回人所宰之肉。因其較爲潔淨也。中國人常以有病或已死之牲畜肉混賣。但回人則視爲大忌。以普通言。回回人較中國人爲清潔。性勤儉。生產力較大。成功之機會亦較多。伊等最普通之職業爲經商、腳夫、廚夫、開店、銅匠、與鐵匠等業。

甘肅之回回約有一百五十萬人。佔全國回回四分之一。故伊等在甘肅之勢力頗大。其佔據之主要城市。卽爲蘭州與西寧。此外城關與村莊。均有回回之勢力。卽西藏之邊界。亦有回回之蹤跡。回回人約於五百年前。來自土耳其斯坦與喀什米爾等地。其後雖略爲中國人所同化。但其原來強悍之性質尙存。回回人可分爲二派。一曰黑帽派。

又名曰老派。一曰白帽派。又名曰新派。其性質與薩拉人種相似。新派之態度較之舊派爲激烈。新派時有變叛之準備。舊派則取與中國人妥洽之態度。故每遇新派叛亂之時。舊派守中立。或竟與中國人妥洽而反抗其新派。此二派分立之原因。係因其信仰之點不同。與基督教中各派別之分立相似。

自回人變叛之消息傳出後。魯沙爾以及附近村莊之居民。均呈不安之象。咸以回人之刀復出其鞘。禍患將臨頭。蓋因伊等曾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間。累遭回人之禍。魯沙爾兩次受禍。塔爾寺寺中共有喇嘛七千餘人。竭力抵抗。結果死亡數百人。喇嘛寺爲血所染紅。幸回人未能入寺門。財產尙未損失。莊嚴之黃瓦聖寺。未遭甚大之蹂躪。亦可謂之萬幸也。及今。當喇嘛見其銀盃上之鎗子洞。尙可迴憶當年與回人血戰之情形。莫不引以爲憂。自與回人血戰後。喇嘛寺之原氣尙未復。喇嘛人數未有能超過四千者。

前次變亂。雖幸爲中國人所征服。但伊等處置叛民。殊失其當。實爲此次變亂之原因。中國人將回人征服之後。將一切回人逐出城外居住。中國以爲如此可免伊等擾亂城市之危險。然其實實足以增加伊等活動之自由。伊等不軌之運動。較之在都市內尤覺自由。故自前次變亂之後。變亂之事。時有所聞。迄於今日。一發而不可收拾。吾儕未赴青海之時。卽微聞回人有變亂之事。但消息甚爲沉悶。及至返魯沙爾時。消息日趨險惡。謠言紛起。直至侵擾塔爾寺附近村莊。焚燒屠殺。自遠可見。於是人心益覺惶恐。今擇見聞錄之於後。

變叛起於離西寧八里之某地。西寧地方曾出兵二千往剿。結果爲回人所敗。三月十三號。西寧道台被甘肅巡

撫提去。科以剿辦不力與私通回人之罪。處以死刑。並誅其部下重要官員三四人以警。復發重兵往剿。並釋放河州獄內犯罪官員數人爲助。西寧道台失敗之原因。是因中敵人之計。有一舊教回人。願引道往剿新教。不料伊引入一深谷中。此谷一邊爲山。一邊爲河。軍隊夜宿於此。被回軍襲擊。以致一敗塗地。卒至治罪而死。

自西寧道台失敗後。回人之氣焰更張。消息日益惡化。人民各預備武器。鐵匠日夜忙碌。無非鑄劍磨刀。人民挈妻攜子。負糧爭向城內避難。農事亦因之停止。皆以回人此次變亂。必盡其全力。施其屠殺之毒心。雖政府之軍隊自蘭州集中至梁州。但回人預備充足。勇氣方盛。對於中國之軍隊。毫不在意。仍勇往直前。施行其屠殺之手段。

四月下旬。政府之軍隊。雖克復回人之村莊三處。但回人變叛之勢力益擴大。政府軍隊之統領鄧將軍。缺少判斷之能力。其軍事學識亦甚有限。以如斯之人指揮軍隊。勝利固甚困難。而徒犧牲無數之生靈。伊自西寧出發。若非得西藏人之幫助。其軍隊早被回人所消滅。此次變亂。不限於新教一派。變叛之消息傳至河州後。回人之學校。皆爲變叛運動之中心。政府軍隊曾於七月初旬大獲勝利一次。回人死傷七百餘人。但新加入變叛者。竟達萬人以上。

變亂消息傳至塔爾寺後。喇嘛亦大起恐慌。伊等之心意與動作。均集中於抵抗與防禦叛民上。喇嘛此時不稱叛民爲回回。亦不稱其爲新教。而稱之曰「賊」。鐵匠晝夜工作。預備刀劍。並在大路傍或主要村莊。建築瞭樓。其構造爲一二層樓。門子在下層。樓爲磚石所築。牆上有鎗眼。魯沙爾地方之回人。亦急將其財產拍賣。攜帶全家。集中西河。加入變叛。於是爲時未久。而回人能作戰者。竟達四萬以上。吾儕之對門。住一老回子。伊平日與吾儕或附近之中

國人均甚和睦。伊亦自帶武器往入叛夥。而亦欲屠殺其友。其心理實令余莫解。

喇嘛爲自衛計。亦組織軍隊。在山麓之空地上。加緊操練。並預備各色武器。舉薩唐克佛爺爲元帥。薩唐克佛爺爲塔爾寺活佛之一。此時喇嘛終日忙碌。與蜜蜂相似。操練之後。卽從事建築堅固之磚塔。藉以保全其寺內之生命與財產。伊斯尼瑪素日爲膽小之人。但此時亦預備寶劍一口。磨拳擦掌。預備殺人。將吾儕之功課。置之腦後。魯沙爾之居民。將其重要物件。紛紛運往塔爾寺。交於喇嘛之手。因喇嘛寺較之村莊爲保險也。因喇嘛必盡其力保護其寺。以抗叛民。故人民均向喇嘛寺內避難。喇嘛寺大有人滿之患。雖牆腳馬廐。亦均爲難民所佔據。因人過於稠密。故白喉症與天花同時並發。除瘟疫流行外。而更加以缺乏糧食與柴火。當此之時。有人勸吾回國者。亦有勸吾儕赴西寧者。但吾儕既奉基督之名而來此。不忍於此變亂之時。棄吾儕之朋友而不顧。而獨自高蹈。以失信義。故決意將財物均置於窖中。以備與匪人一抗。

吾儕平日之目的。卽爲與中國朋友與西藏朋友同甘苦。若於此時棄伊等而他去。豈非大失吾儕平日之信用乎。故決意不離魯沙爾。藉以維持平日之信仰。一日忽接喇嘛寺大方丈之信。邀吾儕入寺避難。吾儕喜出望外。因一則可以避難。二則可以幫助或救護寺內之民衆。故欣然接受其邀請。芮哈特曾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與大方丈有一度之談話。芮哈特因至寺內遊玩。大方丈聞之。差人請曰。「大方丈欲君談聖靈事。」芮哈特欣然進謁。大方丈命取一大八音匣出。此匣爲伊在北京所購。謂之曰。「此匣有病。請君代吾療之。」芮哈特詳細察之。以麻油膏之。八音

匣恢復原狀。大方丈因其病匣復原甚喜。故其對於外國人之技術。頗有深刻之信仰。其後日久。伊雖將芮哈特之人忘記。但其腦中已有外國人之印像。故當此危急之時。其寺內之生命財產。正在飄搖不定之日。伊亦欲藉重外人之手以療之。此其所以欲邀請吾儕入寺避難之真意也。

吾儕隨其導者。越一高山坡。而達「堪布」之住宅。（堪布即大方丈之意。）此住宅爲喇嘛中最華麗之一部。伊斯尼瑪常與吾儕論及堪布之闊綽。堪布爲喇嘛中之首領。其生活超出四千喇嘛之上。其威儀爲恆人所不能見。如遇重要禮節。伊始外出。隨從甚衆。伊斯尼瑪又曰。「如有能爲堪布醫病而一瞻其容顏者。則幸莫大焉。」此次被召。實出於伊斯尼瑪與吾儕意料之外。不但可瞻仰大方丈之容顏。且可一睹喇嘛之精華。吾儕隨導者登高石梯。而達大方丈之住宅。方入大門。即見一衣紅袍而赤足之年輕喇嘛。趨入大方丈之室內。想係稟告。及抵門。彼年少喇嘛即在門側恭候。請吾儕入。入室見正中之黃色寶座上。坐一喇嘛。寶座之下。坐有許多喇嘛。室內空氣清潔。陳列華麗。真不愧爲人所羨慕。大方丈見吾儕入室。亦未起身相迎。觀其態度似未見吾儕然。稍頃而徐徐曰。「都請坐。」地下之喇嘛遂邀吾儕坐於美麗之地毯上。並取美麗之小桌。各置於吾儕之前。爲吾儕進茶。大方丈與吾儕談話。多表示其對於外國人之好感。又云。伊一次曾遇一外國朋友。此人之技能甚好。曾醫其病八音匣復原。伊殊不知在坐之芮哈特。即三年前醫其病匣之人也。

吾儕與大方丈相處甚善。彼此各具諒解與同情心。伊對於芮哈特有妻事。頗爲詫異。叛變之事日益迫進。伊即

令其差人將吾儕之貴重物品移至其住宅。並云「若變叛之回人攻陷魯沙爾。汝等必爲若輩所害。余爲保全汝等生命起見。爲汝等特預備二大房間與一廚房。願汝等來此避難。」吾儕聞言大喜。遂將吾儕之衣服用具均移至大方丈之住所。

吾儕在喇嘛寺中之工作甚爲忙碌。寺內患白喉症者數百人。並有附近村莊之受傷人民。至寺內請醫者亦不少。關於喇嘛寺中醫藥工作。有一件頗有興趣之事可記者。卽爲佛教中迷信再生之說是也。一日有一喇嘛來請吾儕去診一患病之小佛爺。此小喇嘛年約十歲。吾儕偕導者至一院。此院之構造亦甚華麗。一望可知非尋常喇嘛所居之處。及至室門。有一白髮喇嘛含淚相迎。睹狀甚爲可憐。此老喇嘛對吾儕曰。「請君等千萬用心診治。萬勿令此小喇嘛夭亡。此小喇嘛之死。卽爲家兄二世死亡也。」言時聲淚俱下。吾儕允以竭力設法醫治。此小喇嘛年甫十歲。似爲老人之子姪輩。而老人反稱之爲兄。蓋因其兄於十年前已死。伊信其兄之靈魂附於此小喇嘛。而與伊作第二世之相會。今伊兄又將與伊作第二次之分離。故伊之心甚覺痛苦。吾儕邀入一華麗之內室。見坑上臥一重病之小孩。一望而知其患白喉。吾儕仔細診察之下。覺此小孩之病十分沉重。如欲希望其病勢轉輕。必須吾儕守候之。於是卽將此意向老人說明。老人云。「君等以爲如何。卽如何辦理。只望其病可復原。銀錢之耗費在所不計。」因其有數千頭馬牛羊也。吾儕預備一切藥品與儀器。坐於小孩之側。以觀其病之變化。

天氣由昏而黑。由黑而夜深。寺內每日照例之工作均告結束。雖挑水人步聲亦均停止。寺內甚爲清寂。只有殿

內之誦經聲。與野外之狼叫聲相唱和。此種可怖之情景。令人髮立。吾儕圍坐於小孩之側。室內之空氣異常緊張。室之隅預備二鎗與一刀。以爲護衛。牆上挂有小喇嘛之黃袍與帽。使吾儕人生感想。千頭萬緒不可推測。忽於冷靜之空氣中。犬吠之聲四起。又聞有鎗聲自吾儕之室頂而過。喇嘛喊殺殺殺。殺聲大作。一喇嘛衝至吾儕所坐之室前。喊曰。「吾刀何在。速給吾刀。叛民至矣。」頃刻之間。喇嘛寺大亂。喇嘛均各攜武器。紛紛登房頂以作防禦之工作。吾儕之幻想亦因此而打破。喇嘛冷靜之空氣。一變而爲暴雨狂風。寺內噪雜之聲甚盛。芮哈特亦攜鎗登房頂。一觀其究竟。余在室內。對此病小喇嘛而坐。心寒膽跳。如大禍之臨頭。無計可施。只默禱上帝保護。脫離此惡運。少頃。噪嚷之聲漸止。芮哈特亦自房頂返室。鎗聲之由來。係因魯沙爾附近之村莊。有大批叛民經過。村人發鎗告警。以致受此虛驚。吾儕受如是之虛驚者甚多。此僅其中之一而已。

翌晨不幸此年輕佛爺去世。老喇嘛痛不欲生。私吞鴉片自盡。伊云。伊不忍再存人世。忍見其兄作第三次之死亡。老喇嘛臨死而歌曰。

阿彌陀佛！旭日高昇！

露珠兒個個都溜入光明之大海而去！

嗚乎。如此老人之境遇。既非旭日高昇。又非光明之大海。其景況實爲苦惱、悔恨、與黑暗而已。噫！人事之慘痛。至此極矣。

第四章 與傷民雜處

西寧之難民——吾儕在塔爾寺（原譯古穆布穆）之孤獨——申中之失守——吾儕亦赴前線——
救護生命——回民之敗潰

因籌備抵抗叛亂事。使衆人終日紛擾。喇嘛寺內塔上。以及附近之山上。處處皆警備之設置。喇嘛皆各備武器。在各地巡查。或在房頂守望。所談所論。均以抵抗叛亂爲焦點。吾儕之同事弗克生先生。因有要事必須赴上海一行。余與芮哈特伴送伊至西寧。此次與伊分離。甚爲傷感。蓋因紛亂若此。恐吾儕此生再不能與伊相遇也。生離死別。此之謂也。又因吾儕急欲與西寧之西友相晤。以免死後遺憾。故吾儕決與弗克生偕赴西寧。沿途並未經若何之困難。所見除人民紛擾與軍隊調遣外。並無甚大不安之象。及抵西寧時。始悉變亂在西寧以北之村莊。由該處逃來之難民甚多。西寧城幾無地可容。寺內與廟宇。均爲臨時病院。受傷人民之慘狀。令人目不忍睹。雷萊夫婦與哈爾先生皆充臨時看護。日與傷民同處。甚爲忙碌。受傷人民。竟有匍匐行十七英里而抵西寧者。西寧城內瘟疫流行。居其中者危險絕大。故雷萊夫人攜其幼子往蘭州。順便與弗克生同行。吾儕與弗克生告別之後。卽返塔爾寺。當時叛民迫近塔爾寺西北十英里之處。塔爾寺以北二英里之各村。均呈不安之象。距喇嘛寺五英里之申中已失守。居民均被回人驅入前線與官兵相抗。塔爾寺與西寧之消息六月不通。以致變亂之真象莫明。變叛者之勢力若何。亦甚不確

實。

彌納佛爺（即看坡或大方丈之稱呼）與吾儕之交誼日篤。伊開誠與吾儕協商拒敵之方法。吾儕亦爲伊作一保護喇嘛寺具體辦法。伊與吾儕攜帶貴重之物件。欲避難於貴台。貴台地方亦有相當之房屋。以避風雨。不料在途中被叛民掠去貴重物品十一箱。並傷喇嘛二人。以致貴台之行爲不可能。只得仍返塔爾寺。消息日趨惡劣。來寺避難之民亦日衆。各地之病人與傷民。均紛向吾儕請求診治。外國之醫術。遂博得彌納佛爺之大信仰。

吾儕所醫之人中。有一老翁。爲一中國人。但其膽量與勇敢之氣概。大有西藏人之氣概。伊爲本地民團之五十長。一日因鄰村被劫。伊領其部下往禦。不料其部下有一木匠。將伊臂砍斷。因此木匠受回回人之賂。殺此老翁。老翁雖負傷。然勇往直前。卒敗回人。後因傷勢沉重。歸家休養。並邀吾儕診治。但因病勢十分沉重。醫藥無效。因此致命。伊只有一女。招一蒙古人爲婿。老翁家頗富有。臨死曾各贈吾儕玫瑰念珠一串。以表示與吾儕親善之意。

申中爲中國軍與回軍交戰之區。初接觸時。中回互有勝負。其後回人之勢力益增。中國軍漸不支。於是回人盡驅中國之壯丁。以禦中國軍。若有違者。則截爲數段。村中除老弱之外。無有能禦回軍者。彌納佛爺慈悲心大發。乃招集其喇嘛軍。在寺內誓師出發。以解申中之難。於是喇嘛皆將其袈裟卸去。各衣紅色黃色之袍。頭包紅布。各攜鎗刀劍矛等武器分隊出發。全軍分爲步騎二隊。騎兵各跨駿馬。精神閃爍。嚴如疆場壯士。慈悲之佛爺。均成爲糾糾之武夫。魯沙爾之中國軍。亦同時出發。此二軍各有顯明之旗幟。兩軍出發時。莊嚴之情形。余不能述其萬一。軍隊出發

時魯沙爾與塔爾寺之居民。羣集於喇嘛寺內平房頂上。歡送吾儕亦隨軍出發。自山頂上觀戰。見於旭日初昇之青天下。招展之軍旗。漸與回軍之前線相接。

爲時未久。前線之戰雲大起。喇嘛軍盡其全力攻城。意欲焚毀其城門入城。但城上之石下如雨。不克稍進。城上之石爲中國人所積。以防回軍攻城。不料於夜間被回軍破牆而入。城內之居民。除少數避難於喇嘛寺外。均被回人屠殺。雖婦女小兒。亦無幸免。回人殘忍之心。概可知矣。喇嘛軍攻城之際。中國軍之援軍亦至。統領李姓。爲一老鴉片鬼。援軍與喇嘛軍。各攻城之一邊。不知因何誤會。李老爺令其軍反攻喇嘛軍。李軍受回人之賂。欲與回軍講和。以致功敗垂成。中國之人民。恨不能生擒此老賊而食之。

翌晨。喇嘛差人來請吾儕赴前線醫治傷兵。吾儕明知赴前線爲危險之事。但既奉基督慈悲之主義。不得不往。稍盡其責。於是預備藥劑與割症儀器。各乘馬馳往戰地。吾儕在前線之工作甚忙。爲傷兵銜取鎗子與割治傷口等事。及至日落之時。工作尙未完竣。吾儕因在前線過夜甚覺危險。更加處處皆爲兵士所佔。吾儕無地休息。故決暫回喇嘛寺。俟翌晨復至前線工作。遂藉月亮之光。返喇嘛寺。到時寺門已閉。守寺之喇嘛軍。誤認吾儕爲回人。故發鎗示威。芮哈特高聲呼曰。「吾儕爲外國醫人。自前線返。請勿發鎗。」守門兵聞爲芮哈特之口音。始開門納吾儕入寺。翌晨於日出之時。卽自喇嘛寺起身。赴加牙前線工作。沿途非常冷落。只遇一擔水之喇嘛。與一賣「糞塊子」之農人。糞塊子爲畜糞和草壓成之塊。其形如磚。使乾燥後。以當炊飯之柴。吾儕抵加牙。逐一視察昨日所治之傷兵。

見伊等傷勢已漸轉原。心中十分慰快。吾儕醫病之技術。大爲人所贊賞。名譽大振。加牙地方有一姑娘。約十七歲。腿爲鎗子所傷。曾經中國醫生醫治。但毫無功效。其父請吾儕至其家醫之。吾儕細察其傷痕。見其腿骨已斷。非將其腿鋸去不可。但其父以孔子之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遺教拒之。其女卒因此而死。

吾儕之工作甫畢。中國軍之司令官。請吾儕至其衙門吃飯。正在用飯之時。前線之偵探至衙門告急。云回軍大隊來攻。於是司令官下令動員。馳往抵禦。衙門大爲紛亂。吾儕亦急起身回喇嘛寺。途中之難民。扶老攜幼。哭聲震天。此種可慘可悲之情形。令人目不忍睹。吾儕放馬急馳。後隨叛民一隊。自山上直奔而下。吾儕直奔至喇嘛寺。房頂之喇嘛軍。已準備與敵對抗。吾儕入寺後。即將寺門封閉。嚴防叛民混入。吾儕入寺。因跑過速。五分鐘後。始能講話。吾儕對門之蒙古喇嘛吉木不拉。執余夫芮哈特先生之手曰。「君等生返。實幸之至也。」言時雙淚俱下。

人民正當萬分驚慌之際。忽佳音傳來云。何將軍率一萬洋鎗隊來援。回人駐重兵於西河。希將何軍阻截。但何軍不爲其所阻。仍衝過回軍。會同鎮台鄧將來援。何軍之重砲隊甚好。人民聞政府之援軍已至。莫不喜形於色。軍至之日。中國人與喇嘛之領袖。均至途中歡迎。魯沙爾之居民。均登附近之山頂。一觀何軍之戰術。吾儕亦至山上觀戰。遙見政府之軍隊。迫近申中。鄧將亦隨隊而至。鄧將軍之爲人。甚有幹材。與英國之饒拔特與美國之杜威將軍相若。不愧爲民衆之救星。人民遙見將軍齊聲歡呼。以示歡迎。軍隊迫近申中回軍之防地。要道上均安置大砲。軍隊佈置妥當。將回軍包圍。大砲齊發。砲烟與塵土飛空。山上之觀衆。歡呼震地。吾儕以望遠鏡遠望。遙見回人之塔亦被砲毀。

何將軍下令衝鋒。軍隊衝入回軍。何將軍小腿受傷。回軍自城內衝圍而出。意欲越過山嶺。逃往他邊之村莊。但政府軍隊早有埋伏。回軍被政府軍隊堵截。不能前進。紛自馬上落下。近者死於刀下。遠則被鎗擊斃。山坡成爲戰場。山上之草。被血染紅。吾儕睹此情景。心中甚爲不忍。但中國與西藏人均拍手稱慶。蓋因彼等亦曾受回人之酷刑也。回軍利用昏黑作戰。意欲作最後之奮鬪。但鄧將軍已早有防備。於要道上置埋伏。以防逃遁。

吾儕見傷兵自戰地抬回。於是趨往其營。爲其醫治。以報伊等犧牲之精神。吾儕導入一小室。此室長僅數尺。只有一尺大之小窗。內住一傷兵。呻吟之聲。達於戶外。吾儕令導者取水與小木片。爲伊缺出其腿部之鎗彈。此兵要求一觀其彈。余給之。伊以牙咬之。成爲粉末。蓋報其給之痛苦也。傷兵望痊之心甚切。雖缺彈時痛苦。亦不以爲然。天氣漸暮。應受醫治之人尙多。吾儕因欲至喇嘛寺過夜。故不得不暫離受傷之朋友而去。吾儕返喇嘛寺時。路經一小村。此村之住戶。僅二十餘家。駐軍隊二千餘人。均手抱武器。睡於牆腳與屋椽之下。睹其疲倦之狀。一見而知其爲新自戰地退來者。均手抱武器以待後命。其犧牲之精神。令人欽佩之極。

吾儕回至喇嘛寺。稍事休息。方欲就寢。忽聞叩門之聲甚急。詢之知爲自戰地遣來之兵役。因其官長受傷。特來請芮哈特先生往治。吾儕以深夜外出。恐遭不測。但又恐病人有危險。故不顧一切。隨來者而去。芮哈特偕導者抵一村。此村爲鎮台之駐地。見一軍官口部中彈。雖痛亦不能呻吟。子彈藏於牙齦與腮之間。必須將其缺出。施行手術之時。此軍官痛極呼曰。「請勿再以儀器缺此彈。容吾以舌推之。」芮哈特不爲其所動。將子彈徐徐缺出。此軍官始得

痊愈。

鎮台雖爲一善戰將軍。但其對於回人之防備。略有疏忽。以致回人於夜間乘其不備。擄其家眷與財產。逃往戎巴。回人逃跑後。軍隊與人民。皆至回軍之佔領地。入室見一物無所有。所餘者。僅剩餘之食物。不值錢東西。與破碎之木器而已。百姓各找其房屋。各自移回居住。叛亂自此暫告一段落。回人未逃之前一日。曾屠殺回回八百餘人。

第五章 傳教事業與大屠殺

魯沙爾之聖經學校——回人在西寧之變叛——政府軍隊可怖之屠殺——戎巴失守——和平了結

當此大亂之時。人民之腦中。充滿以屠殺之心理與恐怖。宣傳宗教。實爲不可能之事。宗教雖不能直接宣傳。但因醫病而得喇嘛與民衆之信仰亦不少。將來對於宗教之宣傳。當有相當之幫助。吾儕因醫病之故。與人民日益接近。無論男女老幼。對於吾儕均有相當之認識。伊等常向吾儕告訴伊等困難之情形。並時與吾儕研究聖靈事。吾儕以爲欲使吾儕對於基督有澈底之了解。必須設立一聖經學校。自回亂平服之後。吾儕仍遷回魯沙爾寓所。在宅內設立聖經學校。每禮拜三與禮拜六講授聖經功課。初次設立。學生概皆爲兒童。教室之牆上。滿貼以基督之故事圖畫。頗能引起兒童之興趣。吾儕給伊等講聖經中之故事。如舊約中聖園之故事。新約中基督復活之故事。以及聖保羅傳教之故事等。小孩子非常喜聽。學生之人數日益增加。每遇吾儕上街。必有一羣兒童尾隨吾儕之後。蓋可想見伊等對於吾儕之觀念也。其後日久。兒童之母親。亦有來聽講者。圖畫與故事。給伊等以極深刻之印像。基督使瞎子看見。耶穌釘在十字架上。耶穌復活。以及保羅下獄等故事。伊等之感觸最深。

有一西藏兒童。令余終身不忘。吾儕給伊所講之故事。伊一一均可記得。伊對聖經已有相當之了解。余深信伊之心田。必非常人可比。今日所種之良種。他日必得善果。教授兒童唱歌。頗不容易。按吾儕之觀察。西藏人習唱歌。較

之中國人爲易。吾儕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聖誕節。曾請學生一次。赴席者除兒童外。尚有婦女數人。有一婦人對吾儕曰。若伊等能遵基督主義。其生活必可改進。伊斯尼瑪亦謂吾儕曰。「此次魯沙爾幸免浩劫。必爲吾儕禱告天上之真主宰。暗中保護吾儕之結果也。」伊斯尼瑪爲信佛之人。伊信佛爲萬能。伊每遇睡眠。必將其小泥佛置於牀前。藉以保護伊之安全。自此以後。伊將其泥佛置之高閣。將其對佛之信仰。轉至天上主宰之身上。雖伊之信仰轉移。但因生活之關係。伊仍不能脫離其喇嘛之職業。

中國人常以爲吾儕傳教之目的。是爲自己積德。伊等不拒吾儕者。蓋因吾儕之工作爲善也。但其心目中。仍以博愛犧牲爲吾儕傳教之目的。

自申中失守以後。去西寧之道上。土匪甚多。因道之兩旁山上。藏匿回人數千。時出搶掠。西寧距魯沙爾僅二十英里。消息毫無。卽塔爾寺附近村莊之變亂真像。亦甚不明了。其後吾儕聞言。當回軍與中國軍交戰之時。西寧城東關有大部回人中立。伊等聲言不與其他回人合作。但中國人對於伊等之態度。甚爲懷疑。故在城上駐兵數千。監視其行動。並將城牆附近之回人房屋拆毀。以免伊等來侵。十月一日。西關之回人。聞他處之回人又起。伊亦施其攻城之工作。城上之駐軍開礮護衛。但回人甚爲勇敢。前仆後繼。如是者凡六次始退。政府軍佔領城關。一回人跑向軍隊奪鎗。被軍隊鎗殺。但此回人猶不仆。直立。仍顯其英雄之象。回人之勇敢氣概。概可想見矣。西寧之變。雖藉鎮台之兵力征服。但勇敢之回民。避於附近之山中。出沒無常。時施攻擊。政府軍隊。亦不敢入山搜剿。只得暫時維持現狀。以待

援軍。山腰有一美麗之廟。名曰南禪寺。爲西寧人民拜祝之處。此廟被中人所毀。頗惹起居民之糾紛。戰爭之後。鎮台爲和緩人民感情起見。仍將此廟恢復原狀。

東關風潮平服之後。回人於鎮台面前。表示悔過與屈服之意。並與鎮台協商不認有變叛之事實。及李將軍率兵自蘭州抵西寧時。鎮台藉口未奉省令。拒絕李軍入城。李軍遂與回民雜居城外。李將軍從人謀。遂移駐於小峽。作調和之工作。招集戎巴回人之首領。討論和平條件。於是此間與蘭州之交通恢復。沿途設立兵站。以應西寧之援。吾儕乘機。欲往蘭州一行。以解彼處西友之計念。

吾儕自蘭州返至塔爾寺時。東關之回人。恐中中國人之狡計。於是皆暗離西寧他往。有一回人喬裝中國人。路經魯沙爾。被中國人察覺。立即置之死地。此回人之死甚慘。此人被擒後。中國人以一鈍刀斫其咽喉。此人痛極呼曰。「請君等換一利刀。速吾之命。則戴德無似矣。」中國人置之不理。卒以此刀將其頭割下。亦可謂人間最殘忍之事也。當吾儕午餐之時。忽有人叩門。啟門視之。見一年輕農人。以木竿挑一人心。向吾儕曰。「聞君等製藥須用人心。此卽回人之心也。願以重價出售。」吾儕聞言甚爲駭異。告之曰。「吾儕製藥。絕對不用人之任何部分。請速攜去。」此人乃失望而去。中國人恆以西人製藥。須用「拳匪」或其他叛民之心焙製。此種誤會。卽爲中國人反對外國人之動機。昔日之暴動。如焚毀教堂與屠教師等。亦未嘗非因此誤會而來。

西寧與魯沙爾之交通恢復。往來之行人日益多。消息亦較戰時靈通。吾儕亦曾至西寧數次。故對於西寧之情

況亦頗明了。二月中旬。衛將軍率兵數千自中國中部至西寧。以平東關之亂。其軍隊即駐於城外。搜捕回人之年輕首領八十五人。押至城內。於鎮台衙門之前斬首示衆。行刑後。將屍體擲之西門外。以饜野狗。軍隊在城外任意屠殺。男女老幼之被殺者。數以千計。軍隊以人心人肝以作家常便飯。伊等以爲食勇敢人之心肝。可以增加自己之勇氣。因此大謬之誤解。伊等始作此無人心之事。食回人之心肝。希回人之勇氣。此種行爲。亦可謂天地間最殘忍之事也。有一湖南人謂吾儕曰。「政府軍隊如此殘酷。甚失政府之尊嚴。」吾儕亦深信之。

戎巴爲被逐之回人避難所。亦爲伊等武裝叛民之集中地。伊等之戒備甚嚴。衛將軍抵西寧時。伊等揚言。欲以四萬之壯丁。與政府之軍隊一決雌雄。伊等之聲勢甚大。政府之軍隊。亦不敢輕進。鎮台之軍駐鎮海堡之堡內。距戎巴僅一英里。隔西河與回人對壘。西河之橋被拆。有山圍之。進攻頗爲不易。吾儕曾被召至營內診治傷兵。及抵堡內。見兵丁甚多。幾無處可容吾儕。夜間僅給吾儕一坑角。爲休息之地。坑上共有男女與兒童十餘人。湖南之軍隊駐於堡外之幕中。吾儕在堡中暫住數日。醫人無數。吾儕登堡牆望戎巴回人之幕甚清晰。鎮海堡外之房屋均被毀。廟宇房屋以及舖戶等建築。均只留其地基而已。樹木亦均被伐倒。以作炊柴。牆上堆積石頭甚多。以防回人來侵。新掘土窖。以作避寒之用。人民日夜輪流巡邏。以防回人暗襲。

吾儕在堡牆上散步時。迎面遇鎮台鄧老爺。亦在牆上視察戰地之情形。鄧將軍之爲人。甚爲和藹可親。衣服亦甚儉樸。與吾儕略事寒暄。即率其隨從返營。鄧將軍對於教會之外國人。感情頗不惡。因其與回人戰爭。得外國醫生

幫助不小也。翌日戎巴爲衛將軍之軍隊所包圍。衛將軍之軍分爲二隊。一隊自鎮海堡進攻。一隊由郝徐集進攻。此二隊軍呼應雖不十分敏捷。但尙能各盡其力進攻。結果頗爲圓滿。回軍死傷數千人。餘衆潰散。吾儕在牆上。望見衛軍攻打戎巴城。見衛軍之步隊與馬隊。均迫進戎巴城。忽由城內衝出回軍五百餘人。與衛軍短兵相接。因衆寡懸殊。回軍且戰且退。仍退至城門下。無奈城門緊關。不能退入。五百餘之回人。除三五逃走外。均被衛軍殺於城門之下。於是衛軍之軍威大振。回軍沮喪已極。戰鬥能力亦已損失殆盡。

衛軍第一次攻城。已達相當之目的。於是隨即計劃第二次攻城事。城之一面由礮隊攻擊。又一面以步隊攻擊。一面軍隊出發。一面預備安置傷兵。與醫治傷兵之用具。軍隊出發未久。傷兵陸續送回。有肩負者。有擔者。頃刻之間。傷兵之數已多。傷兵放在幕前之草地上。排爲數行。吾儕以極簡單與迅速之手續。逐一檢查。給以相當之醫治方法。前線之戰爭不已。傷兵之運回亦不止。一日之內。受醫治者數百人。以致病人所用之衣服與布單皆用盡。後以魯沙爾醫院用具借來補充。司令又令吾儕設立臨時「舖子」。凡傷兵能行動者。皆至舖子就醫。其不能行動者。則須吾儕至其幕中醫治。吾儕之飯食。由司令廚房代辦。此事亦給吾儕以莫大之便利。但司令之廚夫。皆來自中國之中部。伊等只能煮大米。而不能作麵食。但此地只能購到麵粉。不能購到大米。伊等以麵粉和水。切爲方塊。煮爲半生不熟之糊漿。殊不堪下咽。此時天氣嚴寒。飲食不宜。以致傷兵受莫大之痛苦。於是吾儕令從幕下。各掘一深窖。以避嚴寒。又以吾儕之大米與雞蛋。給傷兵等食。以期速奏功效。不意吾儕此舉。感動司令之心。故伊亦將其私人較好之食物。

取出分送傷兵。傷兵受惠。亦可謂非淺矣。

衛軍礮兵之技術。不甚嫻熟。所發之礮。概皆無用。地雷安置於回人不到之處。雖發亦無益。一夜政府軍隊埋一地雷於回人之營門前。翌晨被回軍發現。不解其爲何物。將地雷上之鐵絲割斷。並將地雷掘出。另埋於回人不到之處。自從伊等發現此地雷後。伊等皆迷信。認爲大不吉祥之物。於是皆羣向其首領。願以軍械全數交還官軍。從此投誠。永不再變叛。故回人皆攜武器。偕其首領。由中國軍押往鎮海堡。中國軍司令官行轅。伊等將鎗與刀矛等武器全數放下。司令首領稍留。聽候訓話。餘衆皆各歸家。由中國軍押往城外。均授首於城門之外。頭以籃盛之。送入衙門呈驗。屍體掩埋。回人此舉。亦可謂愚之至矣。而中國軍亦未免過於殘忍。太傷感情。雖可洩恨於一時。其奈將來之惡果何。中回世世不能合作。其原因未嘗非因此惡感之所致也。回人入城投誠與出外授首時。均由吾儕之門首經過。現在回想當日之情景。猶令人不寒而慄。

吾儕之舖子移至戎巴未久。余卽偕芮哈特至叛變之城內細遊。戎巴城外皆被礮毀。但城內回人所住之中國廟宇。均無重大之傷損。戎巴城有內外二城。內城與外城之間。營房甚多。外城之內。有回人所掘之深壕。以備中國軍攻入城時。陷入此壕。回人之武器頗充足。如火鎗。大刀。寶劍。長矛。以及洋鎗等。無所不備。吾儕在戎巴。遇一回回婦人。伊對吾儕曰。戎巴未被中國軍克復以前。回人卽死傷甚衆。並有無數之年輕回人。被其首領所殺。凡回人抗不赴戰者。殺無赦。此婦人與其夫本爲鞋匠。在西寧東關營業。伊等不欲作叛。但在東關被中國軍逐出。臨行甚急。家中財物。

均未帶出。除身上之衣服外。一無所有。伊等被迫至戎巴。但又恐首領迫其夫打戰。故伊將其夫藏起。不令首領知。以免打仗之危險。一日晨起。啟門見門旁有一紙條。卽爲首領之命令。令其夫隨隊攻打西寧。伊夫既無馬匹。又無利器。明知赴戰必死。但亦不敢違抗命令。只得徒步加入。此次出發二百餘人。得生返者僅十八人。不幸其夫亦不在此十八人之內。言時淚下如雨。余聞婦言。亦飲泣不已。

戰爭現告了結。戎巴打戰之回人大都被殺。有二萬餘人。逃往土耳其斯坦。中途因冷餓而死者甚衆。衛將軍班師返西寧。留鄧將軍鎮守戎巴。鄧將軍之官職。尙比衛將軍爲高。但衛將軍不承認鄧將軍之和平辦法。伊復向鄧將軍要一千回人之頭顱。此事雖失當。但只再搜捕回人一千名。押送至西寧。以飽衛將軍殺人之慾。戎巴所留之回回居民。皆被軍隊搶掠一空。並將回人皆送至戎巴之谷中居住。不準任意他往。以吾儕之觀察。中國司令不守信用。與其殘忍之行爲。實足爲將來變亂之導火線。現在回人新敗之下。當無力再抗。若將來東關之回民。與河州之回民相會。其勢力仍不可小覷。伊等之勢力。卽可據甘肅之西部而有之。丹噶爾現無回人。因當地之人民。得官廳之命。將數百之回人。均屠殺淨盡。戎巴之城牆幾被踏平。美麗之城牆與風景。完全損傷。綠瓦與綠磚。均由西寧府台運去。或以之爲中國人民建築廟宇。亦未可知。東關除少數回回乞丐外。再不見回人之踪跡。並不准伊等在西寧附近居住。

回亂平服之後。自中國中部派來之軍隊。均在西寧解散。此軍隊之紀律。本來不十分嚴明。被解散之後。大都無正當之職業。而成爲可怖之遊民。伊等姦淫搶掠之事。時有所聞。人民畏之如虎狼。此亦爲回回叛亂之一惡果也。

此次戰爭死亡之數。約在十萬以上。故農田無人耕種。即或有人。亦無種子與農具。雖政府對此亦與以相當之幫助。但事實上實有莫大之困難。下種後種子被老鼠掘食殆盡。自戰爭之後。此處之老鼠甚多。遭老鼠災荒者凡二年。此亦爲一大奇之事。其原因或者是因爭戰殺人過多。各處之老鼠被屍體吸引而來。不然何老鼠如是之多耶。

宣告和平之後。芮哈特欲至戎巴。以其醫治中國人與西藏人之心。而醫治回人。然又恐中國兵與西藏兵。以爲醫治其敵人而起誤會。但芮哈特抱定基督愛敵如己之主義。仍至回人之住處。醫治伊等之傷與病。中國人與西藏人見伊之行爲。十分駭異。但同時都研究其理由與主義。故時至魯沙爾教堂研究聖經與圖畫。結果得到相當之解答。即教會人以理論與行爲合一。伊等不但不反對芮哈特之矛盾行爲。而更加以深刻之欽佩。

第六章 尅本木之喇嘛寺

西藏人之喇嘛寺——宗喀巴之傳記——塔爾寺之來源——金瓦寺與萬佛樹——夜禱與乳油神之祠典

中亞細亞喇嘛寺之性質。與歐洲天主教堂之性質相似。爲人民之信仰與宗教生活之中心點。其所不同者。卽天主堂多建於城市熱鬧之區。院內有高塔。若登其塔頂。則全市之風景。均可一目了然。其人民之動作。亦可看見。喇嘛寺則與天主堂相反。多建於人烟稀少之區。或大水之旁。或大山之腰。建築物多不規則。大部以山石造成。羊腸小道。曲折上下。幽雅而有餘。與世接觸則不足。若自高俯視全景。則見其計劃缺乏相當之規則。

喇嘛寺藏名曰工巴。爲西藏較高等人居所。據人調查西藏人中。居於喇嘛寺者。佔全數人口七分之一。拉薩之喇嘛寺。所有喇嘛之數。不下一萬五千人。據饒克黑爾之記載。阿木多共有喇嘛二萬五千至三萬之多。分住於二十四個喇嘛寺中。每寺有二百至五千喇嘛不等。喇嘛之中三分之二爲青海之番人。其餘三分之一爲青海人、蒙古人、與西藏人。

吾儕曾於此次回人變叛之時。在塔爾寺內居住若干日。得與寺內大方丈結交。實爲難得之機會。塔爾寺爲中亞細亞喇嘛寺中最著名之一。五十年前。赫克先生曾參觀一次。伊對於喇嘛寺之美。無法描寫。而名之曰「極樂美

園。」其美麗之程度。概可想見矣。喇嘛寺位於一極肥沃之區域。有一小溪橫貫其中。分喇嘛寺爲二部。小溪之一邊爲喇嘛之宿舍。宿舍多建於山坡上。粉白之宿舍。一級一級順序排列於山坡上。最高處有一紅牆之住宅。卽爲堪布之所在。河之西岸爲寺。寺之構造。十分莊嚴。油漆亦甚美麗。房頂爲深藍或綠色之瓦所成。中有一寺高出於衆寺之上。屋頂金黃。引人注意。此寺卽爲最負盛名之宗克巴之金瓦寺是也。金瓦寺喇嘛名之曰「將康。」卽黃教策源地之意。此寺爲塔爾寺中最堪注意之一。阿木多之人民視爲聖地。其地基約五十英尺見方。牆爲各色木料所彫成。赫克所謂「萬色閃耀」者。尙不足以盡述其美。此寺有上下屋頂二層。上層以短木柱撐之。下層較上層爲大。兩層均鋪以金葉。金葉之厚薄傳說不一。有人以爲有八分之一英寸者。亦有以爲有半英寸者。但無論其厚薄如何。此寺之價值。當不可以數計也。

金瓦寺以宗喀巴得名。宗喀巴爲西藏佛教之路得。盛傳於十四世紀時伊爲一異人。此人之歷史。甚爲奇特。「尅本木」爲二西藏字所合成。卽爲十萬佛之意。與宗喀巴降生之歷史有關。據云喀克巴降生卽爲一白髮小兒。智識完全。初生卽能言語。其母奇之。將其白髮與白鬚剃去。擲之於院。忽於其地生起一樹。其葉如佛。故名之曰萬佛樹。此樹至今尙存。宗喀巴三歲時。卽能講述佛敎主義。伊盡心研究佛敎。曾留學於拉薩。別倡黃帽派。與紅帽分立。對於佛經大事改革。而成立新派之根基。於丹噶爾建立新寺。此寺至今尙存。有喇嘛八千餘人。其有名之著述甚多。以「宗教哲學」與「健全之路」等書爲最著名。其信徒復將其主義推而廣大之。以致黃帽派之勢力。蔓延於西藏。

與蒙古各處。宗喀巴之肉體。死於西曆一千四百一十九年。其肉體以水銀保存之。至今尙存於寺中。喇嘛深信其仍有講道之能力。但普通人不能聆其音。雖其口唇之動作。亦不得見。

吾儕蒙彌納佛爺之介紹。曾至金瓦寺參觀數次。金瓦寺之外院。有具有法輪之小寶座若干。每座相距約三英尺。凡入寺者。雖坐於座上。喇嘛轉動法輪。以取積德之意。此輪轉動後。甚不易停止。坐上之木板有三四寸深之壕。蓋因進香者之手與頭。日久所擦之痕跡也。進香者須自寺外遠處叩頭而進。每三步叩一頭。及抵寶座之前。須以頭着板。叩頭若干。因日久人衆之故。以致板上摩有凹痕。視之更顯神聖不可侵犯之尊嚴。其尊嚴之程度。與阿特南爾城之聖比得大理石階台相伯仲。

每年三月初一日。爲金瓦寺爲女子開放之日。是日西藏蒙古與中國之婦女。多有至寺內進香者。余亦於是日得彌納佛爺之許可。至寺內參觀。並免拜佛。寺內第一使人注意者。卽爲宗喀巴之像。其像坐於一華麗之寶座上。此寶座高約十英尺。像高約六英尺。像之周身。皆爲金黃色。據喇嘛云。此像純爲金所造。誠如是。其價值當不可估計矣。今且不問此像之價值爲何。卽以其面前桌上之供器而言。其價值亦不在少數。供桌上陳列供盤供盤。以及大小燈臺甚多。概皆爲金銀之類。桌上燈臺數百。盡數燃點。金像之反光。令人難以張目。余細察其像容。見其像毫無動容之意。以如許之人民求之。而伊置若罔聞。不但口不言賜福之語。而面上亦不顯感動之意。若其有靈。必非如是。其意實令余大惑莫解也。以色列人之詩。卽爲其寫真。詩云

外邦人的偶像是銀的金的。

是人手所造的。

有口卻不能言。

有眼卻不能看。

有耳卻不能聽。

口中也沒有氣息。

造他的要和他一樣。

凡靠他也要如此。

金瓦寺內除宗喀巴像與供器之外。尚有許多古蹟可引人注意者。最要即爲宗喀巴石。宗喀巴生於此石山。又有一大誦經堂。可容二千五百人。凡入此誦經堂者。必須將鞋脫去。誦經堂之樓上爲聖蹟陳列室。陳列各種關於神聖之遺蹟。如樂器（大半爲牛角與海螺之類）、金銀器皿、燈臺、以及其他之手工。陳列室中最可寶貴者。即爲宗喀巴之像。據云。此像爲用其自己之血所繪。此像爲伊在拉薩宣傳其主義時所繪。當時其母居於阿木多。欲知其近況。故伊作此圖寄給其母。以代書信。以釋其母念子之心。此外尙有一最有興趣之事。即爲彌陀佛爺之像。此像爲泥所作。據云泥像作成後。其頭上即自生出頭髮。此泥像現以鏡框保存之。

關於金瓦寺。尙有一事可述者。卽爲萬佛樹。據云此樹爲宗喀巴之髮與鬚所變成。寺內有同樣之樹三株。但中間一株。多爲人所敬拜。據云其葉與宗喀巴之像相似。但以余觀之。則與尋常之樹葉無異。進香者多閉眼以兩指摘葉攜歸。余亦曾摘一葉在手。但並無異徵。或者是因余摘葉時未閉眼之故。亦未可知。喇嘛譏余非真正之佛教信徒。故不得見其真形。赫克云。「神樹之葉。並非宗喀巴之像。而與西藏之字相似。」余亦不以其說爲然。據克雷納爾云。初伊以此樹爲山臘杖。但其後細察其花。則爲柴丁香。其花與山臘杖相似。但葉較硬耳。

按吾儕在塔爾寺之觀察。除崇拜宗喀巴之外。尙有一事可述者。卽爲夜祭是也。夜祭於夜間舉行。有定期。當夜深之時。喇嘛攜號角或庫庫淖爾之海螺。至房頂大吹而特吹。附近之居民。男女老幼。各攜松柏類有香味之樹枝一束。趨至喇嘛寺。置於焚爐中焚之。以敬佛爺。並齊聲高唱詩歌。口中喃喃誦經不已。念珠於指間急轉。盡其全力轉動法輪。伊等以爲法輪轉動愈快。則所積之德亦愈多。第一次號信約在夜間九時。其後鼓聲鐘聲與鐃鈸之聲大作。數千之紅燈齊燃。終夜不眠。夜祭爲喇嘛典禮中大典之一。故伊等對於此典禮亦非常慎重。

乳油神節。亦爲喇嘛慶祝典禮中之大典。每年於正月十五日舉行一次。乳油神節未至之前數日。至喇嘛寺之大道上。行人甚多。概皆赴此節者。進香者蒙古人西藏人以及其他各處之人均有。均以馬或駱駝載以貢物。進香者在後步行。先至者住於寺內。後至者因寺內無地可居。均於寺外張幕暫住。因來人甚衆。以致滿山滿谷。皆爲帳幕。人之喊呼聲。兒童之啼哭聲。騾馬之嘶叫聲。雞鳴犬吠聲。鼓鈸聲與鐘角聲。甚爲嘈雜。並有許多商人。出售磁器、針線。

布靴、磚茶、香匣、佛像，以及其他佛教應用之物件甚多。又於金瓦寺內，置一臨時寶座。上站拜祝之乳油神像。此座高約四十尺。長寬各二十尺。以木柱四根支成。以油漆之槓聯之。四周圍以彩緞。以當牆壁。此緞之手工甚巧。座後有一大桌。上陳乳油燈數百。其上有用乳油刻成之浮花數層。手工極其精緻。第一層刻拉薩喇嘛寺之全景。第二層上站乳油神之像。像高約二十英尺。其形容衣冠甚爲和藹。兩手伸出。頭向下視。表示加惠其民之意。其旁尙有其他之乳油浮花。如花卉蔬菜。以及其他牲畜之像。無不酷像。乳油神像之上。有一小佛像。坐於廟內。表示接受其人民禱祝之意。其工作之巧。堪稱罕見之藝術作品。

供桌之前。有矮而長之木凳一支。上鋪紅布。以備喇嘛進香時跪拜之用。喇嘛進香時。高級喇嘛跪於凳上。低級喇嘛則跪於地上。按一定之程序。宗喀巴之化身須至乳油神之像前。考查其像。其來時先由黑喇嘛保護開道。黑喇嘛卽塔爾寺之警察。其衣爲黑色。故名曰黑喇嘛。黑喇嘛之後。隨較高級之喇嘛若干人。手執香與祭物。後有一喇嘛手執玉石十字架。兩側各有喇嘛一人各執火把。其後卽爲宗喀巴之大化身。身穿黃緞袈衣。一手執玉圭。一手執念珠。徐徐步至乳油神之像前。因其官級較乳油神爲高。故不下跪。其餘之隨衆。皆跪拜如儀。禮畢大化身與其隨衆徐步返宮。大化身去後。在場之喇嘛與進香者。皆高聲大呼。手舞足蹈。如醉如狂。乳油神節之大典。於是乎終。乳油神像因其下燈火太多。亦漸溶化。頃刻之間。赫赫威嚴之神像。與玲瓏可愛之浮花。竟變爲污穢不堪之乳油一塊。翌晨令人擡之擲於郊外。以請狗狼飛鳥等早餐。

乳油神節之起緣。無有能知其詳者。余曾以此事詢之喇嘛與土人。亦未能置答。或有謂爲紀念宗喀巴者。亦有謂爲描寫物質榮華爲不可靠之事者。此二種解答。各具有相當之理由。但何說近是。亦未可知。此典禮之籌備時期甚長。自八月初旬即着手籌備。並組織委員會。收買乳油。聘工雕刻浮花與神像。至十月底始告成功。耗費如許之金錢與人工。一旦化爲烏有。其枉費金錢與時間於無用事。其不經濟也。孰有能過於此乎。世界各國人民信仰之種類不一。有信仰天空者。有信仰牲畜者。亦有信仰泥木石金之偶像者。而西藏人獨出心裁而信仰乳油。

第七章 佛教中聖人

彌納佛爺之住宅——彌納佛爺之前世——關於基督教之談話——羯木布拉爲吾儕執役——背景
吾儕在喇嘛寺內之住宅。名曰彌納朶哇。卽彌納佛爺之住宅。塔爾寺較高之喇嘛。皆有朶哇。爲其自己與其百姓之居所。彌納佛爺所住之室。名曰宗喀巴。爲伊之辦公室。彌納朶哇四周有牆。其色紅白相間。有二門。一門專爲彌納佛爺及其他高級喇嘛之出入。其一爲公共出入之處。門通一小院。彌納佛爺有鋪石之院二。外院有樓房甚多。通內院。內院中有花園。彌納佛爺極嗜花卉。故花之栽培甚佳。院內有大樹二三株。藉以蔭蔽日光。此樹生於高出海面九千英尺之地。而生長亦頗暢旺。院中並有廟一座。爲彌納佛爺禮拜之處。吾儕在內院住屋三間。屋之構造與屋內之陳設。均極精緻。當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間。回回變亂之前。彌納朶哇之構造。尙較現在爲宏壯。當變亂時被回回所焚毀。至今其蹤跡尙存。彌納佛爺曾指示吾儕其原來之建築。視其地基。可知其原來之規模。較之現在之建築。猶大數倍也。

彌納佛爺年僅二十七歲。但伊云伊曾於其前世。當回回未毀此宅之前。伊卽住於此。彌納佛爺有先知之明。不但知人之前世。並可知人之將來。伊云芮哈特來生必爲一喇嘛。以報伊今生爲善之善果。亦可知伊對於吾儕之工作之感想也。彌納佛爺尙欲恢復其朶哇之舊觀。但伊現在尙未能籌得大宗款項。以遂其意。

吾儕在彌納朶哇居住避難時。彌納佛爺曾率其祕書與會計員。至吾儕之居屋。請吾儕參加其禮拜。伊等之所謂禮拜者。卽禱祝而已。手搖小鈴。敲一小鼓。此鼓之構造。是以皮一塊。張於一人之腦蓋骨上所成。一連禱祝三日。不進食物。只飲濃茶與茶葉而已。吾儕與彌納佛爺來往頗愜。交誼甚篤。吾儕亦時與伊談論基督主義。伊亦頗喜聽之。芮哈特曾贈伊福音數冊。其中有西藏文馬太福音一冊。爲罕見之書。價值頗昂。彌納佛爺謂吾儕曰。伊極信耶穌。但伊無理由捨佛而信耶穌。伊又云佛耶二教根本。無大衝突。伊可兼信此二教。伊信釋迦牟尼爲復生之耶穌。宗喀巴又爲耶穌之化身。余深信彌納佛爺將於其奉佛之羣衆中宣傳基督主義。「耶穌馬斯克」(卽耶穌基督之意)之名詞。亦將在佛教人羣之中。佔一相當之位置。

堪布之智識。確高出衆喇嘛之上。伊常自誇云。伊前生曾在拉薩受過教育。並曾受過塔爾寺老喇嘛之指示。故自信其學問莫測。其智識雖較普通之喇嘛爲優。但其學問仍甚有限。喇嘛寺以外之事。伊一概不知。伊只到北京一次。伊曾問芮哈特鐘點爲何意。芮哈特以太陽與地球之關係。爲伊解說鐘點之意。伊以爲「白喇嘛」之學問實莫測。芮哈特又爲伊講世界地理。伊始悟中國爲世界之一小部分而已。又云。當吾儕歸國時。伊甚願偕吾儕一遊歐美之各大名盛地。吾儕與西藏人居處已四年。從未見一智識充足之喇嘛。所遇者概皆爲昏愚之人。智識十分幼稚。彌納佛爺爲喇嘛中最佼佼者。而其智識尙如此淺薄。其他蓋可知矣。余恐拉薩所居之達賴喇嘛之智識。亦未必十分高深。喇嘛之世界可謂之黑暗世界。伊等在此黑暗世界中苟安。而不思振作。蓋因千餘年佛教之遺毒所使然也。如

欲救伊等出此黑暗世界而入光明境。捨基督而外。別無他法。

西藏喇嘛。不久即對於其現在所存在之轉生主義。將起疑問。轉生主義。純爲幻想。毫無根據。彌納佛爺不但可述其前一世之歷史。並可述其前數世之歷史。伊云。佛教之始祖釋迦牟尼。曾生轉五百五十一世。始成爲聖人。伊亦曾生轉四十世。始成爲彌納佛爺。讀西藏人喇嘛生轉錄。甚爲有趣。今以彌納佛爺之事實益明。伊初爲一普通之小兒。送入寺內學喇嘛。入寺時對於伊之身世與出身。與以相當之考查。入寺後。喇嘛取許多喇嘛之念珠。置於小兒面前。令其隨意擇一。伊即擇取前彌納佛爺之念珠。因此承受彌納佛爺之名。並接受其財產。吾儕曾與彌納佛爺論及其擇念珠事。伊云「念珠甚多。爲何余即認識此一。而特取之」等語爲其辯。芮哈特徐徐謂之曰。今有肥壯之年輕馬數。又有瘦跛之老馬數。匹於此。任吾儕就其中擇一。無論何人。亦必擇肥壯之年輕馬。而不擇瘦跛之老馬。小兒之智識。固不十分完全。而其擇物。亦必擇較爲美觀而易引伊注意之物也無疑。擇物何能知其前生乎。芮哈特以此比喻。又向其他之喇嘛作同樣之談話。莫不點首默認。吾儕曾與非喇嘛數人談轉生事。伊等云。小兒取物。有二影響。一爲小兒父母之影響。因其父母預先教之。令其擇某種特別之物。以練習之。一爲喇嘛之影響。因喇嘛特別喜愛某小兒。故設法使小兒擇較爲尊貴人之物。使其承襲高位。轉生之主義。純爲幻想。毫不可靠。此應加以更正也。

彌納佛爺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及一切常識。非常淺薄。伊曾赴北京一次。在伊之腦經中。即以北京爲外國。所見所聞。均極以爲奇異。伊在北京購回法美妓女之像片甚多。伊不解其爲妓女之照片。心中只覺其爲奇物。意欲

分贈其喇嘛。以作伊遊北京之禮物。伊對於此等照片。甚爲鍾愛。伊以此像片令芮哈特觀看。芮哈特告以此爲妓女之像片。伊頓現羞恥之色。遂將此等像片均交芮哈特。令其攜出毀之。並乞芮哈特爲伊嚴守祕密。勿令其他喇嘛得悉。恐伊等責伊私藏女人之照片。而毀其名譽與尊嚴。彌納佛爺將其鍾愛之照片全數犧牲。只留俄國亞力山大之像片一張。卽以此事觀之。其普通智識若何。概可知矣。

吾儕與堪布之交誼。甚爲莫逆。伊不但與吾儕開誠討論宗教與自己之事務。並時討論喇嘛寺一切進行計劃。吾儕與伊之往還。甚爲密切。一日伊之會計匆匆來請吾儕曰。「堪布大病。請速醫之。」頃刻之間。堪布大病之消息。傳遍全寺。全寺大呈惶恐之象。人皆面有憂色。似大難將至然。及吾儕抵其臥室診之。其病之起因。蓋因食過量之水菓。因有人自貴德來。贈其水菓。伊晨起食之過多。以致腹痛。吾儕給以瀉劑卽愈。翌日伊親至吾儕處。感謝吾儕診治之功。

彌納佛爺病後數日。余卽患白喉。病勢頗沉重。吾儕之僕人克義坦尼亦染是疾。吾儕留伊與余同處。以便醫治。但伊必欲歸家。其父爲伊宰一羊。爲伊祈禱。希其子速愈。伊歸家後四日卽死。噫。克義坦尼之死。死於迷信也。其死也。其父喪一孝子。吾儕失一忠僕。伊死後。吾儕良久不能得良僕。

羯木布拉。爲喇嘛寺中力量最大喇嘛之一。一日有力量最大之喇嘛數人比武。伊等取水一桶。以一石高舉墜入水中。石卽成爲粉碎。伊等舉石之時。忽一小兒趨前。芮哈特恐傷及小孩。前進抱之。石下墜傷芮哈特之足。因吾儕

無僕人。羯木布拉則每晨至吾儕處。爲吾儕煮茶掃地。並助吾儕作其他之工作。吾儕移回魯沙爾時。羯木布拉亦爲吾儕搬運東西。有時伊亦與吾儕同餐。餐畢伊必以舌淨其盤。以免糟蹋。吾儕對於伊所用之盤。特加注意。以免受任何之傳染。但當伊面。未曾表示任何不悅之意。恐傷其忠實之心。羯木布拉爲一蒙古人。

芮哈特所救之小孩。爲一蒙古小喇嘛。吾儕之住所。卽與其住所相隣。此小孩甚爲可憐。其師傅時毒打之。常以怒容相視。決不與之一笑。按喇嘛之規矩。師傅對徒弟十分苛刻。雖較大之喇嘛。亦必受其師傅之苛待。但當其師傅不在其面前時。伊等卽目中無人。爲所欲爲。並彼此時有鬪毆之事。一日有一小喇嘛來請吾儕醫病。時芮哈特因事不能前往。故令余與小喇嘛同去。病人亦爲一小喇嘛。因互毆傷腦。余卽爲伊以布裹好。仍令小喇嘛送余歸。余騎一騾。小喇嘛爲余牽之。中途小喇嘛大哭而遁。余亦不解其意。後又有一石飛來。經余之頭上過。幸未傷余。余無人引路。幸騾子識途送余歸。余以途中事告芮哈特。伊云。「按喇嘛寺之規矩。無論何人。均不能在寺內騎馬。今日爾犯法。故欲傷汝。小喇嘛之哭。想必被傷。」喇嘛暗害人之行爲。令余三嘆。

喇嘛寺紀律問題。爲一甚大之問題。彌納佛爺並未曾研究過自治之學術。以之管理四千之喇嘛。實爲不易之事。每屆節氣。必委許多喇嘛。身穿黑衣。搨皮鞭。以維持秩序。但因人過複雜。時有盜竊之事發生。維持紀律。實爲不易。

第八章 移住丹噶爾

丹噶爾與其附近之情形——新機會與新希望——愛拿與多瑪——拉薩之官僚——酒醉喇嘛——
衛爾巴來訪

丹噶爾位於湟水之岸。距塔爾寺二十四英里。戎西以東二十英里之地。其地商務頗盛。中國商人販貨於內地者。恆經其地。爲中國與拉薩交通之大道。每年於四月之時。商人卽向拉薩進發。且不但爲商業之要地。而政治方面亦頗爲緊要。又爲西藏人至青海進香必經之路。東十英里過關門。而入長城。關門久已破壞不堪。只留一遺跡而已。但仍駐兵防守之。丹噶爾原居西藏。後因中國人於此開墾耕作。而改居於現在之管轄區內。

沿湟水之岸。到處皆爲狹口。故入丹噶爾區域頗爲不易。中國人卽利用其天險以防回人。東邊之風景甚佳。樹林亦甚多。並有許多水磨。城內有大街道一條。街道兩傍均爲商店。商人概爲中國人。所出售之貨物。以中國磁器與糧食。以及生蕃所用之器皿爲大宗。衙門亦在此街。城內有一小喇嘛寺。並有喇嘛若干人。並有中國人之廟宇。中國人之住宅。以及西藏人之住宅甚多。城只有東西二城門。城外亦有城關。東門外甚爲碎爛。除少數旅店外。別無他物。據云。當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四年間。回人變亂之前。此處共有居民萬人。大半爲回人。建築物均於變亂時被毀。西門外道之西傍。有中國小商人擺攤者甚多。外門與內門之間。有木匠在此工作。

當此次變亂之時。此地之回人。皆他往參加叛亂。留於丹噶爾者僅四百餘人。當地之官員。曾召集伊等訓話。伊等承認對中國盡忠。決無變叛。並承認中國人與回人妻女之間。如有問題發生。亦不准回人鬧事。有一婦人對吾儕曰。一夜。傳說戎巴之回人將來攻丹噶爾城。以焚山上之廟爲號。城內之回人即開城相應。有一人將此消息報之官。翌晨見街上血流甚多。蓋中國人屠殺回人也。中國人將回人之男女老幼均殺絕之。只留少數少女。以作中國人之妻。

湟水之水過大。不能用以轉磨。但其支流可作此用。岸上楊柳甚多。城內之富商。恆建築房屋於此以避暑。此地之野禽獸甚多。最宜於畋獵。中國人在此畋獵者甚多。伊等之畋獵技能甚佳。以種種方法以捕殺禽獸。但西藏人則反是。西藏人以爲凡生物。均有靈魂。其靈魂均有達於聖賢之境之可能。故伊等不敢畋獵。恐傷生命。不但不敢殺生。並不敢食其肉。西藏人之生計。甚爲困難。而伊等天然鳥獸。不敢取食。但恆宰羊。伊等之子女。不加教育與束管。雖殺人亦不以爲不然。此種矛盾之事實。令余大感莫解也。丹噶爾之氣候。冬雖嚴寒。但夏季則甚可居。冬季之溫度。降至十二度下者甚多。冬季降雪後。居民恆登房頂掃雪。恐壓塌其房屋。丹噶爾之天氣雖寒。但日光卻甚清亮。晴天爲多。無事坐於門首日光之下。較屋內尙舒適。

居民不甚稠密。人口約萬人。中國人與蒙古佔多數。婦女之頭部。裝飾甚奇。頭上包以絨布。又以紅綠色之絲線繫首飾。懸於面前。與西藏婦女之裝飾卻相反。西藏人來自拉薩者。較本地人爲清潔。其婦女裝飾。亦較爲講究。

丹噶爾爲一不文明之區域。基督在此毫無一點之根基。其情形與數年前魯沙爾之情形相同。故吾認定有在此設立教會之必要。吾儕在此創設新教會之理由。蓋因魯沙爾之根基已固。塔爾寺亦已有相當之成績。吾儕在此二地亦已熟慣。若爲苟安計。則可在魯沙爾作終身之工作。但與基督「到處排難。到處改造」之理。不相吻合。故吾儕決定在丹噶爾再創立新教會。使未聆福音之人民。得有機會聆悟福音之真義。並得沾受主之恩惠。此卽吾儕移住丹噶爾之真意也。

吾儕蒙丹噶爾之官廳與巨商之幫助。賃定住所。因當回人變亂之時。與伊等結識。吾儕找尋房屋時。大得其助。租金每年十三元。比魯沙爾之房租爲便宜。此房亦頗適用。又靠近西門。交通亦甚便利。吾儕之房屋。雖已租定。但尋覓傭工。反成最困難之事。因自回人變亂後。年輕而有用之人。死亡甚多。又因丹噶爾之羊毛堆積過多。能工作之人。皆被毛商以重價雇用。迨盡。無工作之人甚少。一日吾儕執一兒童。詢伊何處可得傭人。伊云。現在丹噶爾之人工甚缺。有用之人。概皆有事。所餘者概皆爲鴉片烟鬼與竊盜而已。吾儕廣爲託人。尋覓許久。始得二婦人。此二婦人給吾儕以甚大之幫助。此二婦人之中。其一爲中國人。其夫爲鴉片鬼兼賭博鬼。此婦人之足甚小。給余以研究小足之機會。伊足之四指。均屈於足心。足跟屈之向前。以數碼長二寸寬之布條束之。若將布條取去。則其足甚痛。故每更換布條時。必須將其足。置於熱水中。以減其痛。鞋子晝夜不脫。小女三四歲時。卽始纏足。痛苦非常。二三年後。卽將天然之形式。束爲不應該之形式。纏足之風。盛行於中國。伊等以小足爲美觀。此種風俗。亦可謂之奇特之極。又一爲蒙古寡

婦。吾儕得此蒙古婦人之助。較之彼小尼婦人爲尤多。此婦人名曰安拿。其丈夫爲拉薩人。已於數年前逝世。伊只有一女。十四歲。名當瑪。當瑪亦爲余之良友。余得伊之助處亦甚多。安拿每日以伊之驢爲吾儕運水。當瑪爲余之女傭。伊等之住宅。離吾儕甚近。僅隔數門。余亦時至其家遊。伊家之陳設頗可。尙稱清潔。有一廚房與二臥室。內室有炕。炕上有一桌。桌上有油燈與佛像等物。炕上又有一火盆。盆內有火。火上置一壺。以焯茶與牛奶。每遇余至伊家時。安拿必預先爲余預備茶與牛奶與麵製之食物。並爲余鋪一新毯。伊特爲余預備食物。余心甚爲不安。而伊尙有請余原諒招待不周之意。亦可知伊對余之誠意爲如何也。

西藏婦人與蒙古婦人。均極嗜飲酒。安拿亦常因酒醉。而毒打其女當瑪。當瑪亦喜飲酒。但不敢當其母面痛飲。而私自偷飲。其後其母女二人。因余之勸導。皆自動戒酒。余並令伊等勿與嗜酒之人相近。安拿對余之勸戒。極誠意接受。伊曾自嘆曰。「西藏之婦女界。可憐之女界同胞。伊等不聽善人之忠告。而自暴自棄。作種種不德之事。其不幸也。孰有甚於此哉。」噫。安拿之言。誠西藏婦女界之良言也。願西藏婦女。速醒而改之。以吾儕之觀察。西藏人對於道德一事。毫不注意。道德之觀念。在伊等之心目中。視爲反常之事。夫婦之間。時有衝突。不幸之事。時有所聞。婦女不以貞操爲女德。男人亦不以多妻爲不對。男人離家外出。女人則在家爲所欲爲。男人亦常自外攜婦歸家。因此夫妻之間。時生變故。吾儕之近隣。即發生此不幸事。因一人已娶妻多年。夫婦尙稱相得。忽其夫因事至西寧。遂於西寧另娶一較年輕之女子歸。其妻大怒。對於此女子。大施苛刑。後此少婦私吞鴉片自盡。其父母聞其女死。於是大興問罪之

師良好之家庭。從此瓦解。以吾儕之觀察。西藏之社會制度。須澈底清理之。尤其以家庭制度與夫妻間之道德間。爲刻不容緩之事。

當瑪爲一最聰明之女子。伊能說中國蒙古與拉薩三種言語。伊曾教吾儕蒙古語。余細察之。知伊之記憶力甚強。判斷力亦甚大。其後吾儕又雇一男僕。名洛哈姆。當瑪亦仍幫助余。但當瑪對於洛哈姆。時加忌妒。此亦爲西藏人之特性。洛哈姆爲蘭旦克地方人。位於崑崙山之北。余常思若能將其家移至丹噶爾。娶當瑪爲妻。爲最妥當之事。其後由余居中介紹。得當瑪之母之同意。此事果實現。安拿得此佳婿甚悅。洛哈姆娶得當瑪爲其妻。亦甚爲意滿。

余曾偕安拿至一蒙古婦人之家遊。此婦人之夫爲拉薩人。家頗富有。家中之氣派頗大。此婦人之幸福。在丹噶爾婦女界中。除官之太太外。無有能與之比擬者。故丹噶爾人多尊敬之。此婦人有一十三歲之女。嫁於青海蒙王之十一歲之子爲妻。又有一子寄於其未婚岳父之家。與其未婚妻同習中國文。二人同遊同處。甚爲相得。此婦人家之陳設十分華美。桌椅家具。概爲中國式。地毯美麗。窗紙潔白。室內清爽。一望而知其爲富有之家。其夫之官職爲城保。身體魁偉。衣服甚都。但觀其面顏。亦爲嗜酒之徒。家中之秩序井井。食物精美。茶尤佳。其製法爲以磚茶一塊。少加食鹽。煮約五分鐘。將其水倒於另一壺內。加乳油或糶粃。以匙攪之。其色與可可茶極相似。但其味則與可可茶大異。吾儕於丹噶爾所交識之人甚多。其可述者。卽爲四位「苦尙克」（卽達賴喇嘛代表之意）。伊等皆爲喇嘛。特自拉薩派來。住於丹噶爾管理商務。但實際卻有半官之威權。時擅自判斷關於拉薩西藏人之商務上一切之糾

紛。每年達賴喇嘛自北京採購物品。伊等住於丹噶爾。爲之代辦。哈定博士曾以此採辦事。誤爲達賴喇嘛爲中國皇帝納貢。殊不知納貢爲三年舉行一次。於一八六一至一八七四年。回人變亂以前。納貢時須取道於察木多與丹噶爾路。其後因皇帝之命。納貢之路線改爲打箭爐。但西藏人則仍取前道。蓋因其較打箭爐爲易也。日喀則班禪喇嘛之採辦。亦取道打箭爐。班禪喇嘛爲西藏人與蒙古人所擁護。其聲勢較之達賴喇嘛猶大。但此二大教主。彼此之間。並無絕大之衝突。分疆自治。各不相侵。

達賴喇嘛之四代表。在丹噶爾甚爲富有。所住房屋宏大。室中陳設華麗。丹噶爾之人民。不及其萬一。伊名爲至北京採辦。其實在丹噶爾住居。只差可靠之人。至北京採辦。運至丹噶爾。復由丹噶爾運至拉薩。薩加加巴爲四採辦之主任。拉尙克尼達木爲四人中最小者。此二人與吾儕均甚友善。薩加加巴之身體高大。臉扁面平。前腦狹小。頭有一數寸長之大疤。爲土匪以刀斫所致之傷痕。伊常衣紅黃之緞袍。戴小圓帽。上有金光。脫二門牙。芮哈特以象牙用鋼錯。爲伊製二牙。以銀絲繫於他牙之上。其狀雖不美觀。但較之無牙爲優。西藏人人工補牙。實自芮哈特始。西藏人中首先享科學補牙之幸福者。亦當以薩加加巴爲第一人。

拉尙克尼達木恆衣紅緞袍。瘦而長。面方。貌頗不惡。伊亦曾遇土匪。幸未傷及身體。伊自北京運物。經塔爾寺。被匪搶之一空。又隻身由安木板尼逃回。此二人與吾儕交誼甚篤。時至吾儕處閑談。吾儕移至丹噶爾不久。彌納佛爺即自塔爾寺來訪。在吾儕處小住數日。薩加加巴特爲彌納佛爺設筵。並邀本地官員與吾儕作陪。吾儕與彌納佛爺

同席。席設於室內坑上。其餘之喇嘛均座於地毯上。席間酒茶並進。薩加加巴之酒量甚豪。談話亦甚諧談。吾儕因不能飲酒。以茶代之。賓主十分快慰。芮哈特之茶飲完。拉尙克尼達木。密令僕人爲其換酒。芮哈特嘗之。知其爲酒。置之於榜不復飲。薩加加巴察知其隱。大怒擊其僕。拉尙克尼達木曰。「余以芮哈特先生能飲酒。故令僕爲伊斟酒。非僕之過。實余之罪也。」芮哈特甚覺無趣。飲酒爲喇嘛最壞之習慣。每遇筵席時。因酒醉以起爭鬪。余敢言喇嘛皆有飲酒之惡習慣。且爲多數。喇嘛自治之能力。甚爲薄弱。言行不符之事甚多。余曾見一喇嘛一次能食肉數磅。

彌納佛爺在吾儕家中小住數日。暢談昔日塔爾寺聚首之景況。與回回變叛時所受之驚惶情形。彼此非常慰快。以致吾儕與彌納佛爺之交誼。益稱莫逆。吾儕與之時談基督主義。伊對於基督。亦確有相當之信仰。伊決受洗禮。自此以後。願爲基督之忠實信徒。盡力宣傳其主義。但伊仍不棄其現在之職業。以佛教之聖人。兼奉基督。實自彌納佛爺始。吾儕爲伊祈禱。使其成爲基督之忠實宣傳者。自伊受洗之後。此地之人民。聞此消息。羣向伊慶祝。並送禮物。敬拜伊並向伊求福。人民奉之如神。此種事實。大出於吾儕意料之外。吾儕於西藏人中傳教醫病。已數年於茲矣。尙未得人民熱烈之信仰。彌納佛爺一初受洗之信徒。若以其聖靈之智識而論。實甚幼稚。再以其救人之技能言。其醫術毫不了解。若與吾儕比。其相差之程度。不啻天淵。其能得人民之信仰。反超出於吾儕萬倍以上。可知其傳教之易也。吾儕今幸得此助。將來基督教之前途。當有相當之結果。自此以後。余深信基督主義。於西藏佛教人羣中。亦有相當之位置矣。

彌納佛爺來訪吾儕時。曾攜其十歲之小徒同來。此童之天資尙佳。性情亦活潑。貌亦不惡。吾儕在塔爾寺。卽與之相識。此童因無人照顧與相當之看護。以致蓬首垢面。使人生厭。不欲與之親近。於是余取熱水。令其盥浴。頓改前形。可厭之小兒成爲一白面可愛之童子。余甚喜。洗滌畢。卽出外工作。及余自外歸。見伊站於廚房門前。面上擦油甚多。以致發光。余以爲伊在廚房擦以麻油。及至其面前細察。覺其面上有乳油之臭味。始知其所擦者爲乳油而非麻油。按西藏人之習慣。洗面之時甚少。偶爾洗之。亦必擦以過量之乳油。以致人未至而其味已至。此童擦乳油事。蓋亦風俗使然也。

吾儕在丹噶爾。除在本市傳教行醫外。亦時至附近鄉間作同類之工作。以盡吾儕之責任。一八九六年十月某日。自鄉間返。抵門遇一人曰。「一外國人住於城外旅店內。令吾來告君等。請君至其處一談。」吾儕聞而異之。蓋因歐美人至此遊歷絕少也。余與芮哈特商議。若此人爲歐美人。吾儕須邀至家中款待之。芮哈特遂往旅店探訪。余亦速爲整理房屋。以備客人居住。余整理房屋尙未就緒。芮哈特卽偕一英人至院前。余卽趨出相迎。始悉客名衛爾巴。自印度而來。

衛爾巴在途已經七月之久。自來旦克與路旦克。經西藏而抵此。伊自路旦克以兵護送至拉薩。又從拉薩東北行經無人之荒草地與羊腸小徑。所有牲畜在荒涼之地死亡。其隨從亦叛伊。將伊埋於沙中。伊抵丹噶爾時。只留二僕與行李一箱而已。伊之路線。經西藏之北部。途中甚不平靖。行動不便。但途中之觀測。甚饒興趣。研究地質學之材

料亦甚豐富。衛爾巴在丹噶爾只住一日。青海親王曾請衛爾巴與吾儕至其家晚餐。翌日，芮哈特導其至塔爾寺內參觀。並赴西寧蘭州等處一行。彼時芮哈特亦因交涉郵寄事。須至中國內地一行。故乘此機會。伴衛爾巴至北京。一則可爲衛爾巴作繙譯。二則可辦理郵寄交涉事宜。

第九章 意外之客

芮哈特赴中國內地——吾儕之家中被搶——哈定博士來訪——章嘉佛爺——於遊牧人民之中作醫藥之工作——余產一子

芮哈特與衛爾巴偕赴北京後。芮哈特又偕一德國人抵漢口。辦理郵寄交涉事。伊希於可能範圍內。速返丹噶爾。芮哈特去後。此地之人民。待余非常和睦。婦女尤欲與余來往。時邀余至其家遊玩。並送贈余禮物。故余雖獨居。亦不寂寞。無不安之感覺。此地婦女。對余時加保護。余此時與伊等結交。並得宣傳基督之機會。在婦女界中宣傳主之福音。使此土之女界。亦得見主之真光。於此數禮拜之中。余信丹噶爾之女界。亦有得救之希望。一掃余昔日不可救藥之錯誤觀念。自芮哈特去後。余之醫藥工作。更形忙碌。各處送來之病人甚多。蓋因吾儕之醫術遠播。而取信於人民之所致也。吾儕之醫藥信用愈著。就醫之病人亦愈多。余工作之多。日無暇時。身體雖甚忙碌。而心神實甚慰快。

聖誕節。余赴西寧瑞萊夫人處小住。藉以稍事休息。家中一切事務。交由安拿負責照料。不意余去後。被賊人偵悉。趁吾儕家中無主。破門而入。將家中銀錢什物。搶劫一空。並將瓶中之藥料。傾倒地上。已照之膠片。亦被撕破。以致透光損毀。安拿藏匿於馬廄內。被賊人找出。大施毒打。並推入壕中。賊人攜賊逃出。及安拿盡力爬出。追賊於門外。大呼捉賊。街中人見賊亦不攔阻。視若罔聞。以致賊人徐徐於人羣中逃出。按西藏人之風俗。無論何人不得為他人捉

賊。並不准證明他人有竊盜之行爲。余在西寧聞家中被劫。隨即返丹噶爾。並向衙門報告。此時可憐之安拿。亦被衙門捉去。因伊既爲「洋大人」管家。今既被劫。伊亦應受相當之處分。其後正賊被捕。安拿始釋出。官與其夫人待余甚好。令余不忘。官之夫人。曾邀余至其臥室。款余以茶點。並允爲竭力捕賊。彌納佛爺聞余家被劫。曾遣其會計員。爲余送錢與食物。並欲邀余至喇嘛寺居住。以免再受驚惶。余以芮哈特不在辭之。只留其禮物而已。拉尙克尼達木亦贈余銅錢數串。以備余之零用。伊並云如必要時。尙欲多爲供給。又云官廳甚不可靠。但西藏人十分老實。言行相符。不若官廳之狡計百出。但以余之觀察。在丹噶爾之朋友中。尙未有如彌納佛爺之能接受人之勸導者。

自衛爾巴去後。吾儕日望其他之外國人。再至丹噶爾與吾儕會晤。爲時不久。一日天氣甚爲清亮。余與安拿坐於院內之地毯上閑談。藉以享受陽光。忽聞叩門之聲。老婦人安拿聞聲起。啟門視之。見門外人甚多。並有衙門差役數人。欲與余講話。安拿告余。余至門首。一差人對余曰。「今有一外國人至衙門。請衙門爲伊預備一住所。衙門以君等均爲外國人。故欲商請君等。在尊處爲此人下榻。」余心中甚疑之。恐有他故。蓋因外國人至此者甚鮮。今衛爾巴甫去未久。又來一外國人。實令人難以相信。故余對之曰。「現在芮哈特先生因事去中國內地。不在家。此人既請衙門爲伊設法。卽令伊在衙門居住可也。余家實不方便。請原諒。」此衙役又謂安拿曰。「此人確爲緬甸人。汝之主人不亦緬甸人乎。」余又謂之曰。「此人既爲緬甸人。來此遊歷。必有護照。」此衙役指此人曰。「請以護照示此婦人。」余於其所指處。見一人遠立。其面貌爲外國人。但衣中國服。睹其狀卽知其自遠路來者。此人聞衙役之言。步至余之

而前。出其護照示余。此護照爲法文。余細察之。始知攜護照者爲哈定博士。此行專爲考查中亞細亞而來。余卽立允在余家爲哈定博士下榻。遂請其入室。

博士入室未久。忽又有瑞典國旅行團抵門。亦請於吾儕處居住。此時芮哈特不在家。但因同爲外國人。不得不爲設法。但同行人馬甚多。吾儕之宅甚小。只留其數人住於吾儕之製藥室。其餘之人馬均住於旅店。

哈定博士在丹噶爾小住數日。卽欲赴塔爾寺內參觀。余爲伊寫介紹信一封。請彌納佛爺妥爲招待。並令余僕伴送博士前往。博士方欲起身時。忽有二衙役趨來。謂哈定博士曰。「奉長官之命。來聽先生指使。並作保護。」博士令伊等回去。並轉告其長官曰。「吾儕有手槍足以自衛。無須煩君等保護。請回去爲余多謝長官之盛意。」此二役叩頭而去。官之所以差其衙役來討哈定之喜歡者。蓋因伊得悉哈定將至北京。恐哈定至北京報告其不招待外國人而受皇帝之懲誡也。博士於起身時。令其會計員給安拿銅錢四百文。安拿甚喜。深謝不已。哈定博士去後。安拿尙時時念念不忘此白緬甸人。當哈定第二次返至丹噶爾時。安拿聞其復至。非常喜悅。並以其全力歡迎之。

自芮哈特去北京後。余在家所招待之客人。除哈定博士與瑞典人外。更有一意外之客。遠自青海而來。此人爲七十三歲之活佛。法名章嘉佛爺。因伊從其友人處借得馬太與馬可二福音。伊讀此二福音後。對於其內容禮論十分欽佩。故欲與分散此福音之人一晤。藉以明了其中之真理。故不辭奔走之勞。來吾儕處拜訪。對於此二福音。有所詢問與討論。余邀其至會客室之坑上坐談。並爲預備茶點以歡迎之。相談之下。伊對於余之言論。十分欽佩。且以外

國教師之學問。非尋常人可比。心中異常快樂。故贈余羊腿一條。並梨若干。以表示其謝意。臨行時謂余曰。伊至家後。將遣人送羊肉與余。此老喇嘛對於吾儕之醫藥工作十分贊賞。向余索藥治其眼病。並謂伊有一親戚患骨痛病。將來此就醫。請余爲其親戚特別診治。

此老喇嘛去後。約一月之久。芮哈特自北京返。一日。一年幼人攜其妻至。自謂爲章嘉佛爺之親戚。聞章嘉佛爺之言。特來爲其妻來醫骨痛。遂在吾儕住宅之附近。租屋一間爲寓所。此屋甚小。僅八英尺見方。並無窗戶。其妻睡於炕上。以馬鞍作枕。此年幼人之像貌尙不惡。先贈吾儕禮物。並與吾儕之守門人唐巴塞作朋友。希得唐巴塞之同情。不致受其掣肘。此婦人經吾儕之醫治。不久即告痊而去。按西藏人之習慣。家人有病。多不醫治。只差人至喇嘛處問病。喇嘛受其禮物。爲之抽一籤。籤上有神書之頁數。然後取書翻閱。於籤上所指示之頁數上抄錄其方。即令病人照服。至於對於病人如何。在所不計也。章嘉佛爺亦爲以此法治病之一喇嘛。伊對於此神祕之治病法已有不信任之趨向。故令其親戚特來就醫。余甚希望其能澈底覺悟。廢其神書。使病人確實求醫是幸。

此婦人病痊返里。以致吾儕之醫病技能。遠播於青海之西藏人中。更加以章嘉佛爺之吹噓。因而來就醫者。接踵而至。但此地離青海甚遠。騎馬須行二十餘日。病人來往。甚爲不便。因而時有人至吾儕處索取骨痛藥者。因伊等以爲此藥可治骨痛。亦可治其他之病症。故無論其病爲何。均欲以骨痛藥治之。以西藏人無醫藥之常識故也。伊等常因服藥有效。輒以一瓶或一盒之藥。作一次服下。並連包藥之紙。一並吞服。伊等以爲藥之效力。是自包藥紙而來。

故吞服之以期更大之效果。此亦其習慣使然也。以故吾僑凡遇索藥者。必先詳為盤問。慎重施藥。並教以服藥之常識。以免危險。自章嘉佛爺拜訪後。青海草地牧民。需要吾僑之助者日衆。因此遂動吾僑再進一步之工作。預備往草地牧民之中。施行同樣之工作。

芮哈特自北京返後。丹噶爾之民衆。甚為欣喜。莫不鼓舞歡迎。並贈羊肉等物。後數日。衛爾巴途中之迷途僕人。亦安抵丹噶爾。此僕為回人。名曰雷哈木。伊在草地迷途。遂與衛爾巴分離。伊獨自一人來此。吾僑雇伊為僕人。以助吾僑家中一切事務。其人尙忠實可靠。惟性太燥。乃其缺點。

吾僑之院中為一小花園。內植各種花卉。如黃罌粟花。江西菊。萬壽菊等。正在盛開之時。形形色色。亦頗可愛。又有美國之豌豆花與荷葉蓮等。混雜於土花之中。其情景正如吾僑雜處於丹噶爾人中相似。余暇時常坐於花傍之石欄杆上。飽享天然樂趣。每見新開之花。吾僑之心目中。視若貴客駕臨。一日荷葉蓮初開一花。余視之若有客自美國而來。給余以無上之佳音。充滿以愛與榮。使余永不能忘者。是時為六月三十日。余可愛之子查爾斯產生之日也。余產查爾斯後。安拿侍余十分慇懃。伊對於余之一切預備與調理之方法。十分詫異。蓋因與伊等之習慣不同也。安拿對余云。遊牧人民之習慣。婦人生產後。臥於乾羊糞屑上。若天氣溫和時。初生之子。滿身塗以乳油。置之籃內。曬於日光之下。並不施以藥劑醫術。其活與否。全付之天命。從未有以人工保護之也。當余之子產出。置之溫水中洗滌時。安拿與當瑪莫不驚異。以為如此必置之於死地。按本地人之習慣。婦人生產後四十日。不准與生人見面。產後百日。

始得外出。但余產後僅月餘。於八月中旬。即騎馬赴青海遠遊。在本地人之心目中。亦以爲余必因此傷身。故對於余之遠遊。亦極注意。

當瑪不喜余之子。伊以爲白臉不若黑臉爲美觀。但雷哈木則極愛之。西藏人之子。與余之子比較。相差甚遠。但在西藏人之心目中。以爲伊等之子非常有趣。吾儕曾攜余之子。至遊牧人民之中。居二十日。伊等對於余子之感想。甚爲奇異。伊等常至吾儕之幕中觀余子。余時聞伊等有驚異之言語。今試錄其一二。以示伊等對於吾儕之感想耳。「白臉嬰兒。」「看啊。其母將其子沒於水中了。」「此子不久將被糟蹋死。」「爲何伊不爲其子塗乳油置於日下呢。」諸如此類之口吻。皆足以表示西藏人。不了解生理之故也。西藏之兒童。皆善騎馬。伊等一躍即可上馬。騎馬下山如飛。不致下墜。幕中之兒童。常一絲不掛。任其自然生長。其母外出時。則以繩繫之於幕之柱上。以免危險。

吾儕回至丹噶爾。家中稍事整理。芮哈特即赴西寧取足踏車與縫衽機。因西寧與丹噶爾間之路爲山路。足踏車不能行走。故伊特雇一人背之。丹噶爾人見之。無以名之。特名之曰「一人車。」於是羣至吾儕處參觀此車。此車有如此之大魔力。吸引羣衆來觀。而吾儕亦樂於利用此機會。以與羣衆相接觸。於是將此車置院外。任人參觀。羣衆又向芮哈特要求演習其用法。芮哈特從之。但觀衆擁擠不能演習。於是芮哈特攜之至東門外演習。羣衆隨之。因路斜傾。芮哈特騎之直奔而下。觀衆莫不奇之。羣贊其速度較良馬爲猶快。余之縫衽機。亦有同樣之魔力。來參觀者亦甚多。伊等名之曰「鐵裁縫。」余亦爲伊等試驗其用法。觀者莫不稱奇。於是各取小布一塊。請余縫爲小袋。各攜歸

家。給其母親或其他等觀之。吾儕在丹噶爾結識之朋友甚多。與在塔爾寺與魯沙爾時相似。並得悉關於草地牧民之情形頗詳。吾儕之工作。已有相當之價值。此後應注意未曾沾吾儕工作利益之地。使其人民亦得一機會受吾儕之幫助。

第十章 與青海之西藏人同居

青海西藏人之風俗——赴青海之行程——遊牧人民之幕中生活——青海之一瞥——土匪——分

佈福音

昔曾與伊斯尼瑪欲赴青海一遊。不意中途遇匪。未達目的而返。然吾儕青海遊歷之志願。尙未消滅。若有機可乘。仍欲再赴其地。以遂素志。吾儕赴青海旅行之目的。非徒遊覽可愛之大海。乃欲詳探其地之情形。研究遊牧社會之狀況。並考查其地佈道之可能。同時並可藉此機會分散福音。宣傳基督主義。使未開化之遊牧民族。亦得以聆悟基督之真理。此吾儕青海旅行之主要目的也。此種遊牧民族。名曰土蕃。又名爲庫庫渾爾之西藏人。（即青海之西藏人。）吾儕在丹噶爾時。時有此種人來訪。故對於伊等之習性。亦略知其一二。雖伊等爲匪者多。但因與伊等相識。故亦不畏之。伊等尋常衣羊皮長袍。高筒皮靴。帽亦皮製。上有紅纓。腰束帶。帶上挂火筒。刀鞘與火藥筒等物。背上橫插一長刀。刀鞘爲木製。上裝銀或石之花。行路時。手握刀柄。須臾不離。有時刀與鎗同時佩帶。其餘之小物件。如酒瓶、鼻烟匣、錢袋、以及秤等物。皆納於懷中。婦女之裝飾與男子相似。惟將其髮編爲五十餘之小辮。總結爲一大辮。上插貝類之首飾。約五六磅之多。下垂腰部。行走時釘鑄之聲。步步可聞。男子頭部之裝飾。因地而異。如中國者有之。將髮剪爲小髻。以乳油塗之。梳於面前。臨風飄揚者亦有之。梳爲長辮。盤於頭上。復以布包之者亦有之。女人亦衣羊皮長

袍。帶上佩刀。針筒以及其他小物。無論男女其項上常帶一護身神佛與小布包。以爲護身之用。婦女之雙耳上均戴耳環。環之數與指環之數相等。男子則只左耳戴一耳環。

此種人甚爲污穢不潔。因其衣服永不洗滌。故其身上之臭味。使人難堪。余因醫病之故。常與其婦女接近。其足之臭味。令余作嘔。每當診脈之後。余時覺不適。伊等身上之虱子甚多。除非以齒咬之。決不任意傷害。伊等以爲殺蟲亦爲造孽之一道。余曾見伊等互相捕殺。但自己身上之虱。則不忍自己殺之。蓋恐造孽之深也。

吾儕在丹噶爾時。曾參加青海西藏人之同樂會一次。所費之時間甚多。按伊等之習慣。必須按家拜訪。每至一家。伊等與吾儕談話。或求醫病。或向吾儕討索磚茶。伊等亦時至吾儕家中坐談。伊等至門外。先喊「啊老」一聲。卽衝入內。一擁而進。終終之聲。吾儕卽知其來者。爲青海之西藏人。入室伸手。口喊「頂卯頂卯銀。」隨卽以其烏黑之手。取禮物置於桌上。其禮物或爲羊肚滿裝羊奶。或爲羊皮包乳油一大塊。物雖不甚適用。但伊等贈送禮物時之態度。甚爲恭敬。故吾儕亦須恭而受之。勿令傷其至誠之意。吾爲伊等煮茶一大壺。並以盤滿裝點心。伊等食之。甚爲有味。若來訪者爲有勢力之人。則須請入後室款待之。若爲普通人。則在院內地毯上待之亦可。

吾儕此次青海旅行。是應喇嘛醫生「板南克」(卽西藏西北部牧民之稱)之請。爲其母醫眼疾。伊爲吾儕預備行李與牲畜。吾儕之行李。計有一帳幕。二鐵壺。二木盤。一對羊皮風箱。藥料與聖經等物。食物則有乾麵條。炒大麥粉。乳油。磚茶半塊。與硬麵包數塊。於如是之荒涼途中。麵包卽爲無上之食物。若作之得法。麵包亦可經月不腐。

余之幼子查爾斯。現僅四十二日。但余決攜伊偕行。吾儕擇定八月十二日爲起程吉日。行裝早已預備妥當。是晨板南克即牽二犛牛。至吾儕之家中。裝載行李。但因行李過多。牲畜不足應用。以九犛一馬。始將行李裝畢。另有馬五匹以備騎用。板南克與其會計員各騎一匹。僕人雷哈木亦騎一匹。余與芮哈特各騎一匹。余子查爾斯與其父同騎。吾儕之門夫唐巴塞。往來於馬人行李之間。照料一切。伊似亦欲赴青海一遊然。

行約五英里抵湟水岸。遂折西南行入拉拉流域。於拉拉寺內稍事休息。寺內有喇嘛二百餘人。約於是日下午五時許。達草地邊界。遇商人一羣。運羊毛與大麥粉。向丹噶爾進發。遂與伊等張幕同宿。一片荒涼之景象。浩蕩無垠之荒地。尙無耕作。翌晨繼續前進。行未遠。忽一犛牛病不能行。伊等不欲棄其病畜前進。故於此張幕休息。以待其生死。吾儕備火煮茶。板南克於此欲施其神術以痊此牛。伊取劍於病牛身上亂劈一次。撫劍繞牛行數匝。口喃喃唸咒語。並取土撒於牛之頭上。咒法終止。板南克又令取乾草。作二小草把。以火燃之。塞於牛之鼻孔內。牛覺痛用力踢數下。此神人始來火傍。參加吾儕之火會。其神妙之工作。亦於是告終。再不復施其神術矣。於是尋定地址。張幕。欲於此土匪充斥之區度夜。少頃。芮哈特往視此病牛。見其氣息早斷。板南克以此地土匪甚多。在此度夜十分危險。故速收拾行李前進。時已下午三時矣。吾儕經過拉拉山。此山頗高。登山頂即可望見青海之水。山上之鐵鑛甚多。到處皆有鐵鑛之表現。是夜與西藏之商人同宿於山。終夜看護。未成眠。蓋恐伊等爲匪人也。板南克居於青海之南岸。故伊對於匪人之形容舉動。均甚明白。對於土匪非常注意。吾儕之行李抵此。二人先煮茶。餘衆拆卸行李。茶開之後。羣聚於

火傍。取乳油一塊。投於茶中。以杓擾之。並以杓取茶少許。向空中撒出。衆人皆脫帽禱告。又以杓撒茶二次。以謝神靈。使神與伊等同享。禱祝之意。概爲祝路中平安。身無疾病。與不遇匪人等爲宗旨。禱祝畢。各取茶痛飲。且談且飲。其樂自如。飲畢。禱告之人。又令將所餘之茶葉。與幕前之茶葉。全部傾入火中。

翌晨。越一沙丘。卽爲青海之所在。吾儕沿海岸前進。路線距水邊。尙有一英里之遙。沿海牧草甚豐。寬約四五英里。而達於山。此山之牧草優良。自晨至午。未見一幕。午後始遙見面前西藏人之幕。是夜宿於「錯尼特各」(卽海口之意)。有數西藏人。來至吾儕之幕前。款之以茶而去。遙見商人一羣。蓋爲「康巴人」(西部之西藏野人)之商人。四年前法國之旅行家瑞尼氏與葛雷納得二氏。曾在此被野人搶劫。瑞尼氏被害。但伊等行於吾儕之前。未會止步。亦云幸矣。吾儕於山城上。遇羚羊一羣。一餓狼逐之。又見白頭鷹數隻。與大鶴一羣。海岸上野鴨野鵝以及其他之水禽甚多。吾儕之僕人。曾以鎗擊獲野鵝一隻。但其肉鹹如海水。不堪食。地上之穴孔甚多。皆爲地鼠小鳥以及豬鼠等之住所。是夜宿於山谷中。天雨。因地勢太高。雨凝爲雪。山爲雪所被。一白無際。頗有可觀。此蓋爲八月十五日之事也。翌日抵板南克之住處。其地距海岸約二百碼。共有六幕聚於一處。於遠處近海之地。尙有數幕。將近幕時。忽有可畏之大犬二十餘隻。迎面衝來。其勢甚凶。欲躍於馬上。嚙吾儕。後經幕中人出。以大棍驅之始止。吾儕下馬後。卽被邀入幕中。取地毯坐於火傍。其火爐爲泥土與石所堆成。伊等取大麥粉置於盤中。復澆以茶。又以乳油一塊投入和之。以極誠意之態度。奉至吾儕之前。吾儕飲畢。幕已張起。吾儕遂至吾儕之幕中休息。

帳幕以羊毛氈爲之。氈爲土人自己所作。以木柱四五根撐之。柱以繩繞之。外觀與蜘蛛網相似。幕爲黑色。故人稱之曰黑西藏人。幕頂有一孔向左開。以爲火爐烟之出路。火爐分全幕爲二部。右部爲客人之居所。左部爲其婦人與兒或小羊之居所。吾儕在此之第一夜。有一大犬侵入幕內。將吾儕之燭臺、蠟燭、羊肉、與芮哈特之帽子啣去。其後帽雖尋得。但其餘之物。均不知去向。俟後瑞哈木每夜必將物件挂於柱上。以防犬啣。

此地之居民。頗能自樂。不時長嘯高歌。樂音除鼓鉞之外。再無他物。伊等之需求甚少。每人除長袍一二件、火繩、火石與鋼、木盤、小刀與筷子而外。別無他物。筷子亦不爲必需之物。食物時常以手指代之。每家一幕。馬數匹與牛羊各若干頭。土匪甚多。居民甚苦之。吾儕之主人。有馬二十四。牛十頭。羊八百頭。均視伊爲富戶。但其生活甚爲簡單。日用品除少數外。概皆爲自製。人民甚不清潔。較之他部之西藏人。尤爲骯髒。婦女身上之臭味。使人難近。余不勝其苦。故在幕外時多。蓋避其臭味也。但伊等時至余面前。與余對談。或視余之子。致余避之不及。此地之風景甚佳。雖有海上輕風與溪間之清氣。亦不能一洗伊等之臭味。以致吾儕不能與伊等接近。實爲憾事。伊等衣上之油膩甚厚。以致發光。塵土不黏。男人以牧放牲畜爲職業。每至山上牧畜時。必攜帶武器。女人則在幕中製乳油、擠牛奶、煮茶、炊飯。以及拾糞（糞曬乾以當炊柴）等工作。伊等拾糞之手。概不洗濯。僅於身上或草上擦之。卽和乳油、擠牛奶、煮飯。亦不以爲污穢。

番旗法輪與玉圭等物。爲西藏人迷信必備之物。但余在此地。並未見此等物件。心頗異之。醫藥佛爺甚爲土人

所尊敬。常見有土人送伊羊肉羊馬等禮物。此地之居民。以宗教爲口頭禪。但所作所爲。常有與宗教相反之處。

牛甚特別。毛黑而長。大部份與犛牛相似。其習性。適於地勢高之區。此牛爲野生牛種。在美國尙未馴。其形類豬。宜在山谷中牧放。牧人以繩作鞭管理之。牧人藝術甚佳。牲畜似亦解其口令。牧人以鞭作聲。牲畜莫不畏之。牛犢常與母牛分離。擠乳之前。先令牛犢吸其母奶。使奶流暢。然後以手擠之入盤。或羊皮器中。羊皮器中尙有羊毛存在。故不甚潔淨。乳之用途。或和茶飲。或製乳油。每日所餘之乳。傾入一器內。令其沉澱爲膠狀之物。名曰「酪」。甜味甚少。但土人頗喜之。乳油有毛與塵土混雜其中。色爲暗綠。甚不潔淨。但價值尙貴。土人視爲無上之食物。余聞有人喜食陳乳油者。但此處之人。仍以鮮乳油爲貴。乳油皮置於日光之下曬乾。名曰「楚爾瑪」。楚爾瑪和以大麥粉與茶。或和以乳油。以手指和之而食。

西藏人以羊肉爲生。喇嘛亦食大宗羊肉。但不輕於宰殺。其宰羊之法。先以繩將羊鼻緊束。然後以刀割斷其咽喉。宰羊者口念「阿彌陀佛」不已。羊皮剝下曬乾作衣。或運至內地出售。羊之全身均可食。將羊腸之裏面翻出。略事洗濯。將心肝肺腎等切碎。納於腸中。加鹽略煮即可食。或取肉一塊。置於火上。炙之而食。火爲糞所成。亦不忌也。肉以油多者爲佳。故羊尾爲待客之上品。羊骨則斫碎。取其骨髓。羊之肩骨。用以卜吉凶。以肩骨置於火上。視其裂痕而定吉凶。或請喇嘛於羊肩骨上作符。以繩繫於幕之前面。以避吉凶。

茶爲西藏人最要之食品。其煮茶之法。亦頗有研究。若有能煮適宜之茶者。則皆視爲最聰明之人。其茶爲粗葉

與小枝相和。以壓力使成磚形。故名曰磚茶。磚茶來自中國內地。以人力運至藏界。然後再以牛運至西藏內部。茶分三等。頭等茶運至拉薩者居多數。其用茶之法。爲以茶一塊。用石碎之。置於銅壺中。加以適量之水。再加食鹽或蘇打少許。置於火上使沸。以木盤盛乳油。或糌粑。傾茶其中。以手指和之。則成爲紅黑色。與可可茶相似之物。但其味則大異。西藏人恆以此物當早餐。西藏人各有木碗。隨身攜帶。較富者則用銀或白色金屬所製之盤。其木盤因乳油滲入之故。常發奇臭。使人惡之。盤用後不以水洗。先以舌刮之使淨。再以布擦之。西藏人飲茶甚多。其待客以茶爲主。余每逢西藏人請客時。常有飲茶過多之弊。每遇伊等高興之時。其強人飲茶亦愈多。茶盤放下。卽爲酌滿。伊等以爲勸客飲茶愈多。則其待客之心亦愈誠。如有生客經其幕前。常給客以乳油與糌粑等食物。但客多不食之。卽或食之。去時必照其所食之數留於原處以酬之。與牧民結交。亦頗饒興趣。其生活甚爲簡單。毫無人爲。純爲天然。

居民以食糌粑爲主。其食法爲以盤倒茶半盃。置乳油一塊。自皮袋內傾糌粑於盤中。以指捏之成塊。取食如糰包然。糌粑之價值頗貴。此地之荒地甚多。如能有導其墾出。以爲糌粑之來源。其居民則蒙福不淺矣。西藏人常以大麥作酒。其法爲以大麥浸於水中。使其發酵若干日。然後搗碎過濾卽爲酒。西藏人最喜飲酒。常因酒醉鬧事。可憐而無保障之旅客。常被酒醉之西藏人殘害。西藏婦女之威權甚大。家中事務由伊主裁。其夫不得干涉之。一日吾儕向一男人借一刀。伊云。「余須先至幕中請示吾妻。始可定度。」

吾儕幕搭起後。余卽至內整理。板南克送乾肉至。余甚喜之。吾儕在幕中時有人來訪。談論基督主義。與分散願

音。吾儕之幕之位置甚佳。坐於幕中。亦可望見海與其環境。東南二面爲山。山上之草甚爲美麗。於日落之時。風景尤佳。西北二面爲海。遙望海水與天相連。按饒克黑爾言。海之周圍約二百三十英里。地勢高出海面一萬零九十英尺。但據哈定博士之計算。地勢高出海面爲九千九百七十五英尺。據土人云。流入此海之河流。共有七十二之多。吾儕一路已經過三十一河。但河均小。僅足供人與畜之用耳。海水甚鹹。不堪食用。此卽爲實現傳教之大障礙。吾儕之幕所在處爲沙灘。草頗茂盛。直達水邊。

海中有三島。彼此相距頗遠。位於西者。爲一長島。上無居民。名曰查雷華雪。位於中者。名曰沙木米齊古爾。距海之南岸甚近。爲白石所成。第三島名曰曹雷尼啊。衝出水面頗高。土人對於青海頗有一段神話云。「青海之水。爲經地下自拉薩聖城流來。一神恐水過。氾濫人民。故取石阻其口。水流遂止。石卽堆積爲島。」哈定博士對於此神話。在其「經過亞細亞」書中第二冊內。言之頗詳。伊云。「當上古之世。有一喇嘛於地上掘一大坎。此喇嘛取草之白根與黑根。搗至坎中。以刀將黑根割爲二片。根中之水流出。遂盈此坎。而成青海。若伊將白根割開。則此坎盈以牛乳而爲乳海。幸伊所割之根爲黑根。水得流出。不然此地之居民。將無水以飲其羊。故亦無工可作矣。此老喇嘛割根之後。遂登附近之山。以石投入水中。遂成今日之三島。」

錯寧島上有一小喇嘛寺。內有喇嘛十二人。中有活佛二。伊等在島上之工作爲念經與默禱。每至冬季海凍之後。始得自冰上登岸。與世人接觸。化募乳油、茶葉、大麥粉等物。以作生活之用。伊等似不食肉。但亦養羊以供乳。海岸

無船艘。故夏季則與陸地之交通斷絕。

吾儕抵此後次日。即欲爲病人割眼疾。但時已至伊等遷幕之期。遂循板南克之請。延後二日爲之。伊等以其幕移至靠近山凹之處。以避冬寒。吾儕於此二日之中。盡力作宣傳基督主義之工作。並在海中洗澡一次。見海中之魚類甚多。吾儕之幕移至可愛之山旁。遠望海水。正如平鏡相似。眼疾亦已按法割治。成功亦頗有把握。忽有喇嘛十三人。自丹噶爾來。道經吾儕之幕前。余亦給伊等福音。二日後聞伊等被劫。財物盡失。吾儕所給伊等之福音。亦當被匪搶去。馬匹亦被搶。其中有二喇嘛恐復遇匪。故欲返丹噶爾。伊等欲候吾儕同行。因吾儕有鎗可自衛。途中較爲保險。吾儕定於陰曆八月初二日起程。

此地之風景甚佳。每晨早起。站於山之高處。望日自東方升起。可愛之光照於如鏡之水面上。輕風徐來。使人心曠神怡。依依不捨。但因職務所迫。不得不捨之而返丹噶爾。

吾儕在此分散所餘之福音。擬在途中分散。人民對此福音甚爲喜悅。依芮哈特之估計。此次旅行。至少有二千西藏人。可得福音之智識。吾儕於一幕贈福音一冊。幕中只有喇嘛一人能讀書。伊將讀此福音於人民。吾儕以爲此種工作。甚爲有趣。爲使遊牧民族得基督主義最妥善之辦法。此次旅行之結果。自問尙覺不愧。

第十一章 向西藏首都前進

拉薩爲達賴喇嘛之故里——西藏內部需要開闢之工作——吾儕行程之準備

拉薩爲西藏之首都。位於西藏之中部。喜馬拉雅山之北約百英里。其地四面環山。西方人視爲世界上惟一之聖城。今世之遊歷家。多以一見其地爲榮。但路途阻塞。尤以西南二部爲野人所佔據。經過甚爲困難。關於拉薩之記載。甚爲罕見。哈克與格貝特二氏。爲歐人最近至其地者。（時爲一八四六年）二氏亦曾至印度之板明得特地方。並在彼曾住若干時。其後貝家萬爾斯克、包尼萬老特、雷克哈爾、與蘭得爾等。亦有欲至拉薩之志。但或因官廳之警告。或因不勝其苦。未能如願。現在之遊歷家、科學家、以及宗教家。皆有欲至未開化地方工作之志願。以振救野蠻人類。出其黑暗之生活。而達基督文化光明之境。

吾儕在塔爾寺與丹噶爾住居。已三年之久。拉薩之行。幾成爲談話之資料。住居丹噶爾之四代辦。尤其是薩加加巴。時與吾儕談拉薩城之景況。四周之環境。大寺與喇嘛之情形。與達賴喇嘛之生活等事。彌納佛爺亦曾與吾儕論及拉薩之神道學校。各處喇嘛多有至此校研究釋迦牟尼主義。並有無數之進香者。不遠千里。經年累月。不避困苦。而至達賴喇嘛之五金焚爐之廟中拜祝。以一觸達賴喇嘛之神杖以爲福。神祕莫測之聖城。爲何喇嘛均欲至其地而研究之與拜禱之乎。赴拉薩之進香者。往往因途中盜賊充斥。不便旅行。常扮作乞丐而行。以避賊目。彌納佛爺

會語吾儕。伊此生免去拉薩之行。實爲莫大之幸事。蓋因身價如彼。衆人皆視伊爲達賴喇嘛之孝子賢孫。若伊至拉薩。其所孝敬於達賴者。數必不資。噫。苛求爲人類之天性。普天之下。莫不如此。野蠻之西藏。與文明之西邦。亦未能逃出此天性之外者。彌納佛爺得達賴喇嘛之許可。此生暫免拉薩之行。但來生必須照例至拉薩拜見。蓋因伊前世已在拉薩盡其責也。余數日前。聞達賴喇嘛起程。至北京蒙古等處遊歷。此等地方。伊之孝子賢孫甚多。此行必能得大宗之收入。余常以爲喇嘛不積財使自富。以增加自己之勢力。而反以金錢奉送於達賴喇嘛之金庫中。豈不爲最奇之事乎。

吾儕於未至西藏邊界之前。卽有至西藏中部拉薩傳教之志願。常讀關於拉薩之記載。時有至拉薩傳教之幻想。余深信吾儕之信仰與希望。定有實現之一日。正如在遊牧民族中傳教相似。蓋如欲使福音傳至拉薩。必須有人先去其地一行。調查其困難之所在。或竟一去不返。亦未可知。宗教先鋒之工作。在今日已有極光明之結果。開闢非洲爲林魏斯頓犧牲之結果。南海島之基督化。爲魏爾謨慘死之恩賜。緬甸五百餘教堂之設立。爲吉德生夫婦足部流血之收穫。今如欲改西藏人堅決之佛教信仰而信基督。豈爲不犧牲不流血者所能之乎。

余於前節已再四申明。吾儕之工作爲先鋒之工作。現在已經在藏界之西藏人中。與庫庫淖爾之牧民中。略盡吾儕之責任。今更作再進一步之工作。卽往福音未到之拉薩。作同樣之事。主對吾儕曰。「向各種人宣傳我之福音。」余僅禱告上帝爲吾儕開路。警醒吾儕之心。使吾儕勇往直前。甚願聖靈與吾儕常在。預備行程。吾儕之禱告已蒙吾

主之允許。將來之結果雖不可測。但於心甚爲快樂。誠願作此甚可寶貴之事。使主之名傳於拉薩。現在能否達此目的。在所不計。但願盡吾儕之全力。而向目的地前進。即使不能如願安抵拉薩。亦願再向西藏內部前進。暫住於妥當之地。然後再乘機至拉薩。正如於西藏邊界。至牧民中取同樣之程序。於途中所見所聞。詳爲記載。以作將來之參考。於是定購大宗之福音。以備途中分散。使吾儕先鋒之工作。歸榮耀於上帝。

余於此再欲作鄭重之申明曰。吾儕此次遊歷之目的。純爲宣傳基督主義。毫無好奇之心理與發現之野心存於其中。只願將主之福音。傳至吾儕之友輩中而已。使上帝之真理與幸福與人類共享之。吾儕深信教會事業。若不於福音未到之處。多加努力。則將來定歸失敗。現在時機已至。工作者應努力前進。作先鋒之事業。

以個人幸福計。此次旅行甚無可取。在中國人與西藏人之心目中。莫不以拉薩之行。視爲極危險極困難之事。途中須經過土匪區域。越山涉水。處處有使人沮喪之可能。但吾儕既經回回變叛之後。與草地旅行之後。吾儕畏懼之心理。亦漸次消滅。更加吾儕從往來拉薩之商人喇嘛及其他男女之談話中。得悉途中恐怖與荒涼之景況甚詳。大河與死風之情形。亦略知其大略。以爲去拉薩之路。並不十分遙遠。打破昔日不可能之信仰。

薩加加巴人常對吾儕言。謂途中可擇任何地居住。因吾儕非至喇嘛寺進香者。恐高級喇嘛不准吾儕前進。於未起身之前。須至西寧鎮台衙門領取護照。吾儕在此居住數年。遠近居民。咸知吾儕之名。並且與吾儕之感情亦洽。中國人欲至西藏者。均須至鎮台衙門領護照。得鎮台之許可。吾儕與鎮台之交誼頗篤。於回回叛亂時。吾儕爲之醫

治傷兵。伊得吾儕之助力甚大。向伊領一護照。當爲極易之事。於是芮哈特遂逕往鎮台衙門。向伊商請護照。鎮台對待芮哈特之態度。非常和氣。但伊云。伊無發給護照之權。伊之權力僅能及於新疆與甘肅等省。如欲領取西藏護照。須至北京先領一青海護照。再於青海之西藏人處換西藏護照。此爲伊推諉之辭。芮哈特又請伊寫一證明信。證明吾儕爲和平之傳教師。人民無須猜疑等辭。鎮台云。伊甚願如此辦理。但只允以其個人名義爲之。信上不印其關防。吾儕復被拒絕。吾儕知不印關防。若被西藏人察出。必加吾儕以假冒之罪名。非徒無益。實足招禍。故再不向伊要求。伊又云。伊雖無發給護照之權。但亦無禁止吾儕前去之權。伊又勸吾儕可在任何之處居住。以表示伊對於吾儕之感情。

吾儕移居拉薩之消息傳出。本地之居民均極力挽留。並盡力幫助吾儕預備行裝。吾儕對於預備行裝事。甚不明了。若無本地人之幫助。定發生無限之困難。瑞哈木預備行裝亦甚努力。蓋因伊欲順便至家探母也。伊離家數年。家中人與其朋友。皆以其不在人世。故伊甚爲快慰。在未預備行李之前。第一步須先決定隨從之人數。然後始可計算糧食之多寡。與牲畜之若干。以免食糧缺乏之危險。瑞哈木又促吾儕注意野獸之侵略。吾儕又聞人言。若途中不能得大喇嘛之許可。卽不能購得食物。土人常以抵制之手段。對付外人。因此吾儕在丹噶爾未起身之前。卽預備攜帶二年之食糧。以防絕糧之危險。但行李又不可過多。恐遭土匪之注意。與管理之不便。僕人除瑞哈木之外。尙有二人。故須預備騎馬五匹。運輸之牲畜。除先將駱駝運往柴達木一部外。尙須十二頭。柴達木爲蒙古人之殖民地。自丹

噶爾計一月可達。

駐丹噶爾達賴喇嘛之採辦。自北京購來之物。每年於四月初旬。即起運至拉薩。於本年（一八九八年）春季約在五月中旬。吾儕之熟人甚多。故決定與採辦之運輸隊同行。此時丹噶爾之人民。因趕辦達賴喇嘛差事。甚為忙碌。採辦自拉薩來時以犛牛。歸時皆換騾子。蓋因騾子在拉薩較為貴重也。吾儕因欲在柴達木稍住。騾子不耐多凍。而又食料較多。故皆以馬代之。吾儕購馬之消息傳出後。此間之居民以為外國人不解事務。均攜小瘦病疲之馬來。吾儕處求售。甚至於將馬背之重傷。被以美麗之馬鞍而蒙蔽吾儕者。吾儕之馬。竟成為馬市。按西藏人之規矩。買賣牲畜時。須由中間人居中議價。其議價之法。為以手指袖筒內作暗號。居中人往來於買主與賣主之間。以此法議價。議妥之後。方可宣佈該畜之價。買鞍時務須特別留意。因馬鞍與犛牛鞍甚相似。若不注意。誤購犛牛鞍。則大與馬不適。易使馬背受傷。吾儕起身之前。鐵匠亦忙碌數日。除馬釘蹄外。尚作鐵練若干條。為繫馬腿之用。每至夜間。則以鐵練束馬之前腿。以鎖鎖之。以防夜間被賊竊去。馬鞍繩子鐵練預備妥當之後。即請人為吾儕作衣服。亦為一極困難之事。用人之多。實出於吾人意料之外。中國裁縫手工雖佳。但不能裁西藏衣服。西藏裁縫。能縫者不能裁。能裁者則不能縫。吾儕邀一西藏人作「氍毹」（西藏人之羊毛外衣）。又請一蒙古婦人作背心。余之幼子查爾斯則純為西裝。又為伊製一皮背心、皮帽、皮鞋、與西藏式之長袍。

四月五日。有喀爾喀北旗蒙古王爺來訪。伊之身體頗高大。面貌為純粹之蒙古人。衣服亦頗華麗。頭包暗紅色。

之生絲頭巾。隨從男女蒙古人五十餘人。內中有伊之「啊其」（姊妹之意）數人。是否爲伊之妻妾。無人得知。此婦人等之身體頗高大。年輕而色美。均衣新羊皮皮袍。袍周緣以紅布。耳環上之吊珠垂至胸前。手上有金石之指環。胸前帶一銀酒瓶。頭戴白羊皮帽。並有紅纓。伊等對於余之嬰兒與縫衽機。均甚饒興趣。蒙王欲用此機爲伊縫一褲。遂差人至街購布。但因無人爲伊裁剪。故不能縫之。余以芮哈特之褲子一條贈伊。伊送余新購之布料。並送余西藏人所作之布料一塊。與印度糖一包作酬。伊又爲吾僑雇二駱駝至柴達木。此二駱駝雇價銀十二兩。約當大洋七元。余夜間縫布袋以裝糧食。並裝二箱。箱內除一切物件外。內裝西藏文福音四百冊。直至夜半始裝畢。

翌晨。蒙古人牽駱駝至。裝載行李運往柴達木。按蒙古人規矩。裝運行李時。須與腳戶當面秤之。但吾僑秤行李時。始知伊等所攜之秤。較吾僑之秤爲小。行李秤畢。將重量詳爲記明。並編定行李之號數。蒙古人令駱駝徐徐跪倒。行李皆按號數。以繩繫於駱駝之背上。蒙古人將駱駝牽出。向路前進。吾僑之財物。將來是否仍屬吾僑之所有。實爲不可預測之事也。

第一批行李起運後。院內紛亂不靜之象遂除。心中似可稍慰。然而反千頭萬緒。更來奇異之感想。吾僑在此居住日久。人民對待吾僑亦甚爲和氣。今忽離此他往。心中頗爲不忍。安拿爲吾僑禱告。使行李安抵柴達木。余對於安拿。並無爲難之處。而伊之眼淚直流。此或因吾僑之行卽爲永別乎。余之心對於黑臉之婦女。充滿以愛之感想。余決以全力救伊等出其現在之環境。而達福音之康莊。吾僑定於五月二十日。由丹噶爾起程。將所帶之物。均預備妥當。

又與房東商量另租房三間貯藏余之縫紉機與書籍等物。房東亦允吾儕。願盡力照料。以待吾儕歸來。

雇用隨從。亦爲困難之事。因人多不欲冒此險也。其後得友人之助。雇得能說西藏蒙古與中國語者二人。一名角西。年紀較大。爲一黑面身高之人。伊事事精通。心中無所畏懼。其妻爲一蕃子。一名葛誠子。年二十二歲。爲一矮而肥之人。笑顏長開。余最喜之。隨吾儕同行者三人。瑞哈木來自內藏。故與西藏人接洽當較易。角西之妻子爲蕃子。故伊對於蕃子。當有妥當之對待方法。葛誠子爲蒙古人。故與蒙古人之交涉。應無困難。吾儕照例爲伊等置辦衣服與鋪蓋。並付角西與葛誠子家中錢若干。日後在工資內扣除。伊等之工資。每人每月工資銀四兩。若吾儕令伊等回家時。須給伊等馬一匹與食物。若伊等工作佳良。並須給伊等一鎊。凡此種種條件。皆於合同上詳細書明。得雙方同意後。並由保人擔保。三方面共同簽字。

吾儕所攜之食物。概皆土產。計如下。

糌粑（大麥炒粉）六百一十六斤。

小麥粉四百九十斤。

掛麵一百五十斤。

大米三百斤。

大麥一百四十斤。

乳油四十斤。

磚茶四十斤。

白糖二十斤。

除以上之食物外。尚有較爲貴重之食物。如牛奶、西米根粉、玉蜀黍之澱粉、菱角、麥片、肉精、與肉汁等物。以備查爾斯之用。

大麥大米與麵油等物。皆以布袋盛之。外套一粗毛袋。每一牲畜可取兩袋。麵條子以及其他易碎之物。皆裝於箱內。並於箱中置鈕扣、針線、布疋、與皮鞋等物。藥料衣服、書籍、樂器等物。另以箱裝之。吾儕共有大小二幕。小白幕雖小但較暖。大幕爲深藍色。二幕均有鐵樁。另以一馬載之。行李預備妥當。吾儕於預定之日卽起程向目的地進發。

第十二章 與丹噶爾告別

與忠信之朋友相別——吾儕之行裝出發——經過草地而達沙漠——二蒙古人鄉導

得新雇之二人幫助。行裝於五月二十號天亮之時即完全預備就緒。但尚缺少一馬。故須出雙倍之價急購之。早飯之後。將一切用具與大水壺皆置於貯藏室內。此貯藏室爲新近所租。租期二年。所有之物件均貯存於貯藏室內。芮哈特與西門街之商人王先生將貯藏室之門窗均封錮妥當。以防盜竊。王先生與其夫人待吾儕甚爲和氣。吾儕得伊等之幫助實多。當吾儕起身之時。王夫人曾給吾儕送來最適口之家做麵飯二碗。以饗吾儕。以作臨行之贈物。其他朋友亦皆陸續贈送禮物。禮物之種類不一。途中所用之食物居多。安拿與當瑪之眼淚欲滴。表示伊等不欲與吾儕分離之意。安拿贈吾儕一美麗之袋。內裝筷子。繫於腰帶之上。以備途中應用。馬匹亦逐一備齊牽出。在街道上將行李置於馬上。街上與城門口之男女甚衆。候觀此非常之事。伊等視吾儕不亞於大喇嘛或大官吏之出巡也。

行李裝運完畢。馬匹順序出發。由西門出。爲時不久。十七匹馬與三人均出於丹噶爾之城外。芮哈特君與余留於後。因吾儕不難追及馬匹也。可愛而忠實之安拿又給送來茶一壺。吾儕甚爲感激。吾儕飲茶後。至朋友等之家中逐一告別。此別之後不知何時能至伊等之家相晤。或竟永無相晤之時亦未可知。因吾儕之貯藏室租期爲二年。在租期未滿之前。吾儕當將門戶鎖之。房東將門鎖之鑰匙交與吾儕保存。但房東交出鑰匙時。頗惹起伊之反對者之

震怒。吾儕去後。伊等欲衝入房內。並要求將此貯藏室按「佔有十分之九之例」之原則而處分之。吾儕與丹噶爾告別之時。此間之居民。無論其爲中國人、蒙古人、西藏人、男女老幼。均向吾儕表示好感。吾儕行於街道上。時有友人攔阻問訊。由一友人爲余抱查爾斯前行。查爾斯小白之手。緊抱此人之黑頸。安拿向吾儕高喊「再會」而去。此時吾儕之心欲碎。不知不覺眼淚衝眶而出。捨此第二故鄉之丹噶爾。而入不可預測之環境。將來之前途甚爲黑暗。吉凶尙不能預卜。此行實大違人類苟安之心理也。

丹噶爾附近之風景甚佳。菜園與農田碧綠。藍色之天空置於碧綠之山上。清白之河水自遠而見。此種美麗之環境。似有心留戀吾儕。不令於此而入不可預測之新地。然此時吾儕之心思千頭萬緒。大有依依不忍去之心理。俄爾忽被一不馴之馬所打破。此馬甚爲不馴。將行李與鞍子踢落。再不能爲其負上。不得已改爲角西之乘馬。但仍不能馴服之。吾儕於第一日行程中。頗受行李之累。且行且理。時有重裝之苦。馬匹亦時有踢躍之舉動。令人不勝其勞。吾儕沿湟水之岸。行經札藏寺。此寺之喇嘛曾爲吾儕縫衣。下午五點半抵西河彼岸之一村。村名保烏川村。隨卽在此張幕。此村之居民甚爲和悅可親。吾儕在此頗受村人之歡迎。伊等曾贈以馬鈴薯、點心、麵包與牛奶等食物。並贈豌豆與草以飼馬匹。此地卽爲墾地與草地之界線。

因吾儕欲與工巴喇嘛寺內之友人相會。並欲於禮拜日休息。故在此逗留一日。翌晨偕友人至喇嘛寺。寺內有友數人。皆爲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時。與伊斯尼瑪青海旅行時相識者。此喇嘛寺之位置。與雷克哈爾之「喇嘛大陸

記」書所述者相符。但衛爾巴校正之處反錯誤。此喇嘛寺爲章嘉佛爺爲寺內最高活佛之一。曾介紹吾儕爲其親戚醫病。故相識。伊曾率其小喇嘛攜葡萄乾一包。與一哈噠。至吾儕之幕中相晤。並忠告吾儕禦匪之法。復請吾於彼未死之前速返丹噶爾以圖後會。臨行贈吾儕一美麗之糌粍盤子。並一鞍子齊全之馬一匹。吾儕亦贈伊所最喜愛之鵝毛枕一。伊取此枕。將枕內之毛倒於枕之一端。坐於其上。壓之使復原狀。至再至三甚爲忙碌。又有一與章嘉佛爺同級之活佛。名曰白佛爺。伊亦住此喇嘛寺內。吾儕與伊相識頗久。白佛爺亦至吾儕處拜訪。贈吾儕白糖與棗各一包。尙贈查爾斯磁球一夥。禮拜日晚間。有蒙古旅行人一隊。至吾儕之幕側張幕。此隊人爲蒙古王爺與其妻子。又一婦人與其少女。此外尙有男子三人。伊等共有騾馬十九匹。曾邀吾儕同行。此二小孩年約十二歲。均衣布服。男小孩全身爲黃衣。以示其尊貴之階級。伊等爲赴拉薩進香者。以祈達賴喇嘛賜福也。觀伊等之遊嬉頗爲快慰。但伊等之遊嬉甚爲危險。伊等將足插入鏡內。跑馬於河之旁。若不留心最易墜河。男小孩之母頗勤勞。衣服亦甚潔淨。時洗其牙。而手指卽爲其牙刷。

蒙古人於破曉時卽卸幕起程。行約數小時卽休息。令其牲畜終日在山坡吃草。吾儕每晨起身雖遲。總能追及。而與伊等同宿於一處。每抵宿處。蒙古婦人常邀余與查爾斯至其幕中飲茶。以待吾儕之幕張起。蒙古人對於選擇宿地之經驗甚佳。宿地不但有美麗之風景。並且選擇草旺之地以牧其牲畜。蒙古人之幕爲白色。形狀與大小各不相同。其牲畜甚馴良。及將暮之時。伊等自幕內出。驅其騾馬歸。其騾馬抵幕前。以鼻四面嗅之。以誠懇而馴良之態度。

乞食磨碎之豌豆屑若干。然後各備以鞍。預備翌日行程。預備妥當後。伊等即聚於一處飲茶。及天氣昏黑之時。即起始誦經。吟聲與鈴聲相和。誦經畢。即各就寢。從此寂無聲息矣。

初行數日。每日平均約十二英里。曾經一深谷。沿湟水之岸約行十英里之遙。過一支流。約三十英里。抵一小湖。名曰貝格湖。此小湖實爲青海之一灣。被流沙所截斷而成。此地牧草甚茂。水亦佳良。實爲遊牧人民最良之牧場。道旁有許多蒙古人之幕。牧草碧綠。風景絕佳。河之旁亦有西藏人之幕。吾儕經過巴賴瑪河。於青海之岸上帳幕。翌日渡過伊克阿蘭尼。此河或爲雷克哈爾所謂烏來木爾。但余詢之土人。未有能知之者。星期日吾儕與蒙古王爺旅行隊分離。至爲惋惜。吾儕在此逗留一日。附近之牧民咸來幕中求醫。結果得一肥羊之報酬。吾儕亦曾分散西藏文之福音於牧民之中。此地爲傳教師未到之處。此後行程爲土匪最多之區。吾儕見有匪人偵探四人。心中頓起惶恐。此四匪探忽遁入山中。俄又自對面之小山中趨出。並攜各色武器。吾儕亦各自預備手槍。以謀自衛。此四匪至吾儕之前。各作無意義之問話數句而去。前行未遠。遇烏爾坦格西藏人之領袖。攜大批行裝而來。此人對吾儕曰。前之四人確爲匪人。洎經過布哈河河底。此河爲此區內最大之河。但此時幾爲一乾河渠而已。吾儕於其支流上張幕休息。忽見野馬一大羣。高均不及十四掌。毛色甚爲美觀。背爲淡棕色。腹部之毛色漸淡。至肚際爲白色。耳與尾頗長。其形與尋常之騾相似。性喜羣居。奔馳時常作一直線而行。此野馬之膽量甚大。不畏人。曾至吾儕之幕前與吾儕之馬相戲。此畜爲一種玩物。用途全無。西藏人有欲馴化此野馬者。但其結果爲徒費光陰而已。卒未能使其野性消滅。

此地之草過佳。致使吾儕不覺捨此前進。故在此稍事休息。瑞哈木於河中以手捕魚十二尾。以饜吾儕。有一西藏人行二日之路。攜綠色粗毛布塊。向吾儕換藥。蓋因伊聞另一西藏人云。有最好之醫生自此經過。故遠道來此求藥。以利用此千載不遇之良機。

此後所過之區。其草甚劣。草上有石堆。石堆上插以番旗。沿途類此甚多。推其原意。或爲路線之標幟。但至今此類石堆。亦含有迷信之意味。土人行經石堆。必拾一石投於其上。繞石之右側而過。以取積德升天之意。吾儕之僕人等亦作如斯之舉。伊等亦令吾儕如此。但吾儕未曾採納。而作此無意識之事。吾儕行走終日未得水以進飲。及入一谷中。始見水一潭。蓋爲一已涸之鹽池也。路之西南方。牧草頗茂盛。鹽池之西約八英里始有鮮水。當亢旱之時。土人恆引水灌其牧草。故牧草頗豐富。地面亦頗富足。南西藏人驅牛羊五萬餘頭。越黃河而居於此。故吾儕知此處亦決非無人之境。故於此雇二蒙古人。以作鄉導。按本地之規矩。凡雇鄉導者。須將其工資交於保人。保人爲本地之醫生。負完全之責任。鄉導之終點爲巴倫尼克。按吾儕之觀察。達拉達貝色尼海與色爾克尼達貝色尼海不同。前者屬於青海王之管轄區。而後者屬於科爾魯克之屬地。

吾儕之二蒙古人鄉導。其人品各不相同。其一爲年紀較大。瘦削頗具特性。喜多言而和藹。又一爲喇嘛。但伊有一妻。係自巴倫尼克拐騙而來。故伊對於經過其妻之故土。頗爲擔憂。伊之年紀較輕。臉圓而頭光。時摸念珠以拈其運氣。每遇人必隱匿不見。蓋恐將伊識察也。吾儕之鄉導初欲走南路以達巴倫尼克。南路較近而熱。但黃河以南之

西藏匪甚多。不便行走。故決取北路行。此路經薩拉庫脫。吾儕於其頂約十英里之處張幕休息。此地之草頗豐。又有小溪流出。但水時現時隱。此地人民之生活尙佳。婦人於早晨均着皮袍。日出較暖時則均改着長背心。余在此遇一可憐之少婦。頭部蒙古裝飾。余詢之始悉伊本爲蒙古人。被西藏人買作妻。此地之人。毫無道德之觀念。婦女爲不道德行爲每當吾儕之前。猶作不可言諭之事。令人浩嘆之極。次日一帶青樹。心中非常快慰。自起身遇此爲第一次。遂於此張幕。位都蘭河之南岸。與對岸之都蘭寺相望。東北爲察汗淖爾三面環山。小湖。都蘭高爲一小村。居民爲喇嘛或青海之王公。住宅概爲土建。四周均有圍牆。都蘭河之北岸爲石。吾儕之行李置於河之南岸。芮哈特與瑞哈木至北岸探望。見其草甚豐厚。故吾儕移於北岸住宿。不料此地之蚊子甚惡。都蘭高爲王爺之所在地。王爺之首都卻爲蚊子之境界。蒙古人謂吾儕住此村時。蚊子叮出之血凝爲血塊。余覺此事爲確當無疑之事實也。

現在吾儕之前即爲最負盛名之鹹濕地區。此地非有熟習地理之鄉導引路。旅行者決難經過。東北部爲已墾種之平原。並有水渠以資灌溉。南部即爲鹹濕地之所在。卑濕地之邊甚爲乾燥。行之者不感若何困難。只跨一小河時。稍有困難而已。但據鄉導者云。雖當極旱之時。亦不能橫過此卑濕之地。於此平原上。計有二海。行路即在二海之間。較大之海。名曰色爾克尼達貝色尼淖爾。此海之西半部爲乾鹽鹹土。有河名曰克察河。自都蘭淖爾流入。海之西亦有一小溪流入。都蘭河經都蘭高流入都蘭淖爾。吾儕過此卑濕地。於特木爾達山之北。行約一英里。至達貝色尼淖爾之南岸。此地近爲蒙古牧民所佔據。在此只獲得一桶之水。吾儕仍向西南方前進。路之兩旁均爲山脈。山之

起首爲玄武岩。後成爲疊石岩。最後則成爲沙石山。山峯亦有甚高者。

此黃沙石山。卽爲庫庫貝勒沙漠之起源。童山濯濯。只有野馬與羚羊奔馳。當吾儕走近察萊尼河之時。一馬將其鞍子與行李踢翻。回頭奔去。吾儕坐於路旁休息。以待瑞哈木將馬追回。復將其負載之行李。爲其裝備妥當。遂過此河渠。此間之路線不十分明晰。吾儕抵達林特爾井。於此處之山麓。得污水一潭。此地水雖不潔。但草與蚊蟲卻非常繁盛。遂在此過夜。翌晨起幕之時。忽有鹿六隻自附近之草叢內奔出。後有一巨熊追之。瑞哈木欲去以鎗擊之。吾儕許之。伊隨即向鹿之去向追去。此時蒙古之鄉導。忽自言自語批評曰。「不好。此等野獸。千萬不可騷擾。」吾儕自遠望見瑞哈木拴其馬於小樹上。不久見此熊返。蒙古人隨急預備其鎗。躍於馬上。大聲喊曰。「他來矣。他來矣。吾儕將爲其所殺。」蒙古人又謂吾儕曰。「昔日旅行於此者八人。其中一人欲獵一熊。熊怒。八人均被熊所食。」芮哈特正欲去找瑞哈木時。見二熊急奔入山中。瑞哈木亦隨回。眼含淚向吾儕報告。野人（此地之人民名熊曰野人）站立視伊。伊將其火藥燃盡。持劍在手。匍匐而遁等情。此後伊不復敢獵熊。老蒙古人之額上。亦以鎗創一傷疤。取一草葉貼之。以止血流。

路之右側。於色林木河之岸。尋得一美麗之宿地。水甚佳。爲近日來難得之水。草木茂盛。吾儕得此佳地。甚爲快慰。次日喇嘛鄉導誤引吾儕入沙漠。在此沙漠中。伊棄其水壺與餵糧袋。此二物爲其返家時之食糧。次一宿地爲伊爾蓋徐。此地爲沙漠中之良田。水草均佳。但翌日之行程爲沙丘。直過拉薩河而止。蒙古人鄉導凡二次引吾儕誤入

沙漠。幸遇佳水。非常快慰。但幾被蚊子所食。吾有一細蚊帳。足查爾斯與余之用。芮哈特則於幕中以烟熏之。其後吾儕以粗毛布縫爲帳。以避蚊侵。經過曹河泉後。又復迷途。經一極寬之乾河渠。此河渠爲紅土沉澱所成。及日暮之時。遇蒙古人一隊。爲附近山間之墾民。將移往巴羅尼克。在吾儕之側張幕休息。伊等告余曰。此乾河卽爲貝安河。雷克哈爾經此河時。曾受河渠內淤泥之困難。蒙古人請吾儕至其幕內。伊等之幕位於道旁。幕旁野花叢生。花與玉蘭相似。但爲紅色。見之非常喜悅。因自離丹噶爾後。此爲初次遇花。蒙古婦摘之插於髮上。與吾儕共享之。吾等沙漠不毛之地自此告終。此後。當能享流水青草與新鮮之食物矣。快樂之意。蓋可不言而喻也。

第十三章 寓居於柴達木

柴達木與其人民——一妻多夫制與對待年老人之殘酷——巴羅尼克之達然閃克——嬰兒生日之慶祝——宗教事業之探求

現已安抵柴達木。此大平原位於崑崙山脈之北。東西計有六百英里之廣。中國人名之曰五柴達木。此地分爲台吉巧爾、科日魯、可可、屯日與巴倫等五部。巴倫東之尙尼小部。亦屬於柴達木。但其政治方面卻爲獨立之部。此部爲蒙古王讓於達賴喇嘛管轄者。由達賴喇嘛派人掌管。管理人之任期五年。即每五年更換一次。其餘五部。均歸西寧統治之下。由蒙古王管轄之。每王每年得貢銀一百兩。毛布四疋。或貢銀一千二百兩。毛布八疋。不等。毛布爲特別製造之物。上織黃龍。此布除王爺或大喇嘛之外。普通一概不准使用。布之品質。每疋值銀十二兩至二十兩之譜。柴達木五部之居民人口。約有八千至一萬六千之數。其中大部爲西蒙古人。但其中亦有東蒙古喇嘛甚夥。此地之喇嘛。不禁娶妻。此即爲其他之西藏或蒙古喇嘛所不能得之權利。吾儕觀察所及。柴達木之蒙古人。盛行一妻多夫制。夫妻有一定之期限。此地之商人蒙古人以及西藏人。皆與其妻訂以年限。限期之長短。由六個月至數年不等。當伊等離柴達木而歸其故里時。即將其所生之子。留於其妻。中國人對於牧民中此種婚嫁制度。頗輕視之。但余在丹噶爾時。曾有一尊貴之中國婦人謂余曰。中國人亦有租借他人之妻。而爲自己之妻者。租期之長短。由一日至數年不

等。此種事實。或於中國之他部亦有之。吾儕亦不得而知之。但與牧民接近之區。一妻多夫制。確成爲普通之風俗。柴達木除一妻多夫之惡俗外。尙有一惡俗。足以使其文化沉沒與人格掃地者。卽爲待遇老年人之殘酷是也。欲使此種惡俗革除。捨基督主義外。別無他法可醫治之。按此地之風俗。凡人年老不能作工時。卽被逐於幕外。迫其入山洞中以盡其殘年。因無適當之飲食與居所之故。不久卽因凍餓而慘死。老人之殘酷待遇。大概由於其兒媳之所致。其子娶得媳婦時。其媳卽爲一家之主。威權甚大。爲所欲爲。遂將其翁婆之飲食斷絕。想種種苛法以虐待之。直至於慘死而後已。有許多土人與吾儕論及此事。以爲生子不若生女。若人只有女而無子。當不致受其兒媳之苛刻待遇。以致臨終之時。受此慘無人道之下場。柴達木之中國人之家庭情況。與蒙古人之家庭情況大相反。中國人之老年人。將其已成年之子女縛之。大加苦打。而其子女亦不敢稍事反抗。此種情形。亦中國人過當之處。與蒙古人相較。大有過猶不及之譏。

蒙古人於途中行走甚有禮貌。每遇生人必伸出其兩手。手掌向上。必恭敬之而深鞠躬。並曰「阿木爾色木拜乃。」以表示其敬意。若給其禮物。伊必雙手舉之至頭部。以致謝意。但口不言感謝之語。其宗教迷信之程度。與其迷信禮貌之程度相同。每日之工作。如汲水、牧畜、拾糞、擠乳、製乳油等。無論何時何地。口中時時喃喃誦經或默禱。此外。數家必養一喇嘛。以助伊等積德。此地之蒙古人。似不接受吾儕所贈給伊等之福音。但於吾儕所經之地之蒙古商人。頗喜接受福音。此地之蒙古人。概以遊牧爲生。但亦從事於小規模之耕作。自產大麥以供其需求。無論其爲農爲

牧。每年必須以其收入之一部。交於其領袖。以當納稅。蒙古人均住於幕中。雖有土建房之小村。但只供貯藏物件之用。住人者甚少。故無秩序之可言。巴倫爲達然閃克（卽領袖之意也）之所在地。此村爲數土建之房所成。距崑崙山之麓。約八英里之遙。此地蒙古人之飲食與西藏人相同。亦自釀酒如西藏人然。又自製一種食物。所謂酪酥者是也。酪酥爲馬乳所製成。故又名曰馬乳酒。

此地之蒙古人。天性良善。腦經簡單。膽量甚小。甚畏西藏人。口似忠實。但以吾儕之經驗觀之。覺伊等甚不可靠。吾儕之幕。位於伊等之幕之中心。與伊等之幕相接。其地頗嫌卑濕。草水均佳。吾儕之幕旁。有低矮之小樹甚多。當天雨之時。四周泥淤不堪。吾儕掘有洩水渠。以免帳幕與火爐被沖之弊。吾儕自丹噶爾以駱駝運來之物。均安抵此。現存於巴倫領袖之手。人畜在此。休息數日。與土人作交換物件與談話等事。並與各處寫信。此處有新鮮之肉與牛乳及乳油等食物。但在此購買乳油必須特別注意。因真正之牛乳油頗缺。多以駱駝乳油混充之。此地之牛甚少。蓋因牛瘟流行。與果貉匪人搶劫之所致也。果貉爲蒙古最大之敵人。蒙古人甚畏之。蒙古人之少女與婦人。時攜乳油至吾儕之幕中。要求交換牛乳與金錢。伊等之衣服。以普魯長袍爲最普通。內爲小背心。頭髮梳爲若干小辮。復總爲一大辮。垂於背。或梳爲二辮。垂於兩側。辮外以黑絨包之。上插各種首飾。有帶下垂與袍緣齊。已嫁之婦女。綴以各種有色之珠。伊等非常醜醜。吾儕曾費許多心機。不敢延爲入幕之賓。但仍須十分謹慎。致招反感。於吾儕將來事業。有礙進行也。

吾儕之馬匹。經此長途旅行後。非常困乏。爲謀馬匹休息起見。故另雇駱駝。將領袖處所存行裝運回。吾儕之住處。距領袖處約半日行程。與蒙古人共事。須時時留意。蒙古人之性質多猜疑。遇事常有反悔。故與伊等商定之事。常有反悔不踐前約之困難。吾等搬運行李時。事前曾有二腳戶。將行李考查一次。雙方將價錢與駱駝之數目議定。並將腳價預先付清。不意翌晨來時駱駝之數。與雇定時之數不符。以致不能如原計劃。伊等又未帶捆行李之繩索。只得以前以吾儕之物充之。吾之僕人。將繩索之數點明。並照料將行李捆起。然後始將駱駝牽出。吾儕前行。此地之情景與沙漠相似。非常平整。在此平原遠望。可望見數百之幕。分佈於此平原之上。二僕驅吾儕之空馬而行。非常喜悅。瑞哈木則伴吾儕同行。嬰兒與吾儕共享平原之鮮空氣與日光。吾儕於小溪之旁。選美麗之地。以作居所。此地距巴倫領袖之幕。約有一百碼之遙。附近有藍色燕尾蘭盛開。風景十分美麗。於張幕之時。有二人自巴倫領袖之幕中來。助吾儕張幕。吾儕領袖哈木與查爾斯。至領袖之幕拜訪。並贈以禮物。吾儕曾讚雷克哈爾所著之「喇嘛大陸記」。至此始知此領袖爲有禮貌而又和氣之人。當更受伊之優禮待遇。吾儕送伊之禮物。頗爲貴重。特爲伊夫妻之用。吾儕在丹噶爾時。蒙古人曾語吾儕。須竭力與領袖之夫人接近。以希籍伊之力。比抵幕門時。只幕內之僕役輩迎接吾儕。幕內之毯上。坐一年約三十七歲之人。身穿深藍布長袍。戴中國之小帽。臉甚胖。視之並無特別引人注意之處。亦不起立相迎。在不解此俗之人視之。以伊爲無禮。但吾儕知其已特別優待矣。吾儕向伊鞠躬。即自行坐於吾儕預備之毯上。隨即由其一婦女。以中國之磁器。爲吾儕進茶。並給以乳油與糝粳等物。後又進油炸麵包與中國之乾菓等物。其

幕爲圓形甚大。幕之手工亦佳。幕頂有口。有火爐烟之出口。其火爐爲泥土所作。火上置一三足鐵架。上有水壺。地毯舖於幕之四周。箱子累積甚高。以致幕中之情景。與普通人之幕。迥乎不同。領袖之臥處。爲木所作。高約六英寸。以避風濕。按中國醫生之意見。風濕病來自土中。領袖之兩側。各坐一喇嘛。其一似當默禱之時。但仍視聽自如。領袖之夫人與其幼女。坐於幕之他端。與吾儕對面。吾儕以爲領袖之夫人必甚清潔。服飾亦必十分華麗。然出於吾儕臆度之外。自其外面觀之。實與尋常之蒙古婦人無異。幕內擁擠以老幼婦女。幕之門口坐男子數人。幕門口被人頭插滿。以吾儕之觀察。牧民領袖之尊嚴。不及中國官吏之萬一。最窮苦之人。亦得入領袖之幕中飲茶。商人亦可進其幕中交換貨物。或評論貨價。領袖語吾儕。吾儕之行李已到。須伊與芮哈特親至村中提取。當吾儕告辭時。伊曾送於幕門。並鞠躬爲禮。至吾儕遠去始返坐。吾儕去時。有一老婦緊抱一大而猛之狗。以護吾儕。吾儕緩步而歸。復受戶外可愛之陽光。心中十分快慰。翌日領袖攜新鮮而較清潔之黃乳油數磅。乾乳油若干。與一大肥羊。送來幕中。恭而有禮。此或因伊以爲吾儕爲大有學問之人。或以爲吾儕在此久居。加以優待。或有相當之報酬。在此逗留期內。此間之氣候甚佳。四面無涯之草地。上有無數之羊羣與馬羣。南面可望見饒末雷尼與布爾汗包他等路。越崑崙山而過。吾儕之目的地。尙在他方。附近吾儕之幕之地上。燕尾蘭之下有小鳥窩。內有鳥卵五枚。此地除老鳥與老鷹之外。鳥類甚爲稀少。吾儕對於此鳥窩。非常珍愛。

從僕皆忙於佈置廚房。一司烹飪。一照顧查爾斯。一充男僕。管理帳幕與照料馬匹等事。領袖供給製麵包之燃

料。由其僕人自遠處送來木柴。木柴概爲自沙中掘出之樹根。製造麵包爲一最要之事。吾僑有一直徑約十英寸之黃銅壺。上置一蓋。疊下一英寸。麵包置此壺內。壺埋於乾牛糞之火中。須注意勿令火過大。菓品點心。亦可用此壺製造。並可製造各色點心。燃料甚充足。因在此處找尋燃料。有時甚爲不易。吾僑於可紀念之柴達木羣居社會之中。暫居三星期之久。此卽爲吾僑之小家庭。團聚於溫暖天氣。無雲無濕。無憂無慮之最後快樂之日也。在此地最大之事。卽爲六月三十日。余之嬰兒生辰之慶祝。是日預備生日喜餅。各色糖菓。乳油。以及葡萄乾等食物。並邀請領袖與吾僑同享此「洋點心」。是日晨蒙古人聞吾僑燃放之慶祝鎗聲。頗爲驚駭。吾僑之僕人。當各贈伊等禮物時。伊等更爲詫異。嬰兒於此數日。非常快慰。幕內時有伊之喜笑聲與音樂聲。擊吾之銅洗臉盆以當鼓。玩耍疲倦後則睡眠。幕中亦因此清寂。但其可愛之事。仍然存在。

領袖時常至吾僑之幕中。交換物件。吾僑有大米若干。欲作羊之飼料。領袖甚欲得之。但無人敢供獻於伊。因伊每與他人交換物件時。常喜佔便宜。由伊之同種數人。互相講價。吾僑見伊等常有鄙陋之行爲。以小秤欺吾僑。並欺以價目。且時常要求「加一點」。『加一點』爲中國買物人之普通要求。每遇貨物稱過或量過後。常作此項之要求。故吾僑對於領袖此種性質。殊不爲奇。因吾僑已於雷克哈爾第二次旅行中。與此人之經驗。早已有相當之了解也。可憐之當外（當外爲雷克哈爾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之嚮導）。因其高價之手鎗而得莫大之冤枉。徒流於尙尼。其牛馬與羊羣皆被領袖沒收。而已亦犯罪。當伊去丹噶爾時。途中因一年輕僕人搗亂。伊取鎗駭之。不意誤發而此

僕被殺。蒙古人雖均認此爲誤殺。但無論其爲誤殺與否。總而言之。已犯殺人之罪。此死者之家庭。要求重大之賠償。以致領袖將當外置於可憐之境遇。當外雖遭此大劫運。但雷克哈爾頗受其惠。當吾儕經尙尼時。當外仍在世。但眼幾盲。伊共有羊牛數頭。吾儕在柴達木時。有一老商人自丹噶爾來至柴達木。當暑期中。此老商人時常至吾幕中晤談。與一中國官員同行。此官員係派來調查法國旅行家瑞尼氏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被殺之事。此商人與吾儕爲鄰。以作收買羊毛生意。將八月返丹噶爾。吾儕託其帶去美國朋友之信件若干封。伊云伊將親自攜帶此信。或託安人帶去。交於丹噶爾東門街之商人王先生。王君曾送吾儕至西寧。此等信均有重要之消息。但後來吾儕於途中接友人之信。始悉此信均未能郵至坎拿大。吾儕在柴達木預備乳油五十斤。並羊十一頭。以作南行之準備。並作一月不見人之預備。此種貿易吾儕不靠蒙古人預備糶糶。因其常問吾儕索取高價。並須費長久之時間。加以伊等反覆無常。胆識甚小。以致吾儕之二僕人亦受其影響。畏懼山路河流與土匪之侵擾。不敢再作前進之事。

有東蒙古人一隊。去拉薩與札什倫布。道經柴達木。吾儕計劃於蒙古人起程後二日起身。因恐日久。不能蹤跡伊等而失途也。有一年輕喇嘛居於領袖側之小白色幕中。欲隨此蒙古隊至拉薩。吾儕因得悉行旅應何時出發。預備行程。

在柴達木居住如是之久者。蓋因吾儕欲與土人相識。尋求牧民中傳教之可能。以吾儕之觀察所得。可作以下之結論。柴達木之宗教事業。可於暑期中順利進行。宗教工作人員須於冬季返丹噶爾。爲其與人民接近起見。宗教

工作人同時應作交換物品之工作。不然土人將以爲宗教工作人。以幻術爲謀生之猜疑。以適宜之人分佈福音。確爲無疑意之良好工作。因無之數旅行家。自拉薩經過此地。宗教事業必因此而得甚大影響。此亦爲柴達木宗教事業可能之事實之一也。

第十四章 無人之境

經過崑崙山——佛教之天路——卑濕之地與沙山——山路中遺棄之死犛牛——蘇格河之口——
吾儕之鄉導棄吾儕於沙漠中——苦苦西嶺之大風雪——吾儕路遇一旅行隊之行李——憂患之初
起

崑崙山脈。自西而東。橫貫西藏之境。位於緯度三十六度之界。爲未經發現之西藏境極北界綫。西藏境位於經度九十三度之西。崑崙山脈亦爲柴達木之南界。土人視此爲丹噶爾至南格朱客旅程中之平安與危險之地之分界。偶有旅行者達崑崙之南。必能敘述山路河流與土匪等之危險情形。雷克哈爾曾述柴達木以南之山爲無名山。裴爾吉萬爾斯克名其爲布達寶塔。但此爲一大誤點。布達寶塔爲崑崙山上一山路之名。決非山脈之名也。吾儕仿西藏內地旅行隊之辦法。在柴達木作長時期之休息。養精蓄銳。預備昇越此布達寶塔。與其他高山之路。山路因牧草之稀少與地勢之高。以致旅行者。人畜均氣力疲弊。吾儕聞前述之喇嘛言。凡旅行者抵柴達木之極邊界處。須小住數日。因其草較豐。使牲畜作飽餐。及抵山路之腳。又須稍停。若升山上。其草甚劣。是晨喇嘛幕旣已拆去。吾儕亦與領袖作別。預備於崑崙山北。作最後之休息。

余嘗以爲羊爲最馴之動物。隨其牧者極爲馴順。但自某日於柴達木之草原上。見其急烈之奔躍。將余素來對

於羊之和平觀念。完全打消。余又見羊之四面亂跑。闖入領袖之羣中。及將其分出後。忽又跑入對面之羣中。羊之奔跑。似常有一野心之羊爲其先導。可憐之角西與葛春子。於夜間尋找跑去之羊。吾儕以幕柱作三角架。架上置銅洗臉盆。內燃大火如烽燧然。蓋恐彼等於此卑濕之地迷途也。距吾儕不遠有一幕。內居一對老夫妻。以新鮮之牛奶。置於吾儕所攜之瓶中。翌晨即起程。一片荒涼。沙丘石礫相望。不見人影。無一滴之流水。尋見一洞穴出水。成爲小溪。吾儕於樹陰下得此稍許之水。但其量甚少。不足吾儕人馬之用。及天氣將暮。芮哈特急行於前。以覓幕地於一大河岸叢生小樹之中。此河頗大。水亦佳良。向鍾泥地方而流。在山谷中之麓下。此山即橫列於幕之前。強迫牲畜前進。似爲極不人道之事。但因無草之故。不得不牽之強行。以覓飼草。吾儕是日終未能尋得青草。不得已各以大麥飼之。此大麥爲預備以後登巴爾罕尼寶塔之飼料。次日天亮之時。即沿一乾水渠起始登山。此乾水渠之內。毫無青色可見。但到處見有被人拋棄之犛牛屍體。中有已經腐爛而剩骨架者。亦有新近拋棄者。約計最近拋棄之死犛。有四十二具之多。如此悽慘景象。令人戰慄不已。使吾儕對於所謂「佛教之天路」。大爲不解。或者天路之名。故使旅行家不易攀登歟。哈克氏於其所著之書中。描寫攀登此山苦況。頗爲詳盡。當彼之行裝過此山徑時。其行裝之一部前行。其又一部隨後。二部之相距。約有一日之行程。吾儕於距絕頂尙遠之某地張幕。此地似爲蒙古人曾在此休息之所。水草尙佳。幕之位置。在美麗山峯之隱處。山峯之形狀。頗爲奇特。高聳雲霄。峙立於幕之前。地勢甚高。回顧前日所經之地。若爲吾儕下又一世界者。據土人言。凡經此山徑者。天必雨。此或因山頂所覆之雲所致也。但吾儕過此。天氣尙

佳。並未降雨。此地之天氣雖佳。然吾儕之行隊中。未能享受。瑞哈木頭痛甚劇。葛春子病亦烈。查爾斯於余懷中睡臥。不肯稍動。惟余與芮哈特。雖經此可怖之地位。尚稱安適。山路之頂。有一大「窩保」(石堆之意)。此石堆積石甚多。吾儕旅行隊中之土人。尚各投石於其上。並竭力歡呼。以表示攀登山頂之成功。自內地至此。途中牲畜之損失甚多。如此艱難之長途旅行。實為多數旅行家視為畏途而裹足不前之大原因也。達此絕頂之後。此後之行程。山下小路。青草如錦毯。快慰之情。可想見矣。沿途青草豐茂。又有小樹叢森。以供燃料。晚宿於一可愛之溪岸。次日即沿此小溪而進。路漸與此溪分離。與另一小溪相接。至此又須登山。總而言之。此一月之行程。非上即下。並無平坦之路途。沿途水草以及燃料之供給。均感困難。有時供給甚為豐富。而有時則甚形缺乏。或竟無所有。以致人畜之飲食。甚不均勻。此實為山地旅行之一大問題也。

此月餘之行程。未嘗遇見行人。忽迎面來四人與駱駝數頭之旅行隊。望之甚為希奇。雙方均表示歡悅之敬禮。芮哈特贈以麵包若干。瑞哈木亦與之交換菸草。伊等為由拉薩至丹噶爾大旅行隊中之一部。尚有牛若干於後。因牛行甚慢。故相隔有數日之路程。吾儕與伊等相遇之下。即有窮山孤行忽得旅伴之快感。並許吾儕以將來再遇旅行隊希望。翌日宿於一極美麗之地。此地之風景絕佳。令余永不能忘。此地在一清溪岸上。溪自附近山間湧出。山谷極美麗而幽雅。谷深數英里。吾儕處於其中。如兩行護兵排列。山之絕頂上衝。如向吾儕舉手致敬。吾儕之幕張於青草翠綠之地上。草中雜以淡紅色之櫻草花。其景象宛如一天然之地毯。惜天氣不佳。未能充分享受。是夜天降雨頗

烈。以致翌晨不便行走。兼以柴火缺乏。須走十英里之遙。方可得之。此時吾儕欲移幕山上。因恐陰雨連綿。山水下衝。致被洪水之危險。且此時溪水驟漲。水流急湍。挾帶泥石與雜物甚多。其勢甚為洶湧。故決舍此美麗之境。移於較高之地。以避水患。此地野驃、野馬、熊、以及野犛牛等動物甚夥。但因天雨之故。燃料難得。故取犛牛之角。劈為小片。與所掘之草根。置於一起。以代燃料。因燃料缺乏之故。以致除煮茶之外。幾不能再煮其他食物。幸攜有木柴若干以助之。但仍不足用。此木柴原備為余之小兒煮食之用耳。

現在之路。為西南西之方向。沿河而行。河似為山之口。俄又登一山。山之端有小石堆。吾儕沿一小溪前進。過此小溪反覆數次。而達蘇格河之岸。此河因近日天雨。以致河水大漲。中含泥沙小石。以致跨過。頗為不易。馬匹幾為急流所衝倒。流沙所掩沒。在此紅粘土之河岸上行走。本為極痛苦與極危險之事。更加以尋覓水草地之種種困難。以致角西與葛誠子二人。皆大為懊惱。翌晨。吾儕起牀後。見彼二人於夜間。已將自己物件。另行束捆。並於其壺內滿盛食物。預備返家。不勝駭異。於是芮哈特與瑞哈木各乘良馬追之。冀將此二不肯盡職之人追還。當芮瑞二人追去時。祇留余與查爾斯及小犬唐巴塞在此守候。幕位於一小河之岸。山為屏障。草頗豐。又有極美麗之石苔。與可愛之泉水自石澗湧出。遠望羣山雪頂。益增美觀。余於此幽靜環境之下。大有惟我獨尊之感。但又使余覺宇宙間自然之現象。與人類隔絕不能親善之浩嘆。

是日余寂處於此無樹無禽無花木之山中。惟此小兒與狗為余極甜蜜之友伴。余獨居於此。思潮洶湧。千頭萬

緒不可抑止。有時小兒刺動余心。余即連想到以下之問題。「假令伊等路遇不測。不能回幕時。余將如何。」若此問題成爲事實。則將來究作何結果。余惟一希望。只有余之小兒。於此日內。在余手中。速速長大成人而已。當天氣將暮之時。芮瑞二人趨回。余大喜。余之思潮亦於是斷止。芮瑞二人雖返幕。但角葛二人未偕歸。吾儕深信彼二人可安抵柴達木。彼等攜帶之食亦頗充足。所攜之鎗械亦頗良好。但伊等去後之次日。天即大雨。河水增高。徒步涉水。頗爲危險。吾儕大爲不安。

角葛二人逃脫之後。吾儕大有進退維谷之象。只得將行裝重新安排。俾容易管理。飼馬以額外之飼料。並休息四日。然後前進。此地之暴風雨爲常例。每日午十二時必降雪或雹一次。吾儕仍努力前進。經過烏雅苦爾海。又橫過一流沙之大平原。沙時流動。以致路綫不甚明了。幕設於泉水之傍。此地多野葱。藉作極有趣之大餐。瑞哈木曾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時。自西藏經此。而大受其可怖之驚惶。伊等同行九人。隨衛爾巴而來。但因脫後二日之行程。及抵朱莫爾河岸時。始遇一隊行人。結果其九人之中。只留伊與其同伴二人。伊等在此無物可食。只採取野葱而食。伊等於吾儕張幕之處。見一馴犛。此或爲前行之旅隊所遺棄。伊等即將此犛捕而殺之。並云。當時伊等因飢餓之故。身體異常軟弱。伊等坐於地上。取犛牛之生肺而食之。回臆當時生食犛牛之情形。實爲九死之餘生也。

此地野葱甚多。此或即爲歡迎旅客之恩賜。野葱於路之兩傍。旅行於此者。無肉可食。野葱亦爲惟一之蔬菜。吾儕常於土人張幕之地。以爲吾儕下幕之處。因土人張幕之處。常留一沙土火窟。並有小石堆。作爲路綫之標記。其用

意與開闢美國者當時所栽之樹相同。路傍有屍體一具。表示其可憐之故事。如如何生病。如何不能奮起。衣食完全
竭絕。以致孤死。屍體之四傍。尚有死者衣服。但均被撕毀。屍體之一部。已被野獸與鷹類所食。瑞哈木睹此屍體。不禁
戰慄而已。回想伊當日於此。亦遭同樣之危險。與可怖之命運。伊幸於朱莫爾河之畔。遇一蒙古旅行隊。始慶更生。睹
衆生情。猶感謝救命之大恩不已也。

吾儕又於石堆之附近張幕。石堆爲以大石所成。位於山之東側。吾儕經過若干沙丘。至朱莫爾河。忽然攔淺。朱
莫爾河爲揚子江上流之一。吾儕攔淺之處。雖爲最淺之地。但以吾儕之經驗。覺得跨過此河極爲不易。此河數支流。
各以沙隄分離。隄上有草叢生。吾儕之馬匹。卽於第一支流沉於流沙之內。瑞哈木爲一無經驗之人。吾儕必於此遺
失行李數件。最後之一支流。其水甚深。全數馬匹均沒於水中。吾儕渡過此河時。與落河之狗相似。全部濕透。馬匹亦
均力竭。疲乏不堪。於此行走。步步搖惶不穩。大有下沉於地之患。沿途拋棄之死馬與死駝駱甚多。此可證經過此地
之極爲困難也。及吾儕抵苦苦西嶺山谷之口。卽於此張幕。此地似於數日前曾有人在此休息者。並有狗一隻看護
死馬數匹。此狗曾被唐巴塞咬傷其背。苦苦西嶺之坡度尙小。但將近山頂時。坡度遽陡。吾儕於山腰曾遭大風雪。因
而迷途。所幸有二石堆。指示吾儕之路綫。得達山之絕頂。復於山頂向下行。抵一可愛之休息地。由風雪之地。經崎嶇
之山頂。而達一青草綠水之美麗地。實令人慰快之至。快樂之極。難以描寫。而只以「滿足」以名之。

以後數日行程。均與烏蘭木倫河之各支流相伴。又入木爾烏蘇河之流域。此河蒙古人名之曰木爾烏蘇。西藏

人名之曰觸賴曲。余於此引芮哈特先生之日記一段。藉以明當地情形之大略。芮哈特先生之日記曰。

「八月十日。——是日天氣清亮。氣候亦甚暖。早晨八時動身。行經沙丘若干。草甚稀少。沿某海之東岸而行。隨折而西南行。入二海之間。於南海之北岸。遇大石堆甚多。行三點半鐘之久。而至海之極西岸。即木爾烏蘇河之北岸。吾儕之南爲達爾斯特山之雪頂。東南爲鍾瑪山之雪頂。此地之氣候爲之大變。極其嚴寒。查爾斯因天氣驟冷。切齒不已。」

「八月十一日。——查爾斯較爲舒適。當起程之時。天氣尚佳。吾儕自一海之東北隅起程。行約一鐘之久。而達木爾烏蘇河大支流之一。吾儕之馬沒於其中。全部行裝盡溼。但幸平安渡過。途中又遇極可怖之大風雹。復經二小海。此二小海。一位於路綫之東。一位於路綫之西。又行抵木爾烏蘇河之最大支河。此河亦爲揚子江上流之一。即於此河之右岸張幕休息。」

木爾烏蘇河主幹之水甚大。河渠頗深。水流亦穩。吾儕信其無攔淺之危險。除非水漲溢於岸外。自信可平安渡過。正於岸上徘徊之際。忽遙見有犛牛迎面而來。以瑞哈木之觀察。遙見此等犛牛。皆各備以鞍子。吾儕因相距太遠。不能決其是否真確。只得以望遠鏡鑑別之。發現彼處有白幕若干。附近約有同樣之幕十四座之多。又有犛牛約一千五百之衆。馬匹亦甚多。吾儕之去路。須經若輩居留地之中經過。吾儕毫無疑忌之意。驅馬前進。伊等以極友誼之態度。歡迎吾儕。以行隊之中。大半與吾儕相識。伊等自囊克土克起程。行月餘之久。抵此。欲向丹噶爾去。故托伊等爲

吾儕之友人帶去信件若干。伊等因其犛牛落水。行裝盡濕。將其行李展於日下。晒之使乾。吾儕因此即測定前面不遠之處。必有一大河。伊等勸吾儕於其側傍。張幕休息。但吾儕急欲渡河。一觀其究竟。過河之彼岸後。亦作晒行裝之事。此河共有支流五道。當吾儕過河時。伊等自遠望之。馬沒於水者。不止一次。吾儕均提心吊膽。各自忐忑不已。獨查爾斯一人十分快慰。且高聲大呼。對此擱淺之事。快慰無似。吾儕呼喊馬匹奮勇而過。比抵河岸。回顧彼岸之友人。聚於一處。宛與一鎮市相若。寂寞之感。亦因之稍減。翌晨伊等去後。復呈荒涼之象。四顧無人。吾儕又感寂寞之痛苦矣。是夜遭一極烈之大風。沿路所經風暴甚多。而要以此爲最惡。行李與幕。幾被暴風吹去。吾儕將幕柱深入地內。始免其患。爲時不久。風暴亦漸平息。當此驚駭之時。吾儕失去最好之馬五匹。其後有蒙古人數人抵吾儕之幕。此馬必爲若輩所盜去。吾儕循馬之足印而尋。見馬過河去。並有人之足跡。與一狗爪之跡。必爲若輩乘隙將馬盜去。並於夜間逃逸。失馬之事。卽爲吾儕惡運之起首。查爾斯之齒切切不已。吾儕爲之焦急愈甚。但不久其病減輕。祇脛上有一血管大漲。瑞哈木於一大河之岸。獵得野馬一頭。吾儕甚喜。大嚼之。吾儕不知肉味者久矣。得此野馬。覺其肉之美。不可以尋常之肉比擬也。

吾儕行此沙漠區域。雖無人引導。但尙未遭極大之損失。自是夜失去五匹馬後。惡魔卽纏繞吾儕之小嬰兒之身而不已。

第十五章 黑暗時期

將近當拉山——吾儕之愛子夭折——石下之孤墓

自柴達木出發之後。沿其西方之路。越無數之山徑。雖其地勢高出海面一萬六千英尺。但未會見有積雪。可知積雪之地。當在高出海面一萬七千五百英尺之上。各處野獸甚多。有時野犛趨近吾儕之傍。一日天氣清亮。遇野犛若干。望見吾儕。大尾直豎。奔過一大河流。沒水急渡。水花四濺。其景亦頗可觀。野驃成羣。亦時見之。但自過木爾烏蘇河之後。每日必遇熊與羚羊。吾儕登山數日後。折而南行。循一美麗之河前進。其河渠爲石所成。此河或爲木爾烏蘇河源之一。此時爲八月二十一日。前爲當拉山。山頂積雪。高聳與日相吻。心輒喜。對於前途益覺有望。蓋因過此山。卽爲西藏拉薩之管轄區也。其地福晉之恩澤未沾。達賴喇嘛施行其無上之威權。達賴喇嘛之物質與精神之幸福。高出於其人民之上萬萬倍。吾儕深望得其允許。在未至其首都之前。欲於此區域內。得以居住若干時。因覺吾儕現在之行程。似已告終。故有無限之快樂與希望。更加余之愛子。長出牙齒八個。雪白之牙端。衝出牙床。更使吾儕精神上之快慰無限。且走且歌。並於途中採集鮮艷之花。其快樂之情形。可想見其一般矣。

翌晨天尙昏黑。吾儕卽起床。此卽爲吾儕一生起床最早之一次。天氣清亮。萬里無雲。宇宙間充滿以快慰與希望。早餐十分快樂。查爾斯亦甚快慰。其快樂之形況。爲伊從來所未有。吾儕之前程。有無量之希望。羣於馬背上談論

將來之計劃。將來之工作。以及未可預測之成功與失敗等問題。至爲詳盡。並計劃在西藏居住若干時日之後。尙欲順便至印度界一遊。然後於再返丹噶爾或再回內藏之前。欲回美國與荷蘭國一次。更加查爾斯之快慰。與可愛之情形。使吾儕之幻想。更覺有趣。連想到查爾斯之身體與年俱增。數年之後。成爲一有力量而有智識之童子。授以最新之教育。使成爲一極聰明而極有價值之人。並教以最新式科學化之英法德等文字。伊快樂之極。而對余曰。「伊必爲一最快樂之小孩。」又曰。「美國小孩所有玩具。如各種木塊石馬等。余都應有之。勿令余長大成人之後。具有窮苦傳教師之子之觀念。勿令余錯過此童子快樂之時期。」查爾斯在馬上大聲呼喊。何等快樂。其呼喊之聲。余雖隔其父與瑞哈木等數馬之遠。尙可聞之。

吾儕進行之際。忽於河岸近處。發現野犛一羣。瑞哈木取鎗欲射之。但伊等見人大驚。急奔入右側之山中。及吾儕渡河之後。又見犛若干。迎面而來。及細察之。始悉其爲家犛而非野犛也。犛牛之後。隨四野人與一大白狗。此種人確爲本地土人。吾儕見之。希望伊等與吾儕交換物件與普通之智識。不料伊等瞥見吾儕。急橫過吾儕之路。避入山中。此種舉動。頗使吾儕生疑。故吾儕選擇一較爲妥當安全之幕地。以防若輩之侵襲。幕地以小山爲屏障。前面有河。並有豐富之青草。與清潔之飲水。

余於數分鐘前。尙聽見余子之叫聲。但芮哈特云。伊已熟睡。故瑞哈木照例將伊自其父之懷中抱過。以免擾動。以待張幕與預備食物。余將行李鋪陳妥當。並將余子之枕頭等預備合適。瑞哈木徐徐將此可愛之小孩臥下。余卽

跪下爲伊蓋被。余忽見其形容慘淡異常。使余注意。余卽動之。見其已失知覺。余極駭異。寒慄不已。余急喊芮哈特曰。「余以小孩必有他故。」並請芮哈特速爲伊打針。瑞哈木亦急問何事。余此時見小兒之面上大顯痛苦之狀。余一面助芮哈特打針。一面將小兒之衣服解開。於其胸前細揉。行人工呼吸之法。但覺其確已絕望。只得禱祝執掌萬生之主宰。勿令吾儕失去最喜愛之小兒。上天主宰豈不知吾儕最喜愛此小兒歟。此小兒實爲吾儕快樂生活中之一部。人類快樂之生活。與甜蜜之工作。豈孤獨之西藏。荒涼之山境。與酷冷之死風。所能引起其興趣歟。吾儕用何法能使其復原歟。吾儕之請求。爲有價之請求。現在其氣已絕。吾儕懷中只覺有一盛珍寶之匣而已。其中之珍寶。已被擄至較爲光明世界而去。以大放其光明。正如當拉山側之小花。移於肥富花埭之內。大放其芬芳之氣。享受上帝所賜之日光。嗚乎。余心欲碎矣。吾儕之幕中何等空虛。何等愁慮。可憐之瑞哈木。對此小兒甚爲珍愛。今忽與伊告別。又爲何等之痛惜。哈瑞木飲泣不已。實亦受極大之苦痛。將此可愛之小孩。自其心弦上摘去。而其父失其惟一之子。惟一小兒。於數分鐘之前。尙擁抱於其熱烈之懷中。而今安在乎。其心中之痛苦。概可想見矣。吾儕靜思人生之意義。而誠心禱祝。並於清靜無音之山石上題曰。「小查爾斯死於此。」

當余在幕中幻想余幼子之時。芮哈特徐徐謂余曰。依西藏人之習慣。人死後概不掩埋。僅將其衣服脫去。拋於山麓。任地上之野獸與天空之飛鳥食之。吾儕若如此舉動。有人瞥見。伊等必起猜疑。而來搶奪。屍體既已拋棄。行李再遭損失。故芮哈特因此建議。按基督徒之習慣。速將此小兒之屍體處理之。於是吾儕跪於地上。誠心禱告愛吾儕

愛吾儕之小兒之上帝。使吾儕強健與勇敢。不致因此悔心。余取盛藥之箱。將其內容之物取出。內鋪以手巾。權作小棺。余預備妥當。芮哈特與瑞哈木則在外掘墓。使甚整齊。余以沙布將兒屍裹好。側臥棺中。余視之甚為清潔。形如熟眠者然。瑞哈木又於山麓採野菊花與蘭色罌粟之花二把。余束為小把。握於小兒之手中。天氣漸暮。屍體愈顯美觀。但夜將近。恐遭不測。故速將其所有衣物。盡數納於棺中。並於一塊絨布上。書明吾儕之名字。連同名片。亦納於棺中。與以最後之注目。然後將棺蓋嚴。吾儕惟一可愛之子。竟棄其肉體於嚴寒。使人肌膚欲裂之區。吾三人立於墓傍。將棺置於穴中。芮哈特與瑞哈木以冰冷之土。埋棺於西藏之禁地。此為基督教徒小兒之肉體與此土相接觸之紀元。並置一石。上書「小查爾斯格生芮哈特年一週一月又二十二日。」芮哈特與瑞哈木又滾一巨石於墓上。以防野獸掘之。因新近掩埋之屍體。最易使野獸發現之也。且因土人行路時。如遇其牲畜倒斃。不能前進時。往往將其貨物埋於地下。因此之故。匪人常找尋之。若遇地面有掘動之痕跡時。伊等必掘之以找尋貨物。若伊等遇此墓。吾儕知其必被掘發。殞事完竣後。吾儕即歸幕中。但吾儕猶能進食乎。猶能飲茶乎。猶能掩耳不聽瑞哈木如狂之痛哭乎。吾儕口無能言。只能說「上帝歟。吾儕之心充滿以憂慮。吾儕殊不解吾儕所遭遇理由。但願上帝幫助吾儕。」使你之旨意實現。」自查爾斯死後一月之內。吾儕常感覺到一切之愛。均為死灰。一切舒適。均為空虛。查爾斯所剩餘之食物。所睡之幕。所乘之馬。處處皆能使吾儕發生奇異之感觸。其後發現吾儕所餘之大麥。僅足數日之用。吾儕徒步行走。芮哈特並負有甚重之行李。

入夜天色異常昏黑。似較白晝暴風雨後爲尤甚。雷聲隆隆。電光四射。濃雲四起。大雨傾盆而至。風甚烈。天氣驟冷。雨亦遇冷凝爲雪。吾儕終夜未能成眠。追思白晝所遭之事。心甚不適。惟有禱告上帝。保護吾儕之一片土。勿令驟雨或其他之人與獸。將吾儕愛子之遺骸侵擾。吾愛子在世時。常以毯子與羊皮爲其鋪蓋。現在此物均置於幕之一隅。吾儕亦不復爲其煩心矣。吾儕之愛子將永與上帝長處。翌晨早起。余再不爲幼子裝飾。亦不復喂以食物。當吾儕離此之時。與一大石保護之小墓。作悲慘之辭別。臨墓依依不捨。若遺失極貴重之珍寶者。步步不忍前進。吾儕或永無再見此墓之一日。別墓之前。曾誠禱上帝。請上帝以吾儕愛子之名。再派一傳教人至西藏工作。芮哈特未曾哭泣。以其抱幼子之和平緩慢之臂。扶余置於馬上。吾儕三人不悅而去。沿河而進。途中遇一熊以其爪掘草根而食。吾儕於此復感謝墓上重大之石。保護余之愛子之屍體。以免此惡獸之吞食。假令芮哈特先生能語。必述及其幼子之事。今伊一言不發。其心中之痛苦。爲如何也。今余亦不欲多言。僅錄芮哈特先生日記之一節。作爲本章之結論。其日記所載之日期爲八月二十三日。卽爲吾儕離西藏中最可貴之區之日也。其日記云。「是日吾儕起程之時。寸心欲碎。拋棄吾儕最喜愛者之身體於雪之下。其地爲揚子江母源急流經過之處。其墓位於木爾烏蘇河南支之西岸。當拉山之山麓。自當拉金鷹泉之北。行約二小時餘。卽可達其地。距最近拉薩區所管轄之囊克土克地方之康巴之幕地。約須行十小時之久。亦可達其幕地。」

第十六章 越過當拉山

吾儕被官廳之偵探報告於其官廳——吾儕之逃逸——土人備價購置福音若干冊——吾儕被押送
至「本市」(即大官員之意)之幕中

自當拉山之北麓。至當拉山之絕頂。須行數日之久。自其山頂下行。第一日之坡度甚陡。其後數日之坡度尙緩。人畜行於其上。頗爲容易。天氣清明而和暖。於八月二十五日之夜間。降霜寸餘。燃料因之盡濕。晚餐後卽就寢。次晨不吃早飯。卽起程前進。至中途唐巴塞(狗名)逐獲一大兔。復循當土河之河道前進。行約半小時。抵當土河之彼岸。爲西藏人之幕處。復行四小時。而抵其西岸。當過河之時。曾見有二人隨吾儕之後。均帶武器。各跨駿馬。繫隨於後。旋即過河而去。因伊等未曾與吾儕談話。故吾儕疑爲偵察吾儕之行動者。此地之形勢頗低下。燃薪亦多。天氣暖和。故吾儕欲乘此作麵包若干。以備行糧。吾儕在此食大米飯與兔肉。兔子爲唐巴塞所獲。令吾儕感謝不止也。

前述附近幕中之西藏人。雖曾見吾儕經過。但未與之謀面。因恐惹起誤會起見。故於伊等較遠之地休息。夜間不幸一馬暴病而死。翌日因缺一馬。故芮瑞二人互換共騎一馬。行約三小時後。於一美麗之山坡。遇馬巡八人。各佩鎗劍等武器。觀其形狀與沿途所見之普通西藏人大異。伊等均污穢不潔。各着羊皮長袍。以帶束之甚高。坐於馬上。赤膝露於外面。中有將其髮梳爲髻辮。上繫各種象牙環或銀環。以繩拴於頭之四圍。亦有於面部懸戴大鎖者。如此。

裝飾。足以表示伊等野蠻之性。均嗜鼻烟。污穢不堪。鼻烟粘於鼻孔與上唇之間。吾儕騎馬前進。伊等亦趨前問吾儕作簡單之問話。如「君等有出售之貨物乎」、「君等將何處去」等問話。少頃又有二人自山谷中出。亦加入其隊中。此二人之服飾。並不奇特。但亦不潔。伊等互相將情形重複商議一次。其中即有二人驅馬前行。頃刻之間。不知所去。此二人確爲前去報告其首領也。吾儕確信伊等爲囊克土克地方政府之偵探。囊克土克地方政府之責任。即爲檢查與禁止外人入其內部。自此以後。芮哈特瑞哈木與余均極注意此事。因吾儕之言語。爲西藏人所不解者。故不免有被拒絕入境之慮。但吾儕互相商議之後。決定竭力前進。絕不休息。直至疲極爲止。是日之行程非常困乏。而瑞哈木尤甚。因伊拒不騎馬。不欲令其主人芮哈特步行也。當吾儕走進一河岸時。有偵探中之一人謂吾儕。令吾儕於河岸上張幕。以待其二夥伴自囊克土克返歸後。得其地方政府之許可後。方可前進。芮哈特於是告之曰。吾儕將往謁見爾之長官。按吾儕沿途之經驗。以爲至其主要官員之處。與其商議辦法。較之與不負責之人爲容易。但是否如此。現在尙不可預測也。

當吾儕於沙克土河上擱淺。故卽就其岸上張幕度夜。幕地與西藏人之棕色氈幕相距。約百碼之遙。伊等頗和氣。常至吾儕幕中烤火。並與瑞哈木談笑。芮哈特因不欲使其知吾儕之內幕。故不欲與之直接相談。一切談話。皆由瑞哈木居中傳達。吾儕亦不出外與之相見。伊等謂瑞哈木曰。從來未有外國人經過其境。伊等亦不能令吾儕經過。但伊等之計劃。未能成爲事實。吾儕於夜間乘其熟睡之時。默將行李收拾妥當。將幕卸起。乘夜月光而逃。是夜月色

皎白。雖可免於陷入深坎。但因路上爲草所覆。不免將馬陷于泥中。以致不能騎馬。暗溯康木隆拉之河渠而上。河渠之內。滿生小樹。不能前進。又沿河渠下行。復爲大石所橫阻。過此漸平穩。及行抵一美麗之平原。見一小山。山麓滿張以幕。山上青草十分美麗。又有清溪流出。河渠爲美麗之小石所成。忽遇一人。衣美麗之布作普魯。其裝飾之華麗。足表示其爲一富翁也。此人驅馬至吾儕之前。以極友誼之態度謂吾儕曰。此河名曰札布楚河。其地名曰札布。指其幕。請吾儕至其幕之附近休息。並欲與吾儕交換物件。伊共有五幕。故吾儕繞路約五百碼之遙。而抵其幕之側。札布地方共有幕約一百五十餘座。其領袖之幕位於吾儕幕之西。其地納貢於拉薩之中國欽差大臣。吾儕初抵此時。見草上之霜甚厚。地亦潮濕。故稍待其乾後。方張幕。方吾儕夜間待護衛時。伊等急趨而至。趨至吾儕幕前。下馬臥於幕前之地。狂笑不已。謂吾儕逃遁。應受痛責。瑞哈木面上亦顯笑容。因吾儕回想夜間暗自逃走。亦甚可笑也。此地之居民。雖不解其中之內容。但亦均強爲附和。其同族之人。以作快樂之意。蓋恐將其國人之特性暴露也。

吾儕於此小住二日。與其居民相處尙稱和協。吾儕因缺乏肉與新鮮之牛乳。故與伊等作交換貨物之事甚多。此爲吾儕第一次在西藏人處買羊腿肉也。吾儕在苦苦淖爾時。西藏人恆以全羊求售。不以羊之一部出售。此地最有用之物件。卽爲「五彩哈噠」(卽以五塊連爲一之搭肩巾)與紅色之寬布。紅布用以作領。或緣靴口與婦人飾頭之用。吾儕與伊等交換丹噶爾靴子數雙。瑞哈木亦購一祈禱輪。此物爲銀片與石所作成。

此類之人。非祇污穢。且腥臭異常。永不滌面。但時牽其馬。至河之深處。使馬入水中。只留其頭部於水面外。爲其

馬洗澡。使馬之身體清潔。而自己卻反如此污穢。蓋只知水對於其馬爲有利益之物。而不知水對於人類。亦有同樣之利益。此等矛盾之事實。真令吾儕大惑莫解。

西藏婦女之服飾。各地大同小異。而頭部之裝飾。則各地懸殊特甚。甲處之婦女。衣有袖之長袍。而乙處之婦女。則衣無袖之背心。此地之婦女。最可注意者。卽其奇異之頭部裝飾。吾儕曾於書中。得悉婦女有以黑色之膠質物畫其面。以爲美觀。藉以誘惑喇嘛。不致與伊離異。此地之婦女。雖不以黑畫面。但特意將頭作此奇形之裝飾。其目的亦與以黑畫面相同。面前懸掛無數之首飾。以被其面。又梳小辮若干。垂於面前。中分爲二部。各結爲網狀。梳於二側。若伊不欲使人見其真面目時。則垂下其髮網。先之以一側。繼之以他側。辮子各以鈕子扣於二顛。其眼睛自其髮辮間灼灼可見。但不易使人見其真面目。故一般青年之美麗婦女或處女。觀之甚爲好笑。伊等身穿普魯。頭部如上述之裝飾。嫵嫵而來。喇嘛或素不相識之人。均可趨至其面前。以手揭起其髮辮觀看之。伊等對於此等舉動。不但不拒絕。並有時給以一笑。有一美麗之婦人。年約三十五歲。攜一木桶之牛乳。至吾儕之幕中求售。索價三倍於常價。吾儕亦還以尋常低三倍之價。伊將木桶置於地上。與吾儕作普通之談話。坐談約一小時之久。然後興起告辭。始察覺牛奶均漏去。吾儕均大笑。笑其索價太高。以致全行漏去。伊亦大笑。攜其空木桶而去。此婦人不時至吾儕之幕中。圍爐與吾儕談笑。因伊等之幕位於河之彼岸。故伊等回家之時。須坐於河邊之地上。將其布靴脫去。攜其衣服與物件。徒步跨過此石底之河。伊等時常喜笑快樂。來與吾儕坐談之男子。概皆西藏人。伊等皆極急欲與吾儕交換物件。其智識

甚爲幼稚。識字之人甚稀。其中有至吾儕處購買西藏福音者。吾儕遊歷於西藏人羣之中。從未有購買福音者。今遠近之居民。欲以銀子購置福音。殊爲奇事。無數之葛雷米克氏之福音卡片。分散於西藏人中。余回想當日與友誼之居民相處。心中異常快慰。余記得基督與其門徒約曰。「吾之言語……：除非我自己欲自行廢去。是決不能取消的。」上帝之福音。第一次宣傳於西藏人之中。但將來之效果如何。實爲吾儕所不可預測之事也。

札布之居民。對於札什倫布之班禪喇嘛之信仰。較之達賴喇嘛爲尤深。此地之進香者。恆至班禪喇嘛處進香禮拜。故途中往札什倫布者。較之往拉薩者爲多。此地之居民。勸吾儕取道於札什倫布。並云不久將有喇嘛至日喀則。並勸吾儕與伊等偕行。但因吾儕曾語護者。將往謁見囊克土克之領袖。今若背約不往。恐更惹若輩之疑猜。起較大之紛糾。且料去札什倫布之路之障礙。未必比去拉薩爲小。故決不從其議。於此地交換物件時。吾儕第一次見西藏之銀幣。其名曰「長克」。爲一銀片。劃爲八份。每份代表一單位。八銀片值中國銀一兩。盧比（東印度之銀幣）於此地亦可通行。此地之土人。每人有一美麗之皮夾。以線繩繫之。內盛銀幣。

翌日吾儕前行。由三兵士尾隨。途中大遭暴風雨。芮哈特先生與瑞哈木均步行。中途遇騎馬者數人。攔阻去路。詢問吾儕購馬與否。吾憶及哈克與葛貝特二氏。於其途中遇數人詢問購置馬鞍否。其情形適相同。伊等並非賣馬。實偵探也。中有一人。背上插豔紅之雨傘。於中華大帝國之邊陲地。表示中國人之文化。但其形式稍有不同而已矣。吾儕於途中積極前進。忽被一美麗之湖名曰查木拉所阻。此湖位於數小山之後。不易被人所窺見。吾儕息於

岸上風景甚佳。沿途所遭風塵之苦頓消。此余自愛子夭折後。心曠神怡之第一次也。天何不假吾愛子以日。使與吾儕共享此美麗之景。以度其快樂活潑之嬰年。美麗清潔之泉水。自路傍之石縫中湧出。吾儕於土人之幕之附近張幕。鄰幕居民甚為和氣。贈瑞哈木以炊薪。並交換「哈噠」。吾儕幕之附近。有吾儕之護衛張幕一座。現在追躡吾儕者。只有二人而已。翌晨行約三小時之久。在一山後。忽遇有四十餘人。久已張幕於道側。以待吾儕。並有馬匹若干。吾儕之馬見之。直奔入其羣中。瑞哈木急趨而逐之。而實則入於武裝兵士之羣衆中而不得出。於是芮哈特亦趨入。羣衆圍之。首由一衣美麗之普魯。並手執禱祝輪之人。邀芮哈特至其幕中飲茶敘話。其餘之人亦作同樣之請。吾儕知此為阻攔吾儕之辭。余夫芮哈特笑謂伊等曰。吾儕須照料吾儕之馬匹與行李。少俟必於此處張幕休息。乃笑而去。伊等則曰。伊等之領袖將來此與吾儕相晤。芮哈特答之曰。吾儕應往謁領袖。或於途中晤談。此時吾儕之心思與舉動。均集中於免去誤會之一點。芮哈特取其一人之祈禱輪。傳於他人。頗引起若輩之敬意。蓋芮哈特知其中之奧秘。如此舉動。使伊等知芮哈特為知禮之人。故伊等對於芮哈特甚敬謹。雙方均以敬禮相遇。於是吾儕始得走出。當吾儕離伊等之時。伊等均甚和氣有禮。雖然吾儕脫此兵士之留難。但走近囊克土克之時。復恐遇如是之事實。前行未久。忽有一人趨過吾儕之前。前去報告其領袖。外洲或英國人（此地之西藏人以英國人名各種外國人）已越過其防綫。或者伊將受其領袖之命令。不准留攔吾儕。亦未可知。前行不遠。又有數人騎馬追來。以極和平之口吻。攔阻吾儕之去路。此時適遇有雹雨來侵。使馬不能站立。並打面甚痛。吾儕皆轉臉以避之。隨從均下馬。以其外衣被於頭

上藏馬腹之下以蔽之。及經過查木拉海之平原。見有許多駱駝與犛牛圍於四周。皆山之黑幕。吾儕知其爲囊克土克。囊克土克爲西藏要邑之一。直轄於拉薩。抵此之後。卽察覺其有警備之事。天氣傍晚。忽降大雪。不得前進。不得已於未入囊克土克村之前。卽選擇幕地張幕。鄰幕之人。似曾相識。亦來吾儕幕中烤火。並謂吾儕須在此稍留。不得他移。因翌晨將有二官員來訪。芮哈特謂吾儕須早起。早餐後卽預備起程。若此時官員不能至時。吾儕須徐徐前進。以遇伊等於途中。實與伊等來訪無異。蓋吾儕急於行路。不能在此久候也。

第十七章 囊克土克

囊克土克之政府——被官廳嚴厲之檢查——與「本市慶保」（即大官員之意）之商議——令吾儕返中國——吾儕之判斷

吾儕之幕。位於囊克土克之邊界。囊克土克村位於查木拉海之南岸。屬於拉薩區。村中有土磧與磚所建之平房六十餘座。但其居民均住於黑色之幕中。蓋習於遊牧之生活也。附近有一村名曰查不代尼。內有一大喇嘛寺。寺內喇嘛若干。不得而知。囊克土克以一喇嘛掌管之。此喇嘛爲達賴喇嘛之代表。每三年更換一次。並有一中國人副之。但此中國官之權甚小。凡事皆由拉薩之代表決定。雖此等衣服華麗之康巴。對吾儕可施行其禁止前進之威權。但吾儕深信。彼非能確實阻止吾儕前進者。囊克土克之官員。其職位甚高。決不能由其住所。來見窮苦如吾儕者。前日因路程勞動過度。夜間十分疲乏。日光照於吾儕之幕上頗暖。草上之雪霜。如鑽石掛於其上。瑞哈木知吾儕於是日欲往謁本布。故自幕外喊吾儕起床。並告知吾儕附近又張起許多帳幕。吾儕自幕望之。見已豎起一美麗之白幕。又有一較小白幕。正在起豎之時。吾儕之茶方沸。有隨吾儕行者。護衛三人來曰。官已至。在附近之幕中等候。請吾儕去相談。時約上午十時。見囊克土克之官。騎一栗色馬。衣服華美。金玉輝煌。隨從亦衆。自一黑幕中出。跨馬至其辦公之幕中。少頃即有人來請。余亦欲偕往。吾儕互相商議之下。決定吾儕二人偕瑞哈木同往。於是吾儕更換最好之衣

服亦各騎馬。馳往極華美之白幕而去。謁見囊克土克之大官。

吾儕被人領導至一大而白之幕。此幕上飾以深蘭色之花樣。爲余第一次所見如是美觀之幕也。當走近此幕時。有數康巴衣深紅色之普魯。其形容似較潔淨。足穿紅皮靴。向前迎接。並有馬夫數人。將吾儕所乘之馬匹牽去管理之。吾儕迎入幕中。幕中之陳列甚爲美麗。門之兩側。各鋪席子與毯子。幕之後鋪華美之土耳其毯子。幕內之首座高約數寸。座以羊毛成之。上鋪席與毯。囊克土克之官坐於其上。其左側坐一副首領。應爲中國人。但此人並非中國人。首領爲一年輕喇嘛。年約三十五歲左右。面容頗佳。黑鬚光頭。身着極華美之中國綢衣服。坐於其左側者。爲一年老人。頭髮蒼白。左耳上帶一大金耳環。其衣服亦爲中國綢。甚華麗。頭戴小帽。

其僕邀吾儕坐於官之前。吾儕之座前。置一極美麗之桌。入座後。有一聰明之年輕康巴。向吾儕索茶碗。吾儕自外衣內掏出與之。伊自官之茶壺內。爲吾儕倒茶。表示尊敬之意。吾儕送伊布一塊。上織三佛像。伊受之。其面目間表示吾儕知其風俗之意。伊對吾儕云。從前概無外國人自此經過。故亦不令吾儕再向前進。入西藏之內部。並令吾儕循原路回中國。芮哈特謂吾儕非英國人。乃是荷蘭人。吾儕亦非遊歷。乃是路過。吾儕與西藏人相處有年。不欲違命。再返中國。此官似有所思。答曰。伊實無權禁止吾儕前進。但吾儕若必欲前進時。則伊犯斷頭之罪。自來官吏欲使人服從其意旨時。常以此語恫嚇之。芮哈特知其意。乃笑而謂之曰。聖書內有禁止人類殘害生靈之規定。雖一蚤一蠅。亦不輕易傷害之。爲何達賴喇嘛不顧此禁例。而竟殺人。作此殘暴無比之事乎。此年輕之領袖聞之。顧謂其左右

曰。此外國人與昔日所見之英國人決不相同。堪稱極奇之事。吾儕知其風俗。知其言語。衣其衣服。而並讀其聖書。領袖復謂吾儕曰。若吾儕必欲前進時。伊應備文呈報其較高級之長官。高級長官將與吾儕相遇。並有權力阻止吾儕前進。吾儕又謂之曰。吾儕確無瞻仰聖城之慾望。但只願如丹噶爾之拉薩官之所云。當走近聖城時。將眼遮蔽。或能盡一日之力。得入此聖城。而於其中可按吾儕之願住居若干時日。吾儕此時並無必能入進聖城與瞻仰達賴喇嘛之五圓之金殿之預測之慾望。吾儕與官經過長時間之接洽。按禮吾儕之盤中。復酌以新茶。於是吾儕乃告辭而去。此次接洽。甚無結果。但吾儕極力拒絕循原途返中國之意。芮哈特並堅決表示。寧死亦不再返中國。

返幕後。卽有數人送來米麵各一袋。磚茶兩塊。並一皮袋內裝乳油四磅。尙有一函云。此等物爲伊親手送贈吾儕之禮物。俟羊羣歸家。當再送來大肥羊一隻。吾儕受禮。並請來人代謝其首領。卽託其帶去裝璜美麗之福音一冊。與「哈噠」一塊。作爲報答之禮物。此福音被其收納。吾儕之心。甚爲滿足。因想倘有機會。得再至其幕中。一觀其對於此冊聖經之效用。伊能否將此書中之意旨。宣傳於所統治之民衆中。天氣將暮。忽有兵一隊。於吾儕百尺之地駐紮。少頃又有兵一隊。駐於對面。此卽官吏防止吾儕逃走之表示也。是夜因有此多數之兵士。爲吾儕之護衛。當必無失竊之憂。故無須爲馬釘蹄鍊。以防盜竊。心中不勝感謝。其實吾儕毫無逃走之意。祇有感謝官兵之護衛而已。

吾儕之幕。位於平原。其地勢較之四周爲低。若遇暴雨。必遭水患。加以附近乏水。人馬均感不便。故翌晨決定遷移。次日早起。收拾行裝。卸幕預備遷移。領袖幕中人觀此。頗現紛擾之狀。及吾儕將行李與幕移至一清溪之傍。伊等

始悉吾儕乃爲遷移。並非起程。始各安心。是晨天氣清明。幕內安置妥當後。余卽坐於山麓。享受和暖之陽光。前面有無數之黑色之幕。後面卽爲拉薩政府官吏之居所。吾儕在此新幕地上。將二幕張起。並鋪陳毯子。預備久住。以候同伴。幕豎起後。忽有僚屬數人來曰。其長官見吾儕遷至較佳之地。心中十分歡喜。因舊幕甚低。不宜居住。但其長官希望吾儕於未返中國之前。不欲再有遷移之舉。並云此長官之意亦卽爲其長官之命令也。四周之居民。似受其長官之命。不與吾儕交通。因無人至吾幕中與吾儕交換貨物與談論也。但時有官吏幕中之人。至吾儕之處。視察吾儕之行動。此時吾儕實在嚴重之監視中。吾儕尋思。若再南進。當受同樣之待遇。吾儕遊歷之目的。在於與人民接觸。考查其人民之需要與缺點。並非純爲遊歷而來。若南進之人民。亦受其領袖之命令。而以不交通之方法抵制吾儕。則吾儕之目的難於實現。惟吾儕之糧食充足。可以南進。故吾儕爲其與人民接近起見。決定再見其領袖。俾其許可南進。或於此地過冬。於是吾儕乃作第二次之拜訪。以要求其許可。但吾儕此次拜訪。見伊等對待吾儕。不若上次之隆重。此或爲吾儕之心理作用。亦未可知。吾儕之茶自不同之壺中倒出。芮哈特曾記得喇嘛之習慣。當伊說一人速死時。茶中常置以草烏頭（植物之名）以助之。雖然如此。但吾儕亦略飲之。吾儕要求於此過冬之事。完全失敗。但領袖只許吾儕循角蘭木（卽捷路之意）至打箭爐。吾儕求以新馬更換吾儕之乏馬。但伊云途中以犛牛爲佳。雙方未能同意。乃告辭而歸。領袖亦不允許瑞哈木回家。必須吾三人同返中國。瑞哈木爲西藏人。其家爲拉得克。吾儕回幕。互相商議。決定不再去見領袖。在此暫住。靜待伊等來訪。以達吾儕所要求之目的。決不從其意見。此時吾儕與馬匹。

均享受極快慰而安適之休息。

次日高爺來訪。並徵求去打箭爐途中之設備與意見。高爺爲領袖之祕書。爲一西藏化之中國人。吾儕答以須有識途之護送三人。吾儕之乏馬須更換新馬。並須另外給馬二匹。因吾儕於途中已數月之久。馬匹應受長久之休息。伊將吾儕互商之結果。報告於其長官。翌日與吾儕換馬四匹。並另給馬二匹。領袖隨即邀吾儕至其幕中談話。伊謂吾儕曰。伊知世界上有數外洲國家。旋以指計之曰。如英格蘭、倫敦、巴黎、法蘭斯、意大利、與天主教等國。爲其中最著者。噫。以一方最高之長官。其學問與智識。當高出於其民衆之上。而其對於世界之大勢。尙且如此。其民衆之智識。當可不言而喻矣。民衆如此絕無受教育之機會。其需要基督教之教育與主義也。當可知之。當吾儕預備吾儕之姓名履歷與籍貫。以作其報告拉薩之材料時。忽有數人入幕。各攜物置於吾儕之前。計有大米一袋。麵粉一袋。糌粑一大袋。磚茶一塊。與乳油數磅。並云此物備吾儕途中之用。並有肥羊二隻。將於日落時送來。吾儕謝之。因吾儕之食物已甚充足。只受其羊與乳油而已。伊遂又送來乳油一大塊。及吾儕起程之後。始知此領袖對於吾儕亦十分優遇。決非其拉薩高級長官之意。彼所拒絕吾儕者。惟在此久居與前進耳。

吾儕向領袖聲明。若護送者預備妥當。吾儕欲於翌日起程。故於夜間即與瑞哈木分家。按照吾儕之合同。若吾儕被人強迫歸中國時。伊須歸家。不再隨從。吾儕給以銀子四十兩六錢五分（丹噶爾之重量）、一小手銃、彈藥筒、馬與鞍子。並給以充分之食物。伊計劃第一日與吾儕同行。然後分離。伊去札布。再向札什倫布去。但領袖絕對不許

其請。吾儕去後。擬仍留伊於囊克土克。又不許其直接回家。或令伊與吾儕同行半月。及抵大興寺後。再借護送者。返囊克土克。然後再去拉得克。誠如此。則瑞哈木往返須費一月之路程。實爲無意識之舉。但領袖雖如此命令。而瑞哈木則仍堅持其原來之計劃。

第十八章 於結隊旅行之途中

與新護送者自囊克土克起程——與吾儕最後之友人分離——瑞哈木去拉得克——攔淺於雜楚河之急流中——讀福音聖書——紀念之一日

由囊克土克至中國。共有三條大道。第一路爲長路。經柴達木至丹噶爾。爲昔日西藏人至北京納貢。取道於此。吾儕至囊克土克。亦取是道。昔日由柴達木至丹噶爾。尚有一路名東路。哈克與各貝特二氏之旅行。卽取道於此。第二路爲經結古多、黑里巴、與達爾等地而至打箭爐。名曰北路。第三路爲經察木多與巴塘等地而至打箭爐。名曰茶路。但有時旅行家自拉薩至中國。常不經囊克土克而直接至察木多。此卽爲現拉薩納貢之道。此外至結古多者尙有二路。至察木多之南部者亦有一路。此數路均於義朱地方與上述之第三路相合。爲其直接與方便起見。吾儕希望取第三路以至打箭爐。但領袖欲吾儕取道於結古多。吾儕以爲無論何道與吾儕無大關係。因吾儕計劃將於途中度冬也。吾儕雖然允許偕三護送者起程。但未與晤面之前。並未曾作起程之準備。九月六號上午十一時。護送者始至吾儕之幕前。伊等各騎一小馬。並另有一馬。負以食物與茶壺等用具。伊亦有二羊。將於途中與吾儕之二羊宰而食之。當吾儕預備行裝大衆圍觀之時。尼爾巴亦至。尼爾巴爲領袖之差人。叮囑此護送者應負之責任。與吾儕所希望於護送者之事。並須送吾儕至大興寺（伊等名之曰札喜拉布工巴）。得該寺方丈之許可。在其寺內度冬。然後護送者

方可返家。若未能得大興寺方丈之許可時。護者須送吾儕至結古多。及抵結古多後。吾儕須給護者回家之糧食。若護者侍候殷勤。並須酌給小費。凡此種種條件。經雙方認可後。尼爾巴始將護者三人介紹於吾儕。此最老者爲醫生。亦即爲三人中之頭目。並負其他二人之責任。此三人經尼爾巴介紹之後。立刻即幫助吾儕收拾行裝。預備起程。此時吾儕只是指揮伊等之動作。而無須親自爲之。伊等之動作甚快。不久即預備妥當。領袖亦出外與吾儕告別。並站於大雪之中。望吾儕遠去之後。方回其幕中。

吾儕之旅行隊。計有吾儕與所乘之新馬。三護者。七運行李之馬。與二羊。瑞獨自一人騎馬行。以免使人誤爲伊亦借吾儕返中國。吾儕路線之方向。初向東。及行四小時半之久。復向北。過查爾土河。流向南方。夜宿於察木拉海東岸。平坦而清靜。有幕散處其上。護者曾至其幕中索火與炊薪。

此三護者。均着羊皮長袍。並各有氈氍衣一件。以防雨雹之侵擾。醫生爲一四十餘歲之人。瘦而矮。髮下垂與肩齊。胸前有一銅匣。滿充藥料。背一鈴。頭戴大帽。以木架張布所成。並以紅帶繫於領下。其能力甚佳。行動敏捷。口裏時時喃喃誦經。日常注意於地上之特別石子。以作伊之藥料。並請求吾儕指示以醫藥之真詮。他二護者年紀較輕。均二十歲左右。一人似甚窮苦。但極願助人作事。人頗和藹。雖當工作極苦之時。亦時常歡喜快慰。故吾儕名之曰「好人」。其他一人。衣服較佳。但不肯作事。吾儕名之曰「懶人」。及與此「懶人」同行數日後。覺其性質實不愧稱爲「懶人」。伊不但懶。且污穢不潔。其食物亦不潔。盛肉之盤。永遠不洗。此三護者。各攜鎗與刀。是夜吾儕之心。尙稱安

適亦卽爲瑞哈木與吾儕相處之最後之一日。吾儕對之。不勝悲痛。互商將來之行程。瑞哈木並勸三護者。在途中爲吾儕盡職。並商定伊無須繞道。可直接回家。故伊與吾儕分別。徑向日喀則而去。

翌晨早起。茶點之後。吾儕卽又不快。心內之傷感。實不能以文字形容之。只能與吾友最後握手時。靜聆其告別之辭。只見其含淚兩眶。拉馬向吾儕行最後之禮而去。瑞哈木別吾儕向查木拉海前進。至札布等候同伴。然後再去日喀則。因恐於途中被劫也。瑞哈木爲吾儕最忠實可靠之人。自伊入吾儕北方之住宅後。伊之行爲。莫不令吾儕欣慰。殤兒查爾斯尤喜之。計自柴達木至此。二僕逃逸。查爾斯天折。瑞哈木與吾儕一路含辛茹苦。又曾爲殤兒預備棺墓。共吾悲傷。伊實在爲吾儕最後之良友。吾儕均不忍見其他往。黑面而忠實之瑞哈木乎。吾儕視汝爲最可寶貴之珠玉。願上帝佑汝常在。永爲基督之信徒。吾儕望其轉過山坡。搖手與吾儕作別。隨卽不見其形影矣。伊是否能平安抵其家鄉。殊爲疑問。但吾儕極端希望其能如願以償。得與其親朋聚談。伊離家已久。其親朋尙不知其猶在人間。伊果安抵故里。其親友之疑念自釋。

吾儕現在與瑞哈木背道而行。所有行人。未有能適吾意者。自丹噶爾起程以迄於今。吾儕之原隊中。只剩狗唐巴塞與老馬三匹。吾儕此時隨不相識之護者而入異鄉。已將吾儕之生命。交於天父之手。吾儕爲天父之工作而來。但願天父以其旨意而行之。

途中遇極大之商人隊。以犛牛自察木多運茶。而入西藏之內部。其隊之大有一千五百至二千頭犛牛。商人之

衣服頗爲華麗。所騎之馬亦皆俊良。腳戶中有婦人與幼女。又於喀爾馬古穆布穆之山麓。經過一拉薩商人隊之幕地。此隊約有犛二千頭之多。全山幾被犛牛所佔。所張之白幕。竟成爲一極大之村落。吾儕於其羣衆中經過。見伊等各衣氍毹。頭部之裝飾亦各不同。或擁大狗。或驅馬匹。吾儕於其羣衆之中。徐徐登此高山。忽遇暴雨。電光四射。並帶冰雹。吾儕不能前進。只得稍停以避之。俄見吾儕之「好人」與其馬與羊捲爲一塊。仆於地上。余之髮針亦刺余頭作痛。吾儕以爲伊等必被電殺。但少頃。伊與馬與羊均站起。詢以仆地理由。伊云。因爲懼電而仆。以致伊與羊亦受其累。夜間吾儕張幕休息。有一護者至附近之幕求薪。見有匪八人攜武器。與遊牧人民相持於幕內。故吾儕將馬之蹄鍊釘上。以備匪人夜間來侵。吾儕雖作此預備。但伊等是夜並未來相擾。

九月九日。爲此行兩星期內最堪紀念之日。因是日遇極險之河。並於數日之後又復遇匪。是日天朗氣清。日暖風和。吾儕越小山而入一谷中。循谷而進。路傍草上之水珠。日光射之。如草上挂珠。前進抵雜楚河。此河與當土河相會。雜楚河雖小。但當土河之水甚深。故水流甚急。渡之頗有危險之像。吾儕之護者細察河岸。見岸之他邊。尙有小徑之痕跡。決定此二河。數日前必爲分離之二河流。但現在則已合爲一。吾儕循當土河之岸下行。見其水於窄狹之處。急流洶湧。河內並有大石。馬行其中。甚爲不易。石與河水之間原有行路。但現在河水高漲。不得而見。「醫生」欲衝過此二河。但芮哈特不以爲然。乃渡過大石。一觀其水之究竟。後復返回。而謂吾儕曰。吾儕所循之路確爲正路。但因河水高漲。使馬越過此石。實爲極困難之事。現在應將馬驅於水中。使其泅水而過。直達彼岸之平地。但仍覺此事頗

爲危險。吾儕之馬匹。甚不可靠。伊乃騎其馬以試之。伊去一長索繫其馬。伊則登石路牽馬不使過此急流。結果試驗成功。人與馬均安抵彼岸。

芮哈特登彼岸後復返。報告其試驗之結果。少頃困難之處已過。此時吾儕雖未過河。但已達一地。此地爲最易擱淺之地。「醫生」與其二護者。均言大河之水聚於狹渠。若欲渡過。實爲不可能之事。但此時進退無路。伊則穩坐於馬上。亦不知能否安抵彼岸。吾儕之馬亦驅入水中。吾儕之心理。亦與其心理相同。余之馬隨於「醫生」馬後。於離岸數步之地。拒不前進。直至芮哈特將負行李之馬抵彼岸後。始將余之馬牽過。伊驅吾儕之羊。「醫生」驅其自己之羊。吾儕驅馬過此急流。馬匹竭力渡河。幾至顛覆。吾儕於途中所遇之河甚多。要以此河爲最困難。所幸平安渡過。吾儕卽稍事休息。飲茶以待衣服乾燥。馬渡河後。卽在地上吃草。甚爲快慰。偶未注意。忽見二馬復返過河。又有二馬隨之。芮哈特乃急起。復入此急流中。將伊等牽回。吾儕經過如此困難之境。但自護者觀之。竟仍態度消閑。似若無事者。真令人大惑莫解也。

越一高山。名曰「沙老查爾造」。於山之腰際張幕。自幕處可望見「桑克的」雪山。九月十一日。又升一山。繼又登一較高之山。名曰「王馬拉」。頂上積雪。下山之時。復遇風雪。故一無所見。形如黑暗世界。幸未遺失何物。前行不遠。爲包尼土河。此河似應置於地圖之上。（因皇家地理學會。未曾將此河繪入圖內。）遂於一旅行隊之附近張幕。是夜鄰幕被人竊去馬八匹。吾儕在此。未能得薪煮茶。九月十二日。抵桑克楚河一大支流。吾儕度過此支流。隨其

主幹而進。此河位於吾儕之右。遇犂牛之旅行隊一部。於此攔淺。知此必爲一大河。吾儕坐於地上以觀之。第一犂牛走至河邊。不肯前進。後面之犂牛。如蜂而至。腳戶高喊。以石擊犂牛前進。復將其大狗數隻驅水。於是有一犂牛亦急入水。其後之犂牛隨之。當伊等渡過河之極深處。則站立不動。使犂牛身上之冷水流去。以日光照之。伊等所攜之茶。溼否不計也。或站於一地。久候以待後至者。乃始前進。犂牛之行。非常遲緩。吾儕之旅行隊中。無此蠢物。可幸之至。伊等渡河至應速渡之處。反格外癡慢。擁擠於一狹小之地上。亦不顧及所負之物之碎濕。及最後之犂牛渡過。立於岸上。喊呼投石之腳夫。亦均渡過。吾儕將靴與襪脫去。以免爲水所濕。騎於馬上將腳高舉。平安渡過。天卽雨雪。不易見路。前進益遠。見有黑幕若干。吾儕亦於其附近之地張幕。此地離札克土河不遠。於此可得牛乳酪與薪等物甚易。

余因身體不適。不良於行者數日。雖護者不欲休息。而吾儕仍駐足於此。以瞻其美麗之風景。翌晨雨雪甚深。見有婦人幼童。視察其羊牛之羣。均着靴與長袍。靴已破舊。手縮於袖內。表示畏寒。設有人教以紡羊毛與織呢布之法。當不致受此冷凍。余經詳細考查。多數之人與兒童。皆不能耐此冷凍。伊等亦不思所以補救之法。是誠束手以待斃也。

次一幕地。位於登尼格河之岸。距此不遠。卽爲登尼格高巴。但於此處尙不能望見其形影。附近數幕。內居喇嘛數人。卽來自登尼格寺者。伊等和悅可親。送來牛乳等物。並警告吾儕以後數日之行程。土匪甚多。須極注意防禦之。吾儕亦贈以福音數冊。伊等亦極喜之。與「醫生」及芮哈特等共誦之。有一尼姑。光其頭。無西藏婦人之裝飾。亦取

福音一冊。但不能讀。「醫生」在此曾醫一人。護者留羊一隻於此。以備返時之肉用。此地強盜甚多。翌日吾儕聞數人被殺。犂牛與貨物均被搶去。旋又遇商人五十餘人結爲一隊。如此大隊之旅行。亦表示其畏匪搶劫也。循達烏楚河前進。經過一甚大之平原。九月十五日。於沙漠之地上張幕。地上之石與泥。卽爲遊牧者與其牛羊之遺跡。現已他往。或因避匪。或因畏寒。二者必居其一也。

吾儕是日休息。非常喜悅。因是日爲吾儕結婚四週紀念之日。欲邀請朋友。而無朋友可請。雖如此而吾儕亦必欲慶祝之。處此荒涼萑苻之區。吾儕不顧一切。預備筵筵。與護者同享之。回想往事。吾儕之友。有美國人。與塔爾寺人。及丹鳴爾人等。以及查爾斯等。感想叢出。悲喜交集。正所謂傳教者應受之境遇也。余夫以極誠懇之意。爲余述其神祕之使命。及其愛情無稍變更之信仰。與其應加努力之工作。聆其言論。令余終身不能忘之。伊並吟詩一首。譜之爲歌。其詩云。

余之妻余之生命呀！啊，吾儕將走遍此世界，

聯合爲一共享此光明結果之經驗，

故經過黑暗之門橫過荒涼之曠野

此均爲無人能知之者！

誠哉斯言。伊不久卽經過此黑暗之門。而棄余於荒涼之曠野。是日吾儕雖極爲愉樂。但芮哈特忽爲馬鞍之鈎

所傷。受極大之痛苦。以禁其徒步之行。天氣甚爲清亮。吾儕討論抵札喜寺後之辦法。按醫生之意見。伊深信吾儕必能於其處過冬。次日又經一極大之平原。其極東邊界爲達母楚河。河水澄清。河底小石。自水面歷歷可見。當吾儕起程之前。見有狼一大羣。圍於吾儕幕周。復於途中見之。唐巴塞於距吾儕百碼之地。逐走一熊。並有許多野牛散處於吾儕之四周。九月十八日。過格爾慶倉卯拉山之時。遇雪雨與雹。吾儕於一大河之傍張幕。此河「醫生」亦不知其名。因吾儕之護者。亦未嘗如此遠行也。但循茶路而行。尙無迷途之慮。護者服侍吾儕甚善。而對於芮哈特尤爲循謹。因芮哈特知其言語與文字也。每夜「醫生」必坐於幕中。取其鈴、小鼓與書。誦經二小時餘。「懶人」之態度。無大進步。面帶怒容。但對於其他之二人頗喜悅。至護者失蹤與不測之事。將於次章言之。茲不贅及。

第十九章 被山匪搶劫

過雜楚河——形跡可疑之訪問者——彈子與石如暴雨而至——馬匹被劫——護者失墮——河岸度夜之恐怖

吾儕近河。最後又遇一旅行隊。向護者問路。護者告以去路。並指示大興寺位於河之彼岸。時彼隊中有喇嘛於該河中取飲茶之水。吾儕過一石山。又一石山。並渡過二南流之小河。於九月十九日。張幕於一大山之左近。此山在吾幕之東。童山濯濯。上無生物。其傍應有一大河。「醫生」亦作如是想。或為雜楚河。翌晨抵一小河。護者謂為雜楚河之支流。河傍即此童山。峯甚高。插入雲霄。已又渡一混濁之河。河身甚寬。自小山之下流湧出。其所經之石上。留有紅色之跡。此確為雜楚河之一大支流。經過此河。困難尙少。但河底大半被泥土所沒。幾將吾馬損失。岸上稍停。將馬之束肚上緊。然後擇一較易之地渡河。驅馬於河內。高呼奮勇而過。此河雖寬。但其深度不過二尺五寸。水之速度較遜。與最近所經之河相較。相差遠甚。吾儕莫不慶幸運命之佳。此為至大興寺最後之一大河也。路距河遠。故折向右侧。循路而進。此間居民。謂若循河而進。離札喜寺約須半日之程。路頗平坦。犂牛亦能到達。此即為吾儕希望之札喜寺也。

是日之行程。使吾儕異常疲乏。故立即尋找適宜之地以休息。過河之後。行約半小時之久。吾儕獲一平地。後面

爲嶺。草與炊薪均甚豐。前面爲雜楚河。卽於其東北角張幕。藉以享美麗之風景。幕之所在。其谷甚狹。兩傍皆山。山上有草。山愈高則草漸稀。山之絕頂爲紫色與灰色之石。河自其下流出。其景似甚和平而有勢力。山麓至吾儕之處伸出。與大衣相若。日光映於頂上。如一和尙伏於地上。仰首遠望。幕後小山如錦衣之美麗。並鮮花亂綴。益呈美觀。其上小徑縱橫四達。卽爲靠近喇嘛寺之標記。吾儕離喇嘛寺不遠。故心中異常慰快也。

傍晚吾儕停止前進。忽有二人騎白馬而至。與吾儕之護者懶人談話。芮哈特以望遠鏡望之。見此二人攜武器甚多。如鎗劍刀等。無所不備。其馬無鞍與行李。故知其非旅行者。中有一人。以紅黃之色劃其面。談論之時。並吸鼻煙。時時注意吾儕之馬匹。以致吾儕之心甚爲不安。「醫生」亦有如是之感想。同時伊等走入山中。更使吾儕確信其爲匪也。護者卽警告吾儕注意。預防夜間來侵。並將幕拆去。露天睡眠。以備禦敵。吾儕將鐵鍊繫於馬之足上。並將唐巴塞繫於馬之後面。芮哈特臥於門傍。以兩手鎗實彈護身。此夜爲吾儕最後用幕之夜。竟安然過去。並無任何聲息。翌晨吾儕皆有庸人自擾之感想。於是吾儕之心思。均集中於希望之喇嘛寺。希望札喜寺之音樂。以悅吾儕之耳。大略迷漫。只沿小路前進。崎嶇難行。巉巖絕壁。騎馬匪易。只得徒步前進。令馬休息。忽一馬顛覆。將其負物卸却。方得起立。

日午將近。循河道抵一草地。似爲犂牛之路。但自前面之石觀之。似入河內。吾儕爲節省往返起見。故先使「懶人」往探。及伊探路返回。謂其路可通行。故吾儕驅馬橫過此草地。又經過一山口。見一兒童坐於河邊。以石爲嬉。此

兒童所在之地。水流衝於崖上。流急而又深。不能經過。芮哈特欲過此河。再於遠處過彼河。但「醫生」以馬已疲乏。而跛馬尤甚。恐難渡河二次。故建議返草地休息飲茶。然後繞山而行。以免渡河之苦。吾儕亦甚贊成。從其意而行。及返至草地。將行李卸去。使馬休息。取石三塊。置茶壺於其上。積薪煮茶。並預備食物。河自吾儕之前面經過。距河約七十尺之地。爲一高崖。崖下有舊幕灰煙痕跡。吾儕倚於其下。以待茶熟。芮哈特聞遠處有哨犂牛之聲。但吾儕細聽之。並未之聞。忽聞空中鎗聲。鎗彈落於水內。「醫生」卽令二護者。速將馬匹驅於崖下以避之。「好人」於右膊上中一彈。吾儕匿於崖下。彈落如雨。大石自高處滾下。可以粉身碎骨。呼喊之聲。與鎗石之聲相應。芮哈特察知彈之方向。於是自崖下出。至河邊望之。彈落於其身後。伊復急驅入崖下。因隱於護者之所在處。余未之前知。此時余對於芮哈特之下落。甚不明了。甚爲焦急。只得匿於崖下。作誠意之禱告。以期吾儕之安全。經過若干之時。鎗聲暫止。最後有鎗聲甚急。並有震耳之呼喊聲。危險之事。於是終止。芮哈特蹲身於地上曰。「好。吾儕之所有盡失。只留三馬而已。」余此時見芮哈特平安而歸。心中只得感謝。故不注意其他之事。余問芮哈特曰。「君與伊等無恙乎。」伊答曰。「甚麼。余並未見伊等之面。當余至上面時。見伊等三人匿於大石之後。舉鎗欲發。余亦停止前進。亦匿於石後。以鎗射之。適中一兒童之臂。見其皮破血流。」

芮哈特拖余匍匐而至護者之處。見所餘之三馬。均已中彈。其一已死。其一則彈傷脊骨。不能起立。馬被鎗與石所駭俱奔去。以致不能保護。被賊人搶去。所留之馬。又被彈傷。不能追賊。吾儕之護者。知其中之奧秘。故保留其自己

之馬匹。吾儕殊不解此地盜賊搶掠之方法。以爲伊等必不能自上而下。掠取馬匹。故未曾預備。以致被掠。此時吾儕非憂傷。卽驚惶。均聚於石崖之下。無所措手。可憐之「好人」。臂上受傷。血跡殷紅。黑臉上現痛苦之狀。此次遭變。只此「好人」受傷。殊令人莫解也。吾儕將茶壺取至崖下。倒茶自飲。並令「好人」亦飲。伊此時因出血過多。甚爲軟弱。「醫生」謂吾儕曰。「佛爺云。賊人將復至。掠取吾儕之行李。並將盡殺吾儕。拋吾儕之屍首於河中。」芮哈特見吾儕之老白馬在附近徘徊。此馬爲借他馬而去者。芮哈特急出驅之歸。三護者急速整理其物。預備前進。「懶人」將其自己之行李與鎗預備妥當。伊等亦爲「好人」預備行李。並扶伊騎於馬上。所有馬鞍。均被搶去。只留此一鞍而已。余隨問曰。「汝等將何去。」答曰。「將至喇嘛寺。請多數人與吾儕同來。搜尋賊人。」伊等向河而進。余告以稍待。俟芮哈特先生返回後再去。余卽喊芮哈特。但芮哈特返時。伊等已在河之中流。芮哈特因無乘馬。空望伊等而去。而無法追及之也。

吾儕速將所有之物。拽於崖石屏蔽之下。將老白馬繫於其側。乃坐於地上飲茶。此時吾儕之感。惟有感謝保存吾儕之生命與食物鋪蓋而已。面前之一馬屍。已被鷹所啄食。黑馬因脊骨受傷。臥於附近。其背上有鞍。爲土鞍中最舒適者。故余乘之作此長途之旅行。棕色馬受傷最劇。極顯痛苦之狀。倚於白馬之側。少頃此黑馬亦垂頭而斃。此時吾儕與老白馬。深感寂寞。此老白馬爲隊中最劣之馬。是日上午經過此草地時。因所負太重。已跌倒一次。唐巴塞亦不知去向。按伊尋常之動作。常向彈之去向衝進。伊常與瑞哈木追野獸。吾儕恐其隨吾儕之馬而去。但希望其能

察覺其錯誤而返。此時約下午二時矣。吾儕互相討論。決定在此過夜。以驗護者之舉動確否。然吾儕深疑伊等必不返回。或者與匪有密約。故將吾儕引入匪窟。抑或伊等有意作弄。或不識路途。誤入此境。種種推想。當不出此數點之外。但無論其爲有意與無意。囊克土克之官必負其責。吾儕此次之旅行。並無任何之損傷。按吾儕之知識。札喜寺應在於彼方之高處。但護者卻領吾儕入於此險境。因此疑點。故吾儕決定在此相候。以至次日日中。若伊不返。吾儕即徒步抵札喜寺。但吾儕此時忽發下列之問題。「札喜寺位於何處。」「吾儕現在之路。是否爲正路。」「吾儕此時距札喜寺。尙有若干里。」吾儕以望遠鏡觀之。探其有無人影。或係敵人。或係友人。風景殊佳。探望約下午半日之久。至日暮時。亦未見一人之蹤跡。當瞭望之時。而是日之鎗聲。尙隱隱存於吾儕之耳鼓中。

土匪偵知吾儕有七擔之行李。而無馬匹可運輸之。護者亦感此困難。故吾儕深信此土匪必於山上或崖頭偵察吾儕之行動。將復來攫取財物。吾儕之行李。雖不值錢。但吾儕之生命卻繫於此。若吾儕與行李同處一處。大有生命之危險。故決定離此崖下。以度此黑暗可怖之夜。吾儕附耳低語商定。暗將鋪蓋攤於水邊。水邊有一大石。寬六尺。距河岸二尺。吾儕遂將毯子鋪於石上。和衣而臥。足幾入水中。終夜細雨。幸賴橡皮布之力。未經雨水浸透。將碎銀塊置於身畔。若夜間被匪發現。吾儕則將跨過河岸。至幕中求援。是夜甚長而黑暗。無形可見。無聲可聞。只聞水衝石之聲。與不知名之鳥獸叫聲而已。此聲似自崖上發出。如巡邏之叫聲。山上之回聲。又如答應之聲。及天明之時。雨亦停止。暗光籠罩於天空。以致河水與天空一色。迨天色漸亮。疑爲雲退。初不信其爲天曉也。暗色既退。吾儕始得見大石。

山崖。峙立於吾儕之前。黑暗之恐怖乃止。遂起立。將鋪蓋攜至崖下。白馬似歡迎吾儕。吾儕見財物未失。復將毯子裹於身上。燃薪煮茶。以進早餐。

吾儕所遭。乃至不幸。但希望此不幸已過。而入於光明之境。復深信護者玩弄吾儕。但又希望於最短期內。徒步能達於喇嘛寺。或一幕地。得以履得牲畜。日中已至。天氣晴朗。故吾儕將所要之物檢出。預備起程。吾儕之物。皆爲必需之物。實難割捨。尙有一馬。又不能不割愛。僅留年來所用之福音與樂器。亦均爲爲主作工所必需之物。吾儕又取十五日內所必需之食物。所必備之鋪蓋。大小水壺二隻。牛肉茶。牛奶。布疋。旅行日記。芮哈特之聖經與其論文。並有查爾斯之物二三件與乾果若干。其餘較爲貴重之物。皆埋於崖石之下。並將馬鞍等置於幕之一隅。希望來此尋找吾儕者。將其攜回。但吾儕深信土匪將復來偵察。如鷹似的攫取貨物。日已近暮。太陽沉沒。夜色已至。但護者尙無消息。若再在此過夜。亦不成寐。故將鞍子置於白馬之背。行李盡覆其上。餘物則由芮哈特先生負之。手中各執幕柱。與山崖作別。循原路按馬之足而進。吾儕行經黑馬之傍。伊尙欲竭其力站起。與吾儕同行。但傷勢甚重。不克起立。芮哈特取鎗欲擊之。以速其死。以免其多受困難。余乞伊勿作此事。蓋因余不欲再開鎗聲。或令其他之旅行者聞之。以致引起糾紛也。余之感想。誠膽小之至。但其後之鎗聲。余亦不以爲奇。在余之腦筋中。不過爲一快慰之紀念而已矣。

第二十章 吾儕團聚最後之數日

土匪之埋伏——最劣之渡河——足印與假希望——一沙漠之營寨——雪下之臥鋪——芮哈特先生至土人之幕中請求援助但伊則一去不復返

山崖傍之草地爲一理想中之幕地。此崖不但爲冷風之屏蔽。亦爲夏日酷熱之日光之保障也。但自變故發生後。吾儕全失其美麗之天性。徐徐溯前日之路而進行。坡度雖小。但上昇頗爲費力。且徒步代騎。芮哈特尙肩負重擔。牽一疲乏之馬。余隨後追之。幾不能及。爲時未久。卽登山頂。過日前之匪地。而達一美麗之地。此地在大石之後。有一美麗之洞。內藏匪馬。伊等急欲攫取吾儕之馬。此地有匪若干。不得而知。但以推測。必有十人至十二人之多。伊等必於今晨偵察吾儕。相機而攫吾儕之行李。此時之天氣昏黑。但繼續前進。於張幕之前。尙可行一短距離。途中亦不見溝渠。吾儕不欲損失行裝。故將馬之負物卸去。此馬此時疲乏異常。吾儕不勝珍惜。吾儕將食物作爲小包。以代枕頭。防野獸之侵食。於是臥於地上。甚覺疲乏。但此時之腦中。較之逗留崖時爲安適。時星月皎潔。吾儕復起而散步。展轉終夜。睡夢甚稀。黎明卽起。見一切之物。皆因凍變爲硬塊。並有厚霜一層。此時始悉吾儕乃位於一深崖之邊。若前夜再行數步。將填溝壑矣。噫。吾儕不知有臨崖之危險。而竟能崖頭勒馬。誠屬天幸也。

其次困難。卽爲不能得火煮食。此地除畜糞外。無他物足以代薪。因吾儕不慣用西藏人之風箱。(以羊皮爲之。

其一端爲一十四英寸長之鐵管。鐵管粗一英寸。當使用時。兩手須要特別之動作。然芮哈特處西藏久有此練習。按伊之經驗。初起火時。無須用大力。故伊試之。不料不但未能使火燃灼。而反將火熄滅。於是吾二人分工合作。始將火灼。余加薪。伊則以其笨法吹火。飲茶之時。討論將來之計劃。因人畜負擔過重。余夫芮哈特之足亦痛。余之身體亦欠佳。吾儕以爲不應作無目的之繞行。故決定沿河而下。行約二日。若仍不得到喇嘛寺時。則折而向左。再循大道前進。因按之指南針與普通方向。當距大道不遠。此小河之傍。有一小徑。通查土河。於是循河繞山而行。前行未久。即遇大石。此石護者曾於被匪之日坐之。吾儕於此望河之景。見河之彼岸。爲一大平原。

循一陡坡前進。行約三小時之久。抵一叉路口。或過河或越山。吾儕細察此山。見其層出不窮。此時人畜均疲乏已極。萬難再登此高山。又細察此河。見其河身之寬。與水之速度。亦甚難渡過。但芮哈特言。伊能泅任何之水流。此河頗不畏之。吾儕細察之下。擇一最易渡之處。此處位於支流入口之上。支流位於彼岸。以一沙隄分爲二河。沙隄上有曲折經過。其下爲石。芮哈特穿較薄之衣服。將食物水壺乾果等物負於馬上。即起首過河。意欲將此等物件送過河岸。再來渡余與鋪蓋等物。遂牽馬過河。其前半之水深二尺。其後則人與畜均泅水而過。時天將雨。當伊拆卸馬之負物時。寒慄不已。伊復騎馬過河以接余。於束毯等於馬背時。伊猶切齒不已。余亦騎於馬上。余之外衣內。裝物甚重。計有生銀十鎊。手鎗二支。望遠鏡。銀絲。糝糶盤子。與吾儕二人襪子等物。芮哈特促余注意。萬勿墜於馬下。因惟此可以救余。此外再無法可救也。伊手執長索牽馬行。抵沙隄上。此一處水尙淺。伊並未泅水。站於沙隄之上。驅馬行。但繩索

因水之力。沖之下行。馬誤爲牽之下行。於是將頭折回。欲泗而下。余夫急呼余拖右轡。余急爲之。馬急轉入水中。行李與鞍均入水中。余險遭不測。落於馬後。但因余前面之重。未曾落於馬後。平安抵岸。老馬疲乏。臥於水中。不能登岸。余卽於水中下馬。全身爲水所浸。芮哈特亦入水。此冰冷之水中。幸得平安過去。吾儕衣服盡濕。又因天雨。未能得薪以煮茶飲。驟雨已過。吾儕將毯子暴於日下使乾。又前進若干路。以覓多量之炊薪。忽於途中發現三馬與一犬之新足印。此或爲吾儕之護者。與唐巴塞之足印乎。此時吾儕之心中。懸有一線之希望。彼冷血忍心之「醫生」與二護者。何於遇匪之日。棄吾儕而不顧乎。此或爲吾儕錯認之判斷。而伊等仍忠於吾儕乎。吾儕靜候終夜。而希望全屬子虛。仍努力前進。

翌晨起程渡雜楚河之支流。河雖不大。但河底爲大石所鋪。水流甚急。吾儕不欲在此久留。故相攜渡河。身體幾仆。水深僅三尺。河底盡爲大石。此爲目下之最難決之問題。時吾儕只有一馬。又無嚮導。復癡想此或爲最後之河流。忽於一美麗之山谷。見一沙土之營寨。其一隅有三石。最近曾有人用作爲爐。又紙一小塊與小繩一條。以吾儕之判斷。認爲「醫生」包藥之紙。用以治受傷者之臂也。此卽爲吾儕見護者之踵跡之最後一次。吾儕行經山谷。至山口而達一平地。此地。在河之岸。並有泥土所作之爐。顯見其爲張幕之地。草甚豐富。炊柴亦多。遂休息用飯。四面細望。遙見牛影。及取望遠鏡窺之。見有大羣之牛與羊與幕。位於河之下流。但不幸位於河之對岸。岸上又有大石。攔阻行路。若欲至其所在。必須繞山。路途頗長。可望而不可及。但心中萬分快慰。或者困難從此告終。不復有孤寂之患矣。馬疲

困已極。不能再渡。余即請芮哈特渡河。至土人之幕中求助。留余於此以待之。芮哈特注目於余。移時而徐徐曰。「否。余不應獨留汝於此。恐有人自此經過見汝。汝爲一婦女。吾儕應盡力設法不使分離。若吾儕能抵彼幕之附近時。余即可走至幕中。同時尙可看護汝。」

吾儕即離此河。向山而進。此山甚陡。層層相隱。過一層之絕頂。始可望見他層。經此無數之極大石山。始抵一平地。此地爲吾儕所循之河之河源。並於此見有幕之痕跡無數。隱於其中。爲土匪藏匿絕好之所在。且又距路甚近。便於搶劫。大雪忽至。吾儕知暴風雪將臨。因欲避免夜間飢餓起見。故沿途拾積炊薪。以長袍包之。效土人之所爲。以備夜間炊飯之用。及天氣昏黑。猶未出此山谷。但已抵其絕頂。其地有清泉流出。即於此休息。其地或即爲吾儕大患之地。心中異常不安。蓋恐將於此斷送吾儕之二命也。故吾儕於此。均不敢作高聲之談論。就舊有火地爲休息之處。以繩與二木樁。取橡皮布搭於繩上。鑽入其下。以避風雪。是夜降雪八寸。此橡皮布之下。十分暖和。與有大火爐之房間無異。但次晨因上壓甚重。幾不能爬出。吾儕各鼓勇氣始得出。天氣又惡。降雪甚深。步行十分困難。吾儕所着之西藏皮靴盡濕。且及於足。一望白雪無際。但見遠近白脛之熊。即爲惟一之黑色物。熊常於吾儕前數碼之處。掘雪尋食。吾儕之馬。初見之頗爲驚惶。馬以其嘴。將雪推開。尋草而食。吾儕亦設法將雪除去。鋪毯於地上。以糶粃與雪以當早餐。手指因凍不能伸。復將馬所負物。繫於其背。芮哈特亦負其所負之物。此時吾儕或被敵人暗中窺視。亦未可知。余夫芮哈特。將馬留於余。伊則前行探路。以免繞行不應超越之山嶺。與離河岸太遠之弊。吾儕此時發覺須經過巖石。登

陡立之山坡。始能再望見河流。但因雪草甚滑。行動不便。馬則奮力前進。所負之物落下。吾儕手指欲裂。更加以時時須整理行李。愈覺十分困苦。勉力攀登。達於林木叢中。此地之山坡甚陡。高聳於河流之上。馬忽滑倒。匆匆滾於山下。吾儕正恐其滾入河內。伊果不出於吾儕所料。墜入其間。吾儕此時所在之處。距對岸之幕。較之今晨起程時。並不稍近。此時吾儕無法前進。故擇一較平之地。掃雪而坐。取附近之小樹。弄火休息。

遠聞有人自幕中高聲呼喊。吾儕亦大呼。伊等相應。但均不肯與吾儕接近相談。若為中國人。必來相訪。以觀其究竟。但此蠢而懶之西藏人。其好奇心。則不若中國人遠甚。故伊等未曾至吾儕之傍相談。

天氣清亮。雪融化甚速。吾儕此時以為天氣過晚。若芮哈特步行至西藏人之幕。於夜間必不克返回。若以馬渡河。又不能成為事實。故吾儕互相商議。最後決定。在此過夜。翌晨令芮哈特先生泗水過河。抵土人之幕。雇牲畜。並訪喇嘛寺之所在。是日因日光與雪之侵蝕。吾儕之面目。極為痛苦。吾儕二人。終夜不能成眠。晨起。是日為九月二十六日。早飯畢。吾夫芮哈特即預備起程。將吾儕之橡皮布。割為二塊。伊取一塊包其乾汗衫。背心。袴子。五兩重之銀子一塊。「哈噠」數件。與余所用之輕便手鎗。將此等物件以繩捆之。束於背上。手提一根。以防幕中之狗。歡樂而去。伊謂余恐懼若有人來侵。可用伊之大鎗。又云。伊必於日暮之前返回。若不能於日暮前返回。伊必喊余。故不必畏懼云云。伊行未遠。回頭搖手曰。「搭搭。」及抵河邊。伊將深蘭布中國式之厚背心脫去。而入河內。及河之中。伊始以臂作第一次之泗水。忽返回走至岸上大呼。若欲與余有言者。但因水流之聲甚大。以致余不能聆其所言為何意。伊復走

入河中。達於河之彼岸。循小徑向幕之方向而進。卽吾儕前日被石所阻之小徑也。余站於此處望之。直至不復見其形影而止。余終身不復再見其容顏矣。

第二十一章 遺失與孤寂

等候與守望——芮哈特先生惡運之證實——於素不相識之西藏人中被難——西藏人苛刻之待遇——問札克多前進以求官廳之幫助

泗水過一兩岸懸崖之河。實非易事。因其水流甚急。往往將泗水者沖於不能登陸之地。芮哈特入水後復登陸。余卽知其將往上游再泗。以希望得較好之登陸地。因與吾儕對面之處。盡爲巖石。不能登岸。余遙見伊復入水中。轉入一大石之後。不復再見之。余卽取望遠鏡。走進數步望之。及至山下。可於此望見河岸。余於大石之後。望見大羣之羊與牛。余甚奇之。此牛羊之羣。位於余所在之岸上。與余相距甚近。投石可及。余知芮哈特先生轉瞬之間。卽可抵附近之幕。無須多費時間。伊不久卽可偕土人返回。預料一小時之久。卽可見伊之面。卽不然亦必於日暮之前返回。此時余之腦中。充滿以各種之幻想。余幻想伊之衣服盡溼。伊急取其脫去之衣服。披於其身。坐於幕前之火傍。飲以沸茶。與牛羊之主人。談雇牲畜事。忽又想到伊遇困難。費時過多。不能如約而返。雖如此想。但余心中。並不覺有任何之畏懼。因吾儕從來所遇之人。對於吾儕。均十分和氣。雖然此次出外。均爲土匪。但在家時。對於客人。卻甚爲和悅也。芮哈特亦想不到將遇任何之困難。故未曾將其手槍帶出。以防不測。伊循路前進。余深信伊不久履得犂牛以備騎用。余並信不久卽可得札喜寺方丈之助。可找得吾儕所失之馬匹。恢復吾儕原有之形式。

余坐於山頂。鶴候。太陽漸沉於山下。余之影亦漸變長。有熊四隻在山坡上尋食。天氣漸暮。旋自散去。余於靜寂之環境中。誠心禱告。因惟有上帝可使余脫離此恐怖。時間如此過去。余孤坐終日。仍不能見伊之蹤跡。山坡上之牛羊羣亦各驅過河而還家。但余所在之岸。除熊與馬外。別無生物。

余深知西藏人之性質頑固。最難管束。余強思幕距甚遠。土人拒而不助。以致余夫在彼度夜。余仍信翌晨定可平安返回。或者伊遭惡人虐遇。但余決不信。不欲之並不欲聞之。余心中惟有希望。絕無惡念。天氣由昏而黑。滿山滿谷。佈滿以恐怖之象。余孤坐於東方靜寂之夜中。不禁寒慄不已。四面既無人聲。又無同情之友人照顧。雖忠實之唐巴塞亦不能相伴。余想及芮哈特身體與智識及其所受之刺激。不知伊亦曾想及其妻之孤寂與危險否。余知伊此時不能親自助余。惟有禱告伊最親愛之天父。以照顧其山坡之孤獨之人。余將馬拴於叢生之小樹中。臥於其傍以避寒。終夜無心睡眠。度此靜寂之夜。余於此死寂之夜中。靜聽呼余名之聲。因余曾記得伊起身之時。曾謂余。伊將於走近余之處時。喊余名也。清晨已至。余起身取望遠鏡。望余所望之人返回否。牛羊仍過河。散於山坡之上。天氣亦十分清亮。余遙望數小時之久。仍不見伊之形影。此時余之心。幾停止跳動。當此困難之時。人力莫能為。只得付之天命。靜待上帝之處理而已。此後余之幻想全無。將余交於上帝之手中。一切均聽上帝處之。曾有詩云。

「前無忌，後無顧，

循信義之徑

似仆於清空之地，但細覓求

石隱於下。」

余僅以此爲唯一信仰。孰意此信仰如是之濃厚。以致余不復重見天日乎。夜又至矣。余仍與前夜相同。與上帝同處於寂寞之中。將余前者之恐怖成爲事實。復見余夫之事。至今已成絕望。更有害余夫之凶手。加害於余之恐懼。雖如此余仍不欲離此山他往。余信石後之墓。確爲匪人之巢穴。伊等曾搶吾儕之馬與財物。芮哈特忽至伊等之處。伊等誤認芮哈特來尋舊事。將訴伊等於其領袖之處。伊等因恐失其已得之財物。爲免去紛糾起見。將芮哈特擊死。並將其屍投於河中。以免後患。距此處約數日之行程。法國之旅行家瑞尼氏曾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時被害。西藏人將其屍體投於河中。但其後被迫以重大之賠償。並殺一喇嘛抵罪。此事爲靠近吾儕之人所深知。若此處之居民果爲匪人。余深信余之不畏死而勇敢之丈夫必落於若輩之手。芮哈特失蹤之事未久。又聞葛萊納得與杜察爾二氏考查過此。葛萊納得遇害。同時土人拒絕售與伊等食物。雖以重價。亦不能購得物件。泰來女士被札喜寺之人石擊。幸未中命。以過去之事實證之。益信余所處地位之危險。

第二日之夜。余終夜未成眠。仰觀星象以自樂。並禱乞將來之光明。求上帝勿再使余有所錯誤之處。噫。上帝歎。若余可能助芮哈特先生否。及至次晨。余之困難尙未能解決。余似應在此久候。以待人之幫助。時約上午十時。余取望遠鏡四面望之。忽聞山後有人聲。余心甚喜。以爲此爲余所久望者。犂牛爲雇來助余者。但結果使余大失所望。爲

二喇嘛與攜帶武器之西藏數人。自對方來。余呼伊等。當喇嘛下山之時。余亦向伊等走去。與之坐談。伊等勸余騎其犂牛同行。余與伊等談論。伊等問余夫何在。余答以至土人之幕中尙未返。伊等問余不孤寂可畏乎。求余之答。余出示余之手槍。謂伊等曰。土槍每發一響。余槍可發六響。土槍一彈可斃一人。余之一彈可穿三人。伊等相顧失色。無人敢加害於余者。已而謂余曰。伊等之行程。尙須三日。余初欲與其同行。以希得其輔助。但知爲不可能之事。故不作如是想。余求伊等渡余過河。伊等問余有錢否。余答以當厚賞之。伊等一躍而起曰。須往他處尋一犂牛來。於是跑向山上。向余夫所去之幕之方向而去。

余在此等候一日。仍未見芮哈特先生返回。雖今日所見之喇嘛。亦未能於日落之時返回。余以爲若余仍在此過夜。生命必不可保。余必須避開此地以免不測。但應往何方。余亦莫解。余騎欲過河。但馬不入水。無已只得牽之上山。坐於山頂。重溫過去之情況。忽而思潮湧至。「噫。余決不能平安離開此境。因余距邊境甚遠。既不能離此險境。遲死與早死相同。故余亦欲往余先夫所去之處一行。」余復將馬牽於山下。意欲繞石而進。但余不應如此。若如此是求速死也。對於余夫亦無益。同時亦斷絕吾儕自丹騰爾起程時三人之根苗。以致不能將此冤枉之事。向祖國之人表明。影響於將來之工作。與余夫同死於西藏人之手。實爲無聊之事。余沿河而下。意欲至芮哈特初次所見幕中求助。導余至喇嘛寺或領袖之處。但將來之事實如何。殊不可測。及抵幕之對岸。余高呼。其中之居民男子與兒童。均走至與余相距最近之處。余取一哈噠示之。令伊牽二犂牛來接。但一哈噠。殊不足動伊等之意。於是又取銀一塊示之。

伊趨至家驅來二犂牛。其一有鞍。余見之十分喜悅。伊等以石擊犂牛。高聲大喊。驅之過河。使余自己渡河。但余平生對於管理犂牛。毫無經驗。安能如其所望。余又喊曰。若人不來。只犂牛無用。余不能管理之。伊等聞言。遂停止投石。犂牛亦返彼岸。伊等臨行之時。謂余須在彼處過夜。余即預備於此過夜。似較之與伊等之處過夜爲安。蓋因不知伊等爲何如人也。余即取糲粬與冷水略進飲食。將馬拴於易於照料之處。余即臥於雪上。終夜降雪。甚爲困難。困難何時始可了結乎。此處之民。翌晨是否肯來助余。實爲疑問。余心中疑難之問題極多。此不過其中之數問題而已。余是夜之心中。似有低語云。「憂慮之心歟。稍安毋躁。靠伊之上帝。上帝知伊所遭遇之始末。」

翌晨余又起而高呼。有婦女與兒童數人來至水邊。余心大悅。余自想對付婦女。當較男人爲易。余見伊等不來助余。於是余牽馬至河中。騎於其上。以作欲渡之狀。伊等見余渡河乃高呼。投石並搖其手。令余勿輕試。余策馬。但馬不肯前進。不得已乃向其求助。有一喇嘛謂余。請稍待。伊當歸家牽馬來。方可平安渡過。時約上午十鐘。有一人驅六犂牛來接余。余細察此人。(因余需伊者多。故細察之。)見其面上甚爲不潔。髮紛亂。衣服亦不整齊。但自其眼觀之。尙爲可靠。伊將余馬繫於一犂牛上。行李束於他一犂牛上。余之鞍備於第三犂牛上。余騎其犂牛。以長繩穿牲畜之鼻孔。驅之入水。向對岸而進。余之馬初猶拒不前進。但強之行。余初次騎犂牛。更加以渡此大水。心甚不安。余之護者。將犂牛之角按住。令余騎之。伊則另騎一犂牛。引余之犂牛行。水流甚急。犂牛泗水而過。左右簸動。余坐不穩。益深恐懼。及抵彼岸。衣物盡溼。余極欲至一幕中。更換乾衣。並至一火傍烤火。但西藏人改變其計劃。伊等互論云。「伊並非

中國人。伊爲一外國人。」伊等解開余之行李。詳細檢查。幸余之行李內。除一手槍之外。別無他物。伊等對於手槍。極爲恐懼。一人以其污穢之手。伸入余之糝糶袋內。探其中有無秘密之物。伊於其中摸出一菓子匙。余將此匙贈於接余渡河之人。余並給以銀子與哈噠作酬。其後余得悉渡余者爲一醫生。檢查完畢之後。余執一婦人之手。求伊攜余至其幕內。此時余之衣服盡溼。地上又爲雪所被。因寒而慄。有一人指幕前一空地。使余將行李置於彼處。並在彼睡臥。余堅持不露天睡之意。最好至伊等之幕中。與伊等同居。卽不能如此。亦必須另爲余搭一篷以避風雪。最後伊等引余至一小洞之口前。洞內臥一病牛。伊等將此病牛牽出。令余將行李搬入洞內。並使余在此居住。余略事佈置。更換衣服。並飲沸茶。余覺得此茶非常香美。因余不飲熱茶已三日矣。余與土人聯絡。不久卽彼此慣熟。自由談論。但余丈夫之惡運。深入余之腦中。故對於伊等亦常疑忌。恐余亦不能得伊等之助也。伊等謂此地距札喜寺。尙有二日之行程。寺內之方丈被殺。寺內之人。正在戰爭之時。故伊等勸余勿至札喜寺。此地距領袖之處。尙有三日之路。余不知去路。故亦不能至彼地。余雖未曾與伊等論及余夫之事。但伊猜度余於途中必被劫。不然何能獨自一人旅行也。故伊等不欲助余至任何有權力之人之處。恐見罪於其隣人。使匪人仇視伊等。又按西藏人之習慣。無論何人。不能告發他人不規之行爲。但有時亦可以銀錢賂之。可得悉伊等秘密之事。但須爲其嚴守秘密。不然於投報人有生命之危險。此卽爲此地之西藏人。不能助余之苦衷也。伊等曾謂札克多爲一繁華鎮市。騎馬十日可達。騎犂牛則須十五日之久。札克多爲中國官吏之所在。故余預備至彼處與其相晤。余知此官能爲余送信至打箭爐。並可派兵伴余尋

求芮哈特先生不測之原因。但本地之土人。拒絕護送余至札克多之請求。伊等只允送余五日之行程。並要求之報酬亦甚高。余與伊等商酌未妥。以致余在此小洞內逗留四日之久。不能如願前進。

夜間此病牛臥於洞外之地上。因冷凍而切其齒。余恐其走入洞內。於是將鞍子等置於洞口。以防其入洞踏余之危險。此地之男女。時至余之洞內視余。並攜乳油與肉等求售。伊等常欲余以綠色石頭與伊等交換。因伊等需綠色石頭以當首飾。余抵此後第一日之下午。即步行至河邊。此地即為余前數日守候之處。余望見余夫之中國式背心。仍在其泗河之處。見之不勝悲傷。第三日余騎一犂牛隨騎馬之二喇嘛復至其地。此二喇嘛渡河拾取余夫所遺之物。並余前日不能攜帶之物。余以望遠鏡望之。見各物仍在其原處。可見附近無人也。此時余心下沉。此即為余亡人返回最後之一次。余催促伊等護余向札克多進行。伊等遲遲不果。其後此地土人對余亦發生猜疑與恐懼。不欲余入其幕中。或恐余有害於伊等也。故不久即商議妥洽。送余起程。伊等為余收拾行李。即乘間竊取余物。余明知之。但亦無可如何耳。天氣嚴寒。余需要綿袍甚急。但余之綿袍。被一人竊去。藏於石下。余以需要綿袍事。告知一婦人。後始將原物取出還余。於是偕西藏人離余孺子之墓地與余夫失蹤之處。零丁孤苦而去。此二慘毒之事。使余受極深刻之印像。實為余終身最不能忘之大事也。

第二十二章 可惡之西藏人護送者

阿爸與殺瑞尼氏之凶手——與領袖之洽商——奸詐而惡化之新護送者——於卑濕之地度夜——

吾儕誤爲匪人——喇嘛寺之大會

沿雜楚河一帶。芮哈特先生失蹤之處。名曰格吉。其地由本地領袖管轄之。隸屬於西寧欽差之下。欽差之代表。距此地最近者。卽爲札克多之中國官。故去札克多雖爲十分吃苦之事。但余之心充滿以得其幫助之希望。或者伊可派兵偕余找尋余夫之下落。余於此雇用三人。伴余行五日之路。並有犂牛若干。言明酬銀十兩。並各給伊等一袍。伊等送余行五日後。須爲余再雇人送余於目的地。其中最老之人。年約五十歲。髮已蒼白。甚不清潔。但其容貌和藹可親。余對於伊較爲親密。余呼伊曰「阿爸」。(父親之意。)伊非常喜悅。又一同伴。卽爲渡余過河之人。此人雖喜食生肉。引起余之食人觀念。但余對之卻不生畏懼之心。一日伊之犬逐得一小動物。伊置石上。將頭割下。而生食之。第三人除其喜與生人攀談外。並無其他之特性。伊等各攜一刀。無劍。只一人有鎗。伊等三人均步行。驅三犂牛。其一牛負余之物。余亦騎一。又一負伊等之食物。伊等之食物全爲肉。只有少量之乳油與糝粬而已。一護者牽余之空馬。此馬數月旅行之苦。此時得以稍事休息。亦幸之至矣。余於第一日之夕。隨護者至其親戚之處。伊等睡於幕內。余則睡於門外之山麓。伊等爲余預備一大火。所儲柴薪。足夠大半夜之用。按伊等之迷信。不準外國人入其幕中。婦女若

非親屬亦不准入幕。沿途此三護者對余頗爲和美。令余恐怖之心稍減。但余終不能信任伊等。

余騎之犂牛爲未經訓練者。雖有一人牽之。但其跳躍不穩。鞍子落下者二次。幸爲上行而非下行。余經二次下。跌後。卽換一穩健之牛。護者以余之老馬易一新馬。其主人與吾儕交易時。暗取余之手巾。余祇此一巾。伊等雖不用而取之。余亦以此爲余交換物件最後一次。得馬必較失巾爲大。故任其取去。

余得此新馬騎乘。三護者均極悅。伊等對余。雖極有感情。但堅持不遠送余。因恐出其交界外。被土匪搶劫也。阿爸謂余曰。吾儕所經之地。有大股之土匪存在。至札克多尙須經過土匪窠。故伊等不攜槍之理由。卽表示吾儕無財物。貧如乞丐。以免土匪之注意。某夜當吾儕在途中於一溪傍休息時。將馬以長繩拴之。令其於山傍吃草。忽一護者戒吾儕勿作聲。因馬聞有聲。又一護者立將馬牽至余前。將繩子納於余手。令余無論如何。萬勿放鬆。如必要之時。可開槍擊之。少頃有二人騎馬而至。一護者趨前與伊等相談。一人他去。一人留此與吾儕同度夜。此人爲一衣服華麗之喇嘛。雖素不相識。但一望而知其爲兇惡之人。伊與吾儕同居過夜。余初猶不安。其後亦覺無拒絕之必要。故聽之而已。

余對於雇用新護者。頗爲繫念。深恐無護者伴余。將再受孤寂之苦也。幸余之舊護者。爲余雇得新護者。以完余之行程。尙無若何之困難。故余滋悅。特別賞以銀子五兩以酬之。伊等亦甚感謝。第五日之夜。余與六人及九犂牛同處於一狹谷之中。是夜雖人多。但余之心。尙不若只有三人爲安適。伊等或拾柴。或擔水。各司其事。只阿爸與余於火

傍閑談。使余亦覺友愛。阿爸向余講述法國人瑞尼氏被殺之故事。伊自云。伊當時亦在場幫同殺人。言時頗爲得意。爲余述當日之詳情。余現在與殺法國人之兇手同處。覺伊等殺一外國人。甚爲容易。翌晨余之舊護者與余作別。對余亦恭而有禮。余發給雇金。伊等並要求食物少須。然後與余告別而去。余與伊等曾談及余之幼子與余夫之遭遇。及遇土匪等事。伊等對於余零丁孤苦之情形。亦極表同情。伊等返其故里。余亦甚喜。因其地爲余所極紀念之地也。但余則愈行愈遠矣。

余之三位新護者。其一年約四十歲。余亦呼之曰阿爸以悅之。最少者。爲一十七歲之青年。貌甚和悅。辮子梳甚光。並膏以油。面前有剪齊之髮。衣新羊皮袍。白而清潔。但背上因辮子之油。染有塵跡。余對於第三位護者頗畏之。覺其甚不可靠。伊之形容舉動。均有可疑。伊等各攜鎗與刀。惟大體上。吾儕相處。尙稱和洽。伊等雖允許爲余另找三人。完成余赴札克多之行程。但余對於伊等。不欲與他人之幕相接而處。第四日晨。吾儕循山路而進。登一山頂。忽見山谷之麓。有一領袖之幕。余卽決定造訪。請求發給衛兵與馬匹。因余所乘之犂牛甚慢。更加以護者不欲伴余遠行。故每日進行之路程。甚爲有限。又因余現在囊澀。前程甚爲憂慮。但護者察知余欲至領袖處之意。均爲反對。並云。此領袖直接管轄彼等。不敢前往。余則不顧一切。策馬而下。使伊等隨余之後。及行近該幕。老護者與余同聲。以呼幕周之護衛。

時領袖之侍者。趨至吾前問訊。余給以一美麗之哈噠。贈與領袖。並請與之一晤。伊將此哈噠還余。而謂余曰。因

余爲一婦人。不能至其威嚴之主人所在地。若有事。伊可居中傳達。余不受哈噠。給以中國護照。並告以前此被劫之事。此爲吾儕被劫後第一次所遇之領袖。余欲請求護兵與馬送余至札克多。並表示余給錢之意。此侍者回至幕中。以余之意。請示其主人。少頃即返。笑而言曰。尙有一領袖離此不遠。可給以所要之事件。此領袖不欲如余之願。余答以余現在之護者。再不能保余安全。若不給余護兵。余決不能離此他往。並將於此久住。其領袖須負余之費用與安全之責。若余死於此。政府必追求之。領袖將有不利之事。此數語足使領袖動念。不久即與余洽議妥當。但余須俟翌日。以待其預備護兵。方可起程。因五日未到。故余仍不放余之三護者去。翌晨余始給護者雇金。令其回家。領袖之僚屬時至余處。欲購余之鎗。對於余之望遠鏡特別注意。領袖則保尊嚴。未曾與余一談。但其差人與余商借望遠鏡。伊對於望遠鏡甚爲喜愛。如小兒然。伊極欲購之。但余恐伊必不多給報酬。余謂之曰。若其領袖能預備護兵送余至札克多後。余將令護兵將余之望遠鏡帶回贈伊。伊派人與余商訂數次。余告伊若護兵返回未帶望遠鏡時。即爲其護兵不能履行條件之故也。至於余決不失信。必以此望遠鏡贈之。

夜間將其預備之二人爲護兵。介紹於余。內有一人。面貌甚不忠實。光頭。其餘之一人。爲一普通之懶西藏人而已。余給領袖銀子一塊。作爲護兵之工資。伊等請求切爲二塊。余許之。伊等各取其半。並請於夜間行走。余謂余從來未曾於夜間行路。決不從其議。領袖送余乳油與乳油餅等物。二護兵將余之行李置於伊等之鞍上。以免再候一馬以誤行程。余之心較前安適。因余以爲領袖之人。應較余自雇之人。爲可靠也。孰知大爲不然。余所處之境。更爲危險。

所派之二人。均爲歹人。伊等之目的。爲取得余之望遠鏡。決非助余而來。余旅行如此之久。從未遇過如此之歹人。伊等時時計劃殺余。劫余與欺余等不規之事。余時督察伊等之行動。除非伊等入幕。余必時爲注意。攜帶食物之人。將余旅行必要之物。移至伊之幕內。偷去余之糲粃與乳油各半。余爲孤寡之婦人。處於舉目無親之地。伊等又爲余之護者。竟將余惟一之食物偷去。是何等慘忍。

第一夜。吾儕於他人之幕傍休息。余思彼人對於余所作之建議。心神甚爲不安。伊等視余。如西藏婦女然。殊不知美國婦女之位置。與西藏婦女絕對不相同也。彼其之子。作是妄想。當其離余而去其幕休息時。余即準備一切。且告之曰。若夜間有人來犯。余決鎗擊之。伊答以須小心。雖一狗亦萬不可殺。但余決不從其警告以自衛。翌晨吾儕循去札克多之大路而進。可畏之護兵。使余更爲不安。余預備手鎗以防任何侵侮。噫。余夫給余之鎗以作自衛。何等周到。因此鎗爲余防禦歹人不規之行動之惟一器械。余於西藏人或中國人中。從未見有如此萬惡之人。伊等與余日夜相處。其萬惡之情形。實難盡述。

余至是始信伊等視婦女之位置甚低。伊等以爲與余講話。伴余旅行。爲至可恥之事。當余於他人之面前。余即不准啓唇。恐被他人察覺爲一婦人。致有辱於伊等。伊等將不與余同行也。伊等時欲爲余攜帶望遠鏡。但余甚欲自己攜帶之。因此望遠鏡即爲余之權柄。伊等若不得此望遠鏡。回去必被殺。伊等見其欺余之術不售。於是作更進一步之計劃。欲將余握於伊等之手中。但余係在極上無比之天父手中。天父保護余。

日中二人中最惡之人腹痛甚劇。不能前進。伊等問余有無止痛之藥。余答曰然。因余有注射之嗎啡藥丸可止其痛。但伊是否真痛。余頗疑之。伊問此藥爲中國藥。抑英國藥。余答曰英國藥。伊云不敢服。因英國藥雖對於英國人與中國人相宜。但確能殺西藏人。伊等見路之左邊不遠。有幕若干。卽於此過夜。伊可至其處請喇嘛醫治。或求藥。或請喇嘛禱祝。使其恢復。故吾儕向幕而進。當走進幕地時。伊等坐於地上互相商議。余建議數次。至其幕傍休息。過夜。因吾儕已甚疲乏。亦應早事休息。病人亦就醫生醫治之。少頃余見伊等改變計劃。復起程離幕前進。伊等使余相信。此地之居民。均爲最惡之土匪。吾儕若停於此。必有極大之危險在也。

余亦不敢違伊等之意。蓋恐伊等告土人余爲惡人。應殺余或置余於死地。故余此時最好服從。不宜開罪。經過幕側。積薪甚多。以備將來之用。復抵一甚大之卑溼地。又行若干小時。馬難前進。此地似無人跡。旋抵一小河。循河而下。抵一地。河甚狹。馬一躍而可過之。吾儕於此過河。循河抵一直角形之地。伊等於此下馬張幕。兩側爲河。卽在此浩大無邊之卑溼地休息。此卑溼地自山麓伸出。有數英里之大。余見伊等將火封閉。恐遠處之人望見火光。天氣久已昏黑。晚飯之後。卽預備休息。伊等謂此地爲安全之地。吾儕可安心熟睡。絕無土匪之危險。因匪人若侵吾儕。必須經過水潭。伊等將其鎗預備妥當。置於其側。向火而臥。余亦擇一最乾之地。鋪開橡皮布。握鎗而臥。臥處距伊等數碼之遙。天氣清朗。余誠心禱祝。不敢成眠。時注意余側之二惡魔。伊等婉勸余放心熟睡。不必警惶。夜間伊等凡呼余六次。余均答之。使知余未曾睡去。伊等復引余至無人之境。令余安睡。余實不解其時時呼余之意。但余終信伊等之舉動。

必非善意。此或爲余最後之休息地。於此罪惡之區。伊等可殺余不留痕跡。伊等雖或如此計劃。但不克遂伊等之意。翌晨腹痛之人。亦恢復原狀。伊等之態度。雖表示親善之意。或者伊等之心中懷恨。以余爲一婦人。爲之護者。實爲不祥之事。伊等備馬。余亦自備余之馬。當日未出山之時。吾儕卽起程向大道而進。行甚速。抵一叉路之處。

抵叉路口。伊等愁向余曰。不知何路爲去札克多之路。結果伊等取較小之路。此爲余之建議。遊牧人民常作如是行。及抵附近之幕時。再訪問正道。余坐於一側。以防犬噬。伊等則赴幕中訪問。不久伊等卽返。而問余知天花否。且云。札克多天花流行。伊等不應前進。余以爲天花。並非極惡之症。但西藏人則甚畏之。伊等又必須伴余同往。以賺得余之望遠鏡。因伊等若不得余之望遠鏡。必被其領袖殺之。較之因染天花而死更甚。伊等畏懼天花。如吾美國人畏黃熱與霍亂症相似。余許伊等伴余至望見札克多之處。伊等卽可返回。余可獨行至札克多。余此時恐其又來欺余。故建議於此休息。因余騎已極困乏。又加時時注意此惡人。余此時又不敢開罪伊等。致傷感情。成爲惡敵。棄余於人地兩生之境。故竭力設法。誘伊等送余至札克多。余又求伊等伴余前進。若於大路上遇有中國人時。余給銀十兩與望遠鏡。使伊等回去。伊等商議良久。二人之意見不合。各拔刀欲鬪。余取銀十兩與之。余知預支銀子爲妥。但余不給以望遠鏡。亦足以管束之。伊等至幕內。訪何處有中國商人。引余由小徑。行二日卽可找得中國商人。此時余極不欲與伊等同行。因余知伊等爲極惡之人。時欲欺余。但於此絕境。最好忍耐。余竭力向光明之處着想。以免與伊等衝突也。

是夜張幕於一天然美麗之區。此地爲一小谷。四面環山。於可愛之草上有幕若干。牛羊之羣各安然於此吃草。到處又有清溪。吾儕卽於一溪之岸燃火。惡人於一黑幕之內度夜。但余聞伊等云。吾儕離喇嘛寺不遠。但此喇嘛寺絕對禁止外國人入境。若被察覺。吾等必被殺。故一切關於國性。必須全數毀去。余聞之頗爲愕然。余出於無奈。將余夫舊日之聖經（此聖經爲余夫最寶之物）與日記。均置於河水內。以石壓之。此爲余最不能忘之事。抑余面貌尙足爲致禍之因。次日繼續前進。護者行動大有可疑之處。當夜色臨頭。引余至一高山之溝中。此溝離他幕甚遠。在此度夜。並無平安之表現。於此只找得少量之水煮茶。席地而臥。忽附近黑暗處。噪聲大作。伊等卽將其狗喚醒。並將其羊皮袍脫去。取鎗站立。預備護其馬匹。余則誠心禱祝。祈上帝保護余之生命與財物。嚙仍繼續。但漸向遠處而去。余一護者云。此必爲找尋吾儕者。或失迷一人者。故伊亦喊呼。不久卽有一生人隨聲而至。聚於火傍。與護者相談。余聞此人問余爲何人。護者答以中國人。將至喇嘛寺找其同伴。但因余不十分通其言語。故勿令伊與余相見。此人欣然而去。但轉瞬間。又偕三人返。余以伊等遺失物件。後始得悉伊等因疑吾儕之舉動。誤認吾儕爲匪人。伊等爲領袖派出之巡查員。伊等臨時。攜去護者之鎗一枝。以防吾儕夜間侵犯他人。余心甚爲不安。終夜未敢成眠。但翌晨卽有抵雷興寺之希望。心甚喜。抵寺後。余卽可令伊等回去。並希望日後。再無其他之旅行者。落於伊等之手中。

翌晨天明。有一年輕喇嘛將鎗送來。余默不作聲。使伊信余爲一中國人。余以帽與皮領。將余面之大部遮掩。此時余面亦不白。所衣之衣服。與中國商人無異。而於大草帽尤甚。此大草帽爲余之護者懇求。余所戴者。藉以隱余之

髮與面也。吾儕於天朗氣清之日光下。行經極美麗之區域。冬青樹分佈於美麗之山坡上。表示歡迎其故友之意。因余於數月之久。未曾一見此樹也。天氣如此清亮可愛。此或因余心中有大希望之所致乎。抑或余於坎拿大時所聞之輕風吹樹枝之故事乎。或者余將與此最惡之人。不久即須分離。山谷之灣各有幕。望之甚為可愛。余對之毫無畏懼之意。因此處中國商人甚多。西藏人不過問之。吾儕望見此小喇嘛寺。心中十分快慰。此喇嘛寺之建築。與其他之喇嘛寺之建築相同。一半建於山坡之上。一半建於山谷中近水之處。房屋雖少。而其構造卻十分可觀。喇嘛住宅之四周有幕數百。余知其適為集會之期。因赴會之人甚多。余當可找得相當之同伴前進。西藏人之會。即外國人可混跡其中之機會。此時之人。不可靠者固多。但可靠而可交者亦不少。余之護者。為余於喇嘛寺找得一中國商人。吾儕即投伊。但因余為一婦人。不准入喇嘛寺內。此中國商人出外與余相晤。余之護者謂此商人曰。余為自西寧來之中國女人。伊等即取望遠鏡而去。余只得長嘆而已。余此時於此新環境之下。造就余之友誼之空氣。

第二十三章 一友誼之中國人

一最後之保護人——余自雷興寺方丈處領得護照——一喇嘛護送者——與惡狗相戰——至札克多——未獲官廳之助

土磚圍牆之屋。門口站立有數喇嘛。其中有一中國人年約五十歲。其容貌與態度。皆足以表現中國人之特徵。伊仍戴紅頂小帽。余望見之。關於吾儕之命運並無使余對於伊有任何之希望或恐懼。人羣積於吾儕之周。擁吾儕而進。伊之意若何。亦爲不友誼之事如西藏人乎。抑或將觀察余之境遇而救余乎。

余呼伊曰。老爺（老爺敬老人或有職位人之稱）。余以西寧口音呼伊。因余之護者。已告以余爲西寧來之中國婦人也。但伊細察之。知余爲歐洲人。伊第一句話云。「汝爲何一人而至此乎。」伊亦深信吾儕之謬語云。「生地生人。」雖有數西藏人謂余非中國人而爲英國人。但伊對於伊等表示反對之意。余於是開誠向伊詳述。將余途中之惡運。愛子之死亡。土匪之搶劫。與余夫失蹤等事。此中國人對於愛子之死。視爲極痛之事。伊聞余言大爲感動。且云「汝吃苦不少了。」又云「汝現與吾儕中國人同處。汝可安心無憂。西藏人甚壞。但余與汝均爲出門人」有喇嘛爲余送來茶一碗。余甚喜。余與伊二人以中國語相談。西藏人均不解其意。伊告西藏人云。余爲中國婦人以愚之。但伊等亦以余之足大。不信爲中國婦女也。

余於此得悉駐札克多之西寧代表即中國官。已於今夏去職。本年內新官尚未到任。余聞此甚爲失望。余對於札克多之希望。完全失敗。此商人云。札克多並無天花。伊在札克多有一商店。此地五日之會期終了後。伊將返札克多。並允許余云。若余能候伊同行。伊與其同伴將負保護之責。同時喇嘛爲余在門洞搭一篷爲余之居所。伊等對余之誠意。令余感之不盡。但余終覺余爲一寡婦。獨居於此。甚不妥當。余與中國人葛掌櫃子商議云。若余能與其他之婦人同居。余必可候會散後同行。不然余雜居於會場中。覺得十分危險。此時會方開始。甚難找一同行人至札克多。彼於夜間。則引余至一尼姑之黑幕中。與尼姑同居。余於此受中國人與和尚之優待。較之途中與惡護者相處。相去不啻天淵。天氣將晚。有一喇嘛將余之馬牽去。恐被失盜。余此時處於和平光明之境。恐懼之心稍安。

翌晨葛掌櫃子遣人送來雷興寺方丈之護照。上書余爲西寧之中國婦人。由官廳自囊克土克送來。將至札克多者。並爲余馬備鞍。行李安置妥當。將余領至中國人之處。爲余安全計。有一喇嘛送余至札克多領袖之處。並告余云。余至札克多。可居於其家中。以待其返回後。再前進。余取銀子一塊。請爲余兌換印度之盧比。但方丈不接受。因兌換時貼水甚多。故此中國人以此銀子與自己之盧比換之。未曾貼水。伊與余素不相識。待余如此之寬大。其態度雖歐西之人亦不過如此而已。以不識中國人之性情者。常以爲中國人之舉動。皆爲匪類。實大謬之論也。以余之經驗。實足以改正昔日錯誤之觀念。伴送余之喇嘛。亦收拾妥當。余旋即與此地之友人告別。繞高牆而行。牆上寫有「阿彌陀佛」之字樣。吾儕經過一老人之幕前。此喇嘛與其親戚告別。吾儕沿一清溪行。隨即過河。於一幕之側休息。余

找得一大石。依於其傍。以避風寒。日光照余頗暖。此地之土人。均望會而去。故余在此並無他人來觀。獨坐於此。回憶過去之事實。計劃將來之步驟。此老喇嘛爲余煮茶。非常感激。並以己之毯。鋪於近余之地上度夜。以保護余。此或爲伊對於護照重視之故也。凡有護照者。送行者對於其人之生命與財物。均負完全之責任。

雷興寺距札克多有二日之行程。但吾儕行三日始抵其地。第一日行頗遠。自晨至暮。行經美麗之區域。山與平原相同。下午吾儕與喇嘛相識之二人同處吃飯。此二人一爲富商。一爲美貌之尼姑。此尼姑口內時時念經。但亦與吾儕相談。伊等將赴會。但欲在此張幕度夜。伊等將其行李堆於幕側。其行李大概爲糌粑與茶而已。伊等之裝束頗華美。有銀作之糌粑盤子與銀刀等物。伊等二人頗親密。此人呼尼姑曰莫家。

吾儕經過樹林。抵數幕之所在地。夜間頗有一趣。婦足述也。幕中有人呼其名。此婦人應聲而出。年約五十歲。裝飾甚豔。頭上銀飾甚多。手上亦帶有寶石。其夫爲政府之侍者。夫他往。故伊代行其職權。查余之護照。請吾儕選一相當之幕地。伊整理其幕。爲吾儕攜來茶一銅壺。滿盛牛乳。以款吾儕。老喇嘛請伊照顧余。勿令狗傷余。伊將其狗安置後。始告辭入幕。吾儕三人預備度此舒適之夜。但夜間時有狗與人驚惶奔跑。後有人至吾儕之幕中。詢其故始悉。附近有人張幕居住。類似匪人。領袖令附近之人民偵察之。故有此騷擾不安之象。次日余之護送者返雷興寺。將余交於父子二人護送。伊等引余至其幕中。是夜爲余在西藏人中最不安適之夜。天降雨雪。土人均不欲與余在戶外同眠。只給余一厚毯。留余獨居。有大而凶之狗十數頭。知余爲外人。故於夜間環而吠噬。噬余之毯。躍於余身上。余恐狗

咬死。故以毯緊覆余頭。高聲大呼。幕中人聞之。亦不來助。只聽得伊等談笑之聲。伊等以爲余爲狗所食。但翌晨見余尙託平安。余與一人與一犛牛起程。向札克多前進。行約三小時。卽見有已墾之農田。余心大悅。因數月之久。未曾一見此文明之表現也。

結古多城離此小農場不遠。吾儕轉入一山谷。卽望見山頂上喇嘛寺之牆垣。札克多之圓形城。卽位於此山之麓。城內之房屋。概爲土磚所築之平房。其形與蜂房相似。此山谷之地勢頗平坦。草頗綠。犛牛之羣。牧於其上。往來行人不絕。使余憶及丹噶爾之情形。過一橋而入札克多之街市。街道亦頗寬敞。並有商店數家。

此西藏人與余。均不知葛掌櫃家之所在。故吾儕停足於街心。西藏人婦人與兒童並有少數之中國人。均圍觀余。余亦不能詢明此商人家住於何處。余出示雷興寺之護照。並請求一室爲余小住數日之用。送余之人。亦助余尋屋。因伊急欲卸余之行李而返其家也。此地之土人。對於雷興寺之方丈頗恭敬之。有土人數人亦爲余找尋房屋。最後找得一老人之房一間。許二盧比爲其代價。羣衆擁余至其處。房建於院之四周。一面爲二層樓。其餘之三面爲平房。余之屋位於一隅。牆上掛牛羊之肉。一邊堆牲畜之頭與木柴。房內略事掃除。余卽鋪毯於地上。房內無箇與家俱。以余一人經過無數患難危險而達此平安之境。其快樂何如。

圍觀余之人羣中。有二西藏婦人。十分美麗。皮白晰。腮桃紅色。衣布袍。帶寶石。中國之商人極羨慕之。伊等之裝飾。與中國人相似。余屋屬於二婦人之一。伊等華語嫻熟。中國官吏甚寵之。

余聞此城之名不一。曰結古。曰結多。但余信結古爲其真名。按雷克赫爾之記載。此地高出海面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五尺。位於二河之間。此二河均流入濁賴土河。居民約千人。過路客商亦有數百人。商業發達。大路四通八達。最要之路通打箭爐。次爲囊克土克。又次爲察木多。西寧與洮州等處。居札克多之商人。販賣麵粉、茶葉、菸草、中國磁器、布疋、鈕扣、與紅皮等物。交換皮貨、金沙、藥材、鹿角與羊毛等物。中國人之商業頗興旺。但伊等在此不作久住。蓋因氣候嚴寒。西藏人視之爲外國人。故常反對之。

雷克赫爾在此所遇之困難頗多。因其領袖告誡其土人。外國人之錢不能通行。禁止與外國人交通。以爲抵制。是時之中國友人欲導雷克赫爾至打箭爐。以免受西藏人之壓迫。但雷氏不欲至打箭爐。向柴達木前進。

余在結古多之情形。完全與雷氏相異。中國商人以余爲其同國之人。待余甚優。竭力使余舒適。有一商人。遣其僕爲余送米麵一大碗。內有肉與菜。甚爲適口。

次晨。有一形似蒙古人而裝飾爲西藏人者。偕隨從數人至余屋中。以西寧之中國語與余談。余亦以西寧之語答之。伊云。「余確爲西寧人。余之口音。確爲西寧口音。當汝至之日。余適他往。後有人報告於余。有一婦人自西寧來。不知確否。請余證明。」伊聞余之口音。甚爲欣慰。伊之家距丹噶爾不遠。現任結古多中國官署之翻譯員。娶一西藏婦。距此甚近。將來擬偕其妻子同返故里。伊現時位置係代理西寧政府駐結古多辦事之責。視余若爲戚友。負保護之責。故余對於伊之供獻。終其身不能忘也。吾儕一見。卽成知交。因伊之老家。住於湟水之傍。與余之老家甚近。余更

爲之詳述回人變叛情形。及外國人之助槍械與望遠鏡於中國官員。以平回亂之經過。彼更倍余。

時中國官不在任。喇嘛寺之方丈。卽行使其職權。余極欲與方丈一談。但因禁止婦女入寺之律。不能如願。婦人每年只准入寺拜佛一次。故余與方丈之談判。全賴蒙古友人居中傳答。余特別使伊注意被匪劫掠與吾夫失蹤等事。伊云。彼處之土人。非常殘酷。最難管理。余請求派人至其處調查。但伊云。該處不屬其治下。且當中國官不在任期之內。何事亦不能作。但可行文至西寧。西寧政府或可派人調查之。余出示余之二中文護照。與一雷興寺西藏文之護照。請伊派人送余安抵丹噶爾。但伊云。此事亦出於伊之權力之外。因路途爲匪人所阻塞。必須派重兵保護。方可得安全。且當冬季。行此險路。實爲不可能之事。

西寧之統治區域。只達於距結古多二日行程之甘薩。過此則歸四川政府之管轄。余竭力要求。並謂若不給余護照。余必在此久住。以候西寧之官上任。方丈亦因法國人與余夫被害之事。不欲余在此久住。蒙古友人又代爲求助。設法送余至中國。此時中國商人之貨已起運。葛掌櫃子不來。亦於余無助。領袖送余糴粃乳油與馬蕪及肉食等物。但肉已腐。余棄之。伊並不受余房金。待余如同官差。嗣以護照備妥。護照之意如下。「護照——此外國太太。將至打箭爐。遵大人之命令。各處之領袖。均須妥爲保護。各備護兵送之。此婦人無馬匹。伊於九月初一日抵結古多。於十月十日離結古多。發給護照者爲四川甘薩三領袖。」護照上加蓋三領袖之關防。領袖謂余云。路經各處。決無不盡力保護送余出境者。余兌換盧比以備途中之用。領袖祝余平安。並爲余述護照之意。余離此城。過一河與美麗之平

原。而入結古多至打箭爐之大路。路經一月。途中經驗頗多。比達中國境內。余每思及余幾死於西藏野人之手。輒戰慄不已。今與西藏別矣。但尚有二人足繫余懷。使余於別此境界時。永不能忘也。

第二十四章 匪人更多

結古多界於西寧管轄區與四川管轄區之間。爲極北之駐軍地點。其南部尙有駐軍數處。沿打箭爐之大路有三處。一在甘孜。一在道孚。一在太嶺。每處各駐兵若干。伊等雖無權統治西藏人之領袖。但有權將其駐地之情形。隨時報告於打箭爐。若遇紛糾。可將其軍隊調往他處。以免流血之衝突。四川政府管轄區之官。甚難處理得當。土人視中國人爲懦弱無能。惟對於西寧政府管轄區內之中國人。則均懷恐懼之心。故西寧政府之權力爲大。但凡在中國統治之下。均能實行其權力。解決西藏人中一切之紛糾。余之蒙古友謂余云。雷尼之死。西寧之領袖與其僚屬。受極大之損失。因西藏人決不承認強迫甚大之賠償。

甘薩或云四川甘薩。與哈爾巴區內之甘孜不同。土人恆名之曰哈甘孜以區別之。吾儕所騎之馬均佳。驅馬速過此肥沃之流域。見有男女老幼。收穫莊稼。牧放牛羊。或拾柴。各事其事。蒙古友人已爲余之護照。蓋以領袖之關防。當吾儕至領袖處時。時領袖正在移幕。吾儕曾於途中。遇其一部。領袖已先起身。其妻後至。爲一桃腮美貌之少婦。裝飾華麗。跨黑馬。有數人護衛之。余之翻譯員爲余介紹之。並示以余之護照與西寧政府之公函。伊誦之。則和顏悅色。而攜此護照。與余點頭。再會。伊將攜此護照至其夫處蓋印。將於夜間差人送來。吾儕在一極小屋內度夜。此小屋在大屋之側。大屋之頂上有法輪轉動。附近有喇嘛寺。吾儕候茶與柴甚久。因主婦均出外掘「蕨蘇」(一可食之根

類物）未歸。男人不作擔水之下層工作也。

領袖送余以糴糶與乳油。余之翻譯員甚喜之。日已云暮。主婦亦歸。身材高大。皮膚粗糙。面貌亦黑。但其人甚爲和藹可親。此誠中國人之特性也。夜間有五人臥於余之戶外。此爲對於有護照之旅行家應盡之職責。余之翻譯云。多加保護之人。以示尊敬之意。因余疑爲監視外國人之行動也。吾儕與伊等別後。伊等仍談笑不絕。余亦毫無畏懼之意。翌晨起程。又加入一慈善之喇嘛。亦攜有護照。並允爲余作翻譯。在於此流域內。遇一石堆。卽爲西寧與四川管區之界線。此處土匪甚多。恆自兩側之山中。衝出搶劫行人。經過一美麗之狹谷抵甘薩。第二日下午。抵一處。此處有土磚所建之屋數座。蓋爲中國與哈爾巴商人之商店也。余於此藉蒙古友人之力。得到騎乘。腳戶爲一少女。負余物。移至河岸之一屋中。並另有一婦人作護衛。喇嘛之騎先行。但囑託爲余交涉馬匹。以免延誤。吾儕循濁賴土河行。此河匯入揚子江。而至上海入於海。此地距上海雖尙有數千里之遙。但因其文明與平安之事實。令余之恐懼之念頓消。余心甚覺慰快。

是日之行程。甚爲厭煩。一日之內。更換護照數次。天氣已暮。抵一村。欲在此過夜。但土人拒余留宿於此。乃遣一童子與一小女引余他往。月色皎白。動余在丹噶爾之念。伊等於途中謂余須經過一大山。方可抵他村。尙有數英里之遠。余畏途中危險。故仍返是村。此小女默謂余云。此處反外國人之運動甚烈。令余勿作言語。伊等引余至一草房中。並爲余煮茶。有一白髮之老人。鋪毛毯臥於余側。次日行數小時之久。始達一屋。吾儕初次望見。疑爲渡河人之屋。

余之護者先與交涉。伊視余之護照。但不准余渡河。因彼處無更換護照之處。乃領余至其家。余在此逗留二日。爲余在一農家更換護照。此處有喇嘛數人。與美觀之婦女若干人。待遇頗善。贈余茶與糌粑等物。又由一婦人伴余至領袖之處。

循濁賴土河。抵領袖之村。此領袖正在新建房屋。有軍隊爲其擔土作工。余領得渡河護照。並先出錢少許。以爲渡河之資。翌晨伴余之尼姑。達渡河之處。吾儕在船中。其水深及膝。伊等以迷信故。勿令余戴帽。旅客給渡河人乳油與茶等物。以當渡資。過河後。船戶因分物而爭論。余坐於此以候護照。後有人騎驢將護照送來。驢爲西藏人普通使用之牲畜。

吾儕攜護照。沿濁賴土河。向打箭爐前進。頗爲順利。途中所遇之牧人與村人。均甚和悅。但均不許余入其家中。只草房之一隅。爲余之住所。供給茶水與火。此均爲護照之功效也。護照可使旅行者格外安全。但因西藏人無守時刻之觀念。故凡事必須忍耐。照例於清晨即起程。若日中抵土人之家。可在其家中居住。伊等亦不見怪。一日之內。恆有須更換護照數次者。護者將余交於另一護者。伊即返家。余雖設法催促西藏人。但伊等云須俟次日方能領得護照。余因於途中時常等候。不能接續前進。余之食物。只有乳油糌粑與茶而已。故余之氣力。爲之大減。不識此生能否至打箭爐也。

經過卓爾底區域。此爲西藏東部最富庶肥沃之區。土人均精於金屬之工作。如製造鈴子與茶壺等物。獲利頗

豐。伊等完全獨立。中國或拉薩不能管轄之。對於中國人尤爲不合。中國人到此。難於覓屋而居。故中國政府對於管理該區。頗感困難。護余者多爲婦女。有時青年男女。結隊伴余。沿路均有官員之休息處。余借二年輕人前進。遇人則彼等均阻余談外國人事。余強伊等前進。伊等頗爲不悅。但均不敢抗犯。是夜得一美屋。此地之婦人。求余之衣鈕。以換其乳油。次日此二人仍伴余行。余亦不欲伊等返回。沿途未曾止步。經過美麗之山谷。而達高薩寺。此寺之規模較大。伊等將余交於角木巴（管護送人之稱）之處。內住一新區域之領袖。角木巴將余之護照呈上。余在此逗留二日。幾遭危險。因寺內喇嘛。不守清規。其年輕者尤甚。伊等羣集階上。大有干犯之勢。後藉角木巴與數老尼姑之力。始平服之。亦云幸矣。老尼姑與其兒童等。住於余屋之附近。

翌晨。余自高薩寺起程。風景甚佳。太陽照於霜草之上。與寺廟之瓦屋。及油漆之牆垣。益增美麗。殘橋之側。農家僦居。法旗飄揚。風景異常可愛。山上之草堆。與牛羊之羣。宛然如蜂巢。一喇嘛騎馬伴余。背上負鼓鈴。每過村莊。必擊鼓誦經。余之護者。引余經過大牌坊。此牌坊在四村之中。而抵一大農家。然後自此登山。進行甚爲困難。余與數婦人相談。始悉角木巴送余。係走小路而非大道。需一月之久。始能抵中國界。余已精神疲倦。難行此長遠之路。余決定與護者返回。找角木巴。及余返回。伊適外出。余正等候時。有一年輕喇嘛。驅人民來圍觀余。俄角木巴返。余心甚悅。伊見余十分詫異。爲余馬取草。爲余取茶。余向伊陳述返回之理由。伊甚不悅。余取地圖示之。欲取大道前進。若走小路。將來大有不知去向之慮。伊云。伊無權送余走大道。但亦信應取大道。日暮余恐夜間喇嘛。又來搗亂。余生平所見喇嘛。

未有如此之惡劣者。後伊送余至大道上之一小村。護者領余至其家過夜。此地之人民。均在場上打大麥。每側站立二人。各執穗枷。相對互打。並互念「唵嘛呢叭咪吽」。打場之景。頗有可觀。兒童皆在傍歡樂。余亦然。余坐於院內一隅之草屋內。以待余護者之親戚。伊之家在哈爾巴之甘孜地方。伊將送余至此。因伊照料余之進行事宜。較之余自己爲便利也。是日有一黑臉而強健之中國人來。欲雇牛至上乘寺。余呼伊至余面前。略談片刻。伊引其父與叔。以及其同伴至。伊等是由結古多至太嶺者。太嶺至打箭爐有三日之行程。伊等在西藏過夏。因此地嚴寒。將回中國過冬。年老人尤爲和氣。故余欲與伊等同行。又因土匪充斥。吾儕決定同行。過此危險之區。同時伊等可爲余照料一切。

吾儕同行一日半。抵一幕地。此地有幕五十餘座。本地之領袖亦居於此。余在此須更換護照。余之中國朋友向上乘寺前進。余在此忽發生意外之事。因領袖云。須蓋達吉政府之關防。方可更換護照。余現在所有之護照失效。中國之朋友亦均欲助余。蓋恐余失去政府之護衛也。余宿於一中國人之草屋中。此屋建於河傍。沿小路而上。卽至上乘寺。寺內有喇嘛二千人。此房之主婦與其子。均睡於草房之外。夜間此老婦唱各種歌曲。以慰余與其子。現余之感。想完全改變。中國人竭力設法。使余舒適。此足使余信天父照應其愛子之意。余雖被拒絕發給護照。但有二中國人允許送余至打箭爐。此不僅使余免去危險。同時因伊等在此已久。路途熟識。故亦可縮短余之行程約一月之久。

此時天氣嚴寒。吾儕於戶外睡數夜。某夜余之足被凍而痛甚。結果余因此受有一年之痛苦。此二人自負其工具與鋪蓋等物。復與商人結隊同行。過此土匪之高山。此二人與余前行。及抵洛巴察。同行中有六人於此暢飲。余心

甚爲不安。伊等與西藏人均大醉而大鬧。中國人各取其錢挂於頸上。乘酒恣鬧。無人敢與之敵。後由余之主婦使伊等安眠。始各就寢。余心亦爲之稍安。

吾儕於此區內經過雜楚河。又橫過許多村落。途中遇數千犛牛運送茶葉等物。向打箭爐前進。此等商人服飾整齊。馬之鞍件亦佳。並有喇嘛若干。中有一衣黃袍戴黃帽者。以表示其階級爲「活佛」也。此區內到處有小村落與小喇嘛寺。以極簡陋之木犁耕田。登山之頂。即可望見尼雅洛寺之美麗屋頂。復前進卽爲甘孜。此城較大。有一大喇嘛寺名曰甘孜寺。並有一中國廟。甚爲美觀。雷克赫爾曾於此與喇嘛衝突。余之護者直引余過其地。並云。此地之中國人與西藏人不睦。中國人常受其壓迫。此地爲哈爾巴區內最大之城。哈爾巴爲西藏東部之第二繁庶之地。但此地之排外風氣甚烈。此地人之裝飾。較之他處人爲佳。容貌亦較美觀。此地人恨中國人甚。老年之中國人。尙可容之。甘孜張庫與鄧望等處。雖有中國官。但其權力甚小。西藏人恆輕視之。西藏人常以小指比之。以示無能之意。西藏人云。鄧望之中國官。不敢出門一步。蓋畏狗也。

甘孜以後。第一重地卽爲戮格。在一高山之坡上。俯視雜楚河。上有戮格寺。寺內有喇嘛二千人。此地之喇嘛甚不規則。因此余之護者。引余繞道而抵一小喇嘛寺。伊等在此購買茶葉。因此地之茶價較低也。旅行於此。恆以茶費草料爲宿費。銀錢尙不若茶之效用爲大。甫離戮格。卽遇前日酒醉之西藏人於途中。復遇被解散之兵士六人。強迫戮格行人納稅。卒之忍痛交納。始各散去。余之護者。方慶吾儕得脫此難。時吾儕正在休息。見伊等沿路行去。及吾儕

起程之時。伊等又坐於地上暢飲。其馬匹在傍吃草。正欲回顧。見伊等急驅而來。余心甚懼。因酒醉之西藏人。最易滋事。可憐之旅客。爲其蹂躪者。不知凡幾。余之老護者云。伊等應後面走。若來搶吾儕。尙有一人可脫其險。及伊等追及吾儕。四人搜查余之一護者。二人趨至余與第二護者之側。高聲呼曰。「汝等往何處」。余之護者曰。前面去。此爲極恭敬之答語。彼等咬牙切齒。拔刀向余之護者。由其同伴攔阻之方罷。但不久六人均聚於余側。有一人以臂抱余。意欲拖余下馬。並問余何處去。六人均下馬。將護者之行李打開散於地上。此時余之手槍完全失效。因伊等攜帶武器甚多。余之生命。危如朝露。在馬上異常恐怖。伊等搜劫護者畢。乃轉注於余身。中有一人較之他人爲善。此人以其頤指示余。而向余之護者去。余隨之。又有一人驅至余後。余跨坐馬上。如西藏婦人然。伊與余並行。伊之膝與余之膝相擦。伊取刀在手。迫余下馬。將余馬拉過。余視之。見其眼睛肉紅。確爲酒醉。余心欲裂。乃大聲高呼曰。「啊上帝呀。啊上帝呀」。如小兒之呼其父。此西藏人云。「馬拉馬拉」(卽否否之意)。伊面上現出奇異之相。乃將其刀取去。入其同伴中。急渡河而去。不但余之生命護得安全。並一物未失。倘伊下馬。余之鋪蓋。必被劫去。余之西藏式袍子與茶壺。亦依然無恙。實出於意料之外。余之護者。失去可貴之寶劍一口。糝粳盤一。與內存三十盧比之錢包一。

吾儕坐於草地之上。余心感謝。因余之生命。與必需之物。均得保全者。實天父保護之故也。天父不瞌睡亦不睡覺。

第二十五章 最後獲平安

走近打箭爐——余之馬疲困已極——跑足長途行走——中國人對於歐洲人之感想——與友人重會——結論

匪人跨其武裝之馬渡河而去。及不見其踪影。吾儕之間大起紛爭。因余之護者欲追隨匪人。拾其遺物。若如此行。恐更遭酒醉之西藏人之禍。因此伊等又欲返戮格見其領袖。須知伊等並不識匪爲何人。且往返又誤行期。不足補其損失。余云。余亦極欲隨伊等返戮格。但尙須伊等伴余至打箭爐。務須實行吾儕間之條件。因工資余已預先付其父親也。伊等喜余之待遇。其父親亦承認余之條件。余須供給伊等途中之食用。雙方同意後。伊等遂決定護送余至打箭爐。

西藏人之特性。不欲多管他人之事。有一西藏人。其房屋卽在吾儕之附近。但被山隱藏。不得見其形跡。匪去後。此西藏人來。邀吾儕至其家。吾儕欣然接受。余以避免危險。又爲快愉。時天氣已晚。吾儕遂休息。

距戮格數英里。沿途風景殊佳。土地肥沃。村落散處其間。因河折而南流。路亦因之分離。河又折回。經過一大森林。林內木材偉大。遠可望見。又行一日。抵鄧望。此地有一大喇嘛寺。名曰尼春寺。金屋頂。二層樓房。踞於河之兩岸。河上有水磨數座。寺內約有喇嘛千人。市內人口亦約千人。中國人約占百分之十。中國人業五金匠者居多數。房屋散

佈於谷中。形勢險要。年長之護者。與余步行經過市鎮。而至一農家。其餘之護者。則赴街購賣茶葉。並爲吾儕帶回麵包。此麵包雖不成形。但因數月未見。故覺異常適口。此區內幾無村無中國人。但中國人之服飾習慣與宗教等。幾均被西藏人所同化。伊等亦常誦經。如土人相似。途中所遇。大半爲中國人。乞丐亦不少。伊等似較留於其祖國爲得意也。伊等或爲犯罪而徒流於此。其中青年亦甚多。所有一切表現。足使吾儕相信已距打箭爐不遠。因余之氣力已經耗盡。故盼望達到目的地之心更切。

此區到處均有地震之表現。房屋傾圮。石牆尙存。經過太嶺附近之山角。越金桃關。此路較經太嶺之路爲便捷而易行。太嶺地方中國人甚多。未抵打箭爐前二日。適吾儕在一家之院內過夜後。余之馬不能騎行。無已余徒步而行。馬走甚慢。似不能自負其身。行數里。足已痛。乃以西藏式之皮靴着之。吾儕在極厚之雪地上休息。爲余馬煮茶。西藏人常以茶葉水。茶葉。與菜母八。有時並以生肉。喂馬以增加其氣力。俾得前進。余坐於石上。以候余馬食其刺激之食物。吾儕於此覺有輕微之地震。忽有一大聲浪。由余之頂上經過。余以爲山嶺倒下。將余埋於此邊微城鎮。以了余之終身。

此日行程頗長。余以跑足急行三十英里。余之靴底破數處。護者追促余行。因非過此金桃關隘。不易覓得休息之地。此關海拔一萬四千英尺。余層層上升。漸漸而上。一護者牽余之馬。又一人隨後以鞭驅之。余心不忍見此老馬急行。但非此余將棄之途中。比近金桃之絕頂。卽望見去裏塘之路。經過一小村落。與美麗之谷。最後之坡度甚陡。上

升甚爲不易。山上石堆甚多。爲土人感謝其上升成功之表現。余此時雖疲困已極。尙在此作誠意之禱祝。以謝天父。忽降大雪。暮色已至。但路之兩傍。甚不平坦。無地可休息。因路傍非大石與水卽小樹。無地可以張幕。到處均有犛牛。牛背上爲雪所被。二護者前行。一人隨後驅馬。馬因路不平坦。行甚困難。余亦如是。行抵一草篷。此篷僅大數尺。在一矮石牆之中。蓬後犛牛甚多。余之護者。請在此借宿。但篷內之人。因無地可容。拒之。吾儕仍前行。但因前面有河。恐途中遇險。故復返。護者令余直入草篷中。因余之衣服較佳。或可藉此叨光。得一席之地。余至草篷門口。篷高僅三尺。入內呼「大哥」。有一貧而汚如西藏人之中國人起立。余續曰。吾儕欲在此篷中度夜。因馬不能前進。伊以草篷太小。不能容納拒之。余曰。吾儕困乏已極。已行三十英里。足痛不能行。你爲好人。請通融令吾儕休息於此。此人乃請吾儕坐於篷隅之大火傍。因伊深恐吾儕若不在此度夜。必須再行數英里。而且有雪不易行。余於此深信中國人之心甚善。甚願輔助困難之人。此草篷大僅數尺。門側有一豬圈。臥一大豬。又一側之地上有坎。爲炊火之處。篷之兩側。一物無有。可作席地休息之用。

吾儕之足已浸透。屋內有西藏六人飲茶。吾儕之足亦漸烤乾。又有二中國木匠。爲余述打箭爐所住之外國人。余聞其言。無怪當年拳匪之欲逐外人也。伊等相信外國人十分殘忍。猶如美國人相信此地人之野蠻殘忍相同。吾儕未離丹噶爾之前。卽知打箭爐有傳教師數家。均爲泰洛女士西藏教會之教友。特納爲其首領。余以此事確否。詢此二人。答云。打箭爐有外國人數家。伊等各有大房一座。北門外有洋房一座。爲外國男人。南門外亦有洋房一座。亦

爲外國男人。城內之洋房則均爲外國女人。皆爲天主教。城內有天主教女教士所設學校一所。又云新近又有外國人一家至打箭爐。此家有女人與小孩子等。余信此必爲特納與同事之家眷。此二中國人又爲余述人民對於外國人之感想與觀念。復云外國人之僕人。恆自街上購買兒童。帶至屋內。兒童卽再不得外出。外國人以其鬼眼。注視中國之銅元。卽可將銅元變爲一上有婦人頭之盧比。又云。外國人之家。無人能入者。屋內之物。無人得而知之。總之。余相信於一新地作傳教之事者。應將其家屋開放。使土人得以隨意入內參觀。以免種種之誤會發生。俗語云。眼見爲實。信矣夫。

余之二護者。亦述伊等對於余之感想。與自余所得之外國人之經驗。以余爲不可多見之外國人。一木匠謂余云。前數日有一外國人經過其舍。衣服華美。通中國話與西藏話。隨一中國僕人。並給伊以骨痛藥。余到教會後。得悉此爲莫得遜先生。其後伊被匪所劫。及歸打箭爐時。空手而回。吾儕正談時。忽然發生地震。屋頂爲之震搖。木匠出外觀看。回來云。山谷內因地震。土崩落。將一美麗之寺院壓倒。死喇嘛若干人。余聞之終夜不敢合眼。

日輪東上。吾儕始起程。陽光頗暖。雪溶故速。雪之深度。下落數寸。路上水流如河。有時水竟達半尺之深。余欣然渡之。行約二十英里。抵一中國旅店。堪稱爲天堂上之休息所。路向下坡行。有時亦或上升。余精神疲乏。恐於是日尙不能抵打箭爐。復經過石路。轉入一美麗之山谷。此谷之景緻。十分幽雅。氣候和暖。青山葱蘢。谷地肥沃。有一村。在山坡上。清潔可愛。房屋爲中國式。與西藏之農家式。迥乎不同。余之疲困與足痛。因之頓消。精神加倍。前進亦不覺其苦。

中國兒童緊隨余之左右。以致余數步一停。昨會行三十英里。今日又行二十英里。但今日抵目的地。確有把握。故余安然休息而前進。

過一紅牆大樹之喇嘛寺。又過一橋。吾儕即入南門之大路。護者令余騎疲馬入城。吾儕在南門外。經過天主教堂之門。欲詢問杜納先生家之所在。余之護者叩門後忽奔而避之。伊對外國人怕極。恐有物自其門射出傷伊也。可笑亦復可憐。一中國人聞聲曰。杜納先生住於河之彼岸。吾儕經過狹而熱鬧之街市。但無人注意吾儕。因余之裝式與一西藏人無異。而不足引起人民之疑心也。過橋後。余之年少護者。令余將帶上所掛之刀與箸藏起。恐為賊所竊也。又過一狹而暗之走廊。余即於此下馬。因有一喇嘛高聲喊曰。「爾何人敢在此地騎馬乎」。吾儕由一廚司引至福音堂（中國內地會協進會）。伊則趨入一年少人之屋內。告以有人至。但不知為西藏人抑為歐洲人。於是有一二教師。即莫得生與馬雅二君出。站於院中。余入門後。見伊等何其清潔。其面又何等白晰。余自知余之污穢不潔。余站於伊等之前。以待伊等相問。但未能如願。故余以英語先問曰。「此為杜納先生之家乎」。馬雅先生答曰。「是也」。余聞是言不禁慄慄。因自余夫失蹤後。至今已二月之久。此為第一次聞英語。又為自丹噶爾起身後。第一次與白人談話。余復曰。「余為芮哈特醫士」。莫得生先生邀余至樓上杜納夫人之屋內。並將余介紹於杜納夫人。可愛之杜納夫人。問曰。「汝獨一人乎」。「汝曾何時進食乎」。其用心可謂至矣。伊又曰。「請至膳堂容余為君取茶飲」。余見其屋內清潔。余自其地毯上走。步步留一不潔之足印。余入屋後。見其嬰兒開乃斯。余心為之欲碎。因此子與余之

愛子相同。感動余念子之意。伊給余茶點。茶點後。杜納夫人給余一屋。令余休息。以待晚餐。但余自愧形穢。甚難與清潔之人相處。故請求洗浴。於是全家爲余換裝。

余自余夫失躓至抵打箭爐。爲時二月之久。其中經過之危險與痛苦。實難盡述。山川之險。護者之惡。無時不在恐懼之中。而今復至基督教之家庭與親愛之友人中。其樂何如。正所謂詩云。

上帝庇福余魂。

世界萬物皆在余之中。藉你之聖名而托福。

死人得因你名而復活。

感戴你之愛與恩。

你口中之善言使人滿足。

你之後人奮興如鷹隼。

杜納先生知余久居孤獨之地。故於晚飯席上。問余欲知世界之大事否。余卽問之曰。「維多利亞皇后尙在世否。」

余在結古多時。未曾報告官廳。非常懊悔。余現在急欲藉官廳之力。以明余夫不幸之真象。於是余寫報告。呈送於重慶之英國領事。請其轉呈北京之荷英公使。余在打箭爐守候六月。但仍無確實之消息。余至打箭爐時。囊空如

洗。幸賴美國友人供給。得以至上海。而天津。而北京。與荷蘭公使饒貝爾先生相晤。伊允以竭力設法。使中國政府調查此事。英國公使馬克多南公爵。對於此事亦甚盡力。囑余在中國相候。但余以身體不佳。友人亦均勸余返美。饒貝爾公使亦以爲不必在此久候。一切事政府負責。一千九百年五月二日。饒貝爾先生接得總理衙門之報告。其譯文如下。

「關於芮哈特先生之事。敝衙門已令四川與西寧之中國官吏。確實調查。此事已於三月八日報告於貴公使在案矣。四月三十一日。接到西寧之報告云。

「職奉總理衙門與四川政府之命令。調查此事。職當謹遵辦理。又據英國教友洛特之報告云。住居西寧佛爺壇荷蘭國之教師林尼旅行失蹤。與芮哈特先生之情形相同」。

「洛教師自雇一和尚。名曰伊斯尼瑪。調查此事。據云凶手爲「土街」地方之居民。名曰加里衙沙者」。

「職亦派二人。偕伊斯尼瑪。往土街調查。並給以公文與兵官同往。其報告如下」。

「據土街地一老人云。偕伊斯尼瑪按戶訪問。據該處之居民。無論男女老幼。均不知殺害荷蘭國教師之凶手爲何人。並云。土街地方。共有居民三百餘戶。均爲良善之民。若日後查得凶手。爲此地之人民時。全地之民。均願甘受懲辦云云」。

「職恐事非屬實。故又派李啓誠與閔林二人。重往該地調查。據伊等與該村之村長白尼高之呈報。其情形與

以上之報告相同。此即職調查之結果也。」

「日後若接得四川與西藏之回報後。當再報告於貴公使查照云。」

「北京一九百年五月二日。」

以上爲調查之結果。以後更無確實之報告也。

讀者諸君。知以上之報告中所述之伊斯尼瑪。即爲吾儕在塔爾寺時之西藏文教習伊斯尼瑪也。彼聞芮哈特之慘死。即自投西寧政府。願任調查之職。以明其友人慘死之原因。可愛之伊斯尼瑪。實令余沒身不忘也。聊寫數語以申謝意。聞伊斯尼瑪奉信耶穌。讀聖經。禱告「天上之主宰」。以代其銅佛。余深信伊將在其所最喜愛之二人睡眠之地。爲主努力工作。使其土人。得以了解救主之真意。余於茫茫萬里之大洋之彼岸。所引領而深望者也。

吾儕之犧牲。其結果雖小。但實爲吾儕應盡之天職。余自返美國後。美國之友人。常對余發一大疑問曰。「如此重大之犧牲。其結果是否有相當之價值」。如此之批評。在伊等以爲無結果之犧牲。但余相信爲極有價值之犧牲。要知基督徒如兵士。其血爲發展福音之地盤而流。爲極尊榮而極寶貴也。福音之廣播。信仰之深刻。皆自此勇敢犧牲而產生。

愛護吾儕之基督徒朋友。常對於吾儕入西藏之事。發生疑問云。爲何不待「大權」。將西藏開發後。藉政府之力之保護。而即去傳教乎。此疑問似爲出自熱忱。而實缺少法理。基督常謂其門徒曰。「前去」。並未曾令其門徒

「等待」。吾人不應選擇環境。但應入惡環境而設法改良之。余未聞基督之最初之門徒。待羅馬帝國之「開發」後。而始往其地。但必於未開發之前往。而均焚死於米西斯比河之水邊。伊等置生命於不顧。卒經過小亞細亞之各城。而希臘。而羅馬。將福音傳遍於各地。伊等所遇之困難極多。惟有一死。可使其成功。伊等臨死之時。其宣傳福音尚不絕於口。保羅有云。「上帝將其兒子賜給我。是何等榮耀。我應於外邦人之中。宣傳主之福音。我絕不受肉與血之累」。保羅明知各處均有敵人。但仍不顧一切。勇往直前。作其宣傳福音之工作。與長途之旅行。保羅又云。「你們爲什麼這樣痛哭。使我的心碎呢。我爲主耶穌的名。不但被縛。卽死在耶路撒冷。亦爲情願」。伊雖未曾遭死。但伊在羅馬城之各城門。在開撒之面前審問。仍繼續其宣傳之工作。並未曾待羅馬開發。以歷史考之。基督徒決未有待一國開發後。始往其地宣傳福音者。若仍待其開發。則英國至今必仍爲野蠻人種。林偉斯頓之足跡亦不能打破非洲之野蠻。印度亦不能有克雷。南海之島民亦不能革其人食人之惡習。今之數千萬之基督徒。必仍在黑暗之死影之下討生活。

西藏亦然。亦應得此曙光。主之命令云。「去啊。對各種人宣傳我之福音」。此種工作至爲重大。非有絕大犧牲。絕不能少有成績。芮哈特先生素具西藏傳教之志願。伊嘗云。雖犧牲其性命。亦所不惜。大尉卜蘭尼特之言。卽爲芮哈特所欲言者。「余願作一燭光。繼續工作。爲上帝努力。於死後建立一基督之天國」。

余所述之旅行結果。決無絲毫之餒氣。西藏之興趣。已引起多數基督徒興趣。甚願努力向前工作。撒良好之種

子。必可得良好之結果。西藏之祕密一被揭破。有志者必可入其地。望伊等於返回後。爲余述美麗之風景。與平安宣傳福音之經過。

以余之感想。打箭爐之東界。亦有宣傳福音之可能。城內教會之工作甚佳。其教會爲中國內地會西藏派。領袖爲杜納。洮州亦有教會工作。其餘邊界大城如貴德。丹噶爾等處。亦有絕好機會。打箭爐之機會特好。因其道路四達也。結古多亦如此。爲內外之界。可與數種人種相接觸。並可與邊界之各教會相連絡。設立實業學校與醫藥所等。

吾儕曾工作三年於塔爾寺及丹噶爾。並無教會。現在只有佛像與日光所耀之金頂喇嘛寺而已。自達賴喇嘛之城。以至於邊界各市之旅行家。無一言「天上之主宰」。萬人之舌。喃喃無非誦經。而無基督之表現。萬人羣聚於聖樹。而崇拜其乳油神。但無人肯爲耶穌基督作見證。余深信凡一呼必有一應。若有人肯負此責。必有許多人能領略基督教之真意。曾抄寫福音之人。必能記憶其爲伊等好處而一去不返之白教師。並有許多人知當拉山之麓。大石之下之孤獨之小墓。

「靈性無可選擇。」

伊不應言欲作此作彼。

手自黑暗中伸至伊之面前，

與四鄰人同居記

無疑意而播之，伊被導往
伊應爲上帝工作之地。

開闢者前進須具注意

開其未知地之路徑，

大地盡爲其工作之區，

惟有具榮冕者能入其境。

忍耐爲決心之激動」。

勞勃爾

與西藏人同居記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芮

哈

特

譯述者

王

綬

審查者

蒙藏委員會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

商務印書館

寶山路

發行所

上海

商務印書館

及各埠

WITH THE TIBETAN IN THE TANT AND TEMPLE

BY LUSIE C. RIJHUNT

TRANSLATED BY WANG SHOU

EDITED BY THE MONGOLIA AND TIBET COMMISSION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Nov., 1931

Price: \$0.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